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BN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深圳護家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護家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HBN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深圳護家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會即時失效。[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n.cn刊發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通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者則另作別論。[編纂]可(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及免除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6

目 錄

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主要股東.....	189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0
[編纂].....	233
[編纂]的架構	245
如何申請[編纂]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

以前沿科學賦能美麗人生。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亦在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位居前列。2019年，HBN品牌為看得見的真功效而生，「讓真功效名副其實」，滿足消費者對具科學實證護膚效果的日益增長需求。我們以科研創新為驅動，持續探索塗抹式護膚品功效的新前沿，提供抗皺緊致、提亮美白等改善型護膚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以消費者洞察為指導，建立了以「跨學科基礎科研、原料配方創新、產品研發及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為核心的可複用產品研發體系，使我們能夠系統化地實現持續的產品上市和升級。我們建立了要求所有產品必須經過國際公認機構臨床驗證的嚴格多維度驗證體系，擁有高達萬人規模的功效實測。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報告，我們是中國較早提出只做「經得起權威驗證的真實有效產品」的品牌之一。我們還開拓了功效護膚科學傳播的新模式，通過權威驗證及以科學為主導的消費者教育，打造了專業、真誠、鮮明且始終如一的品牌形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已發展為中國護膚品市場前十大國產品牌中最年輕的品牌，亦是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最大的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

我們在中國改善型護膚領域的多個關鍵維度實現行業突破。我們是最早提出「早C晚A」護膚理念的國產護膚品牌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成為中國A醇成分護膚品中的領先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銷量計，我們的A醇成分護膚品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位居中國第一，而我們的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在中國精華水品類中，以銷量計，同樣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投入研發以實現護膚品創新。我們的基礎科研涵蓋皮膚底層的生理及病理機制、活性成分、創新配方及先進包裹促滲技術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國產護膚品牌中，我們在SCI索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的論文數量位列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基於研發積累，我們自研中國首個

概 要

通過化妝品新原料備案的類A醇合成成分，補骨脂酚阿魏酸酯；並在多肽領域研究中處於領先地位，成為國內第二個自主完成多肽新原料備案的中國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國產護膚品品牌中，我們的自主研發化妝品新原料備案數量排名第三。

我們積極推動中國護膚品行業中功效驗證標準的制定。我們正攜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的中國質量檢驗檢測科學研究院化妝品技術中心（中國化妝品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制定《化妝品功效證據權重評估指導原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倡議是全球首次為化妝品的功效證據權重建立的科學評估體系。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也是中國最早開展人體功效實測、覆蓋人數最多且數據透明度最高的護膚品牌之一。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市場的國產及國際主流護膚品牌中，我們是唯一一個為全線產品進行由SGS等國際認可檢測與認證機構開展真人功效檢測的品牌。

下圖展示我們迄今為止取得的主要成果精選。



資料來源：相關行業排名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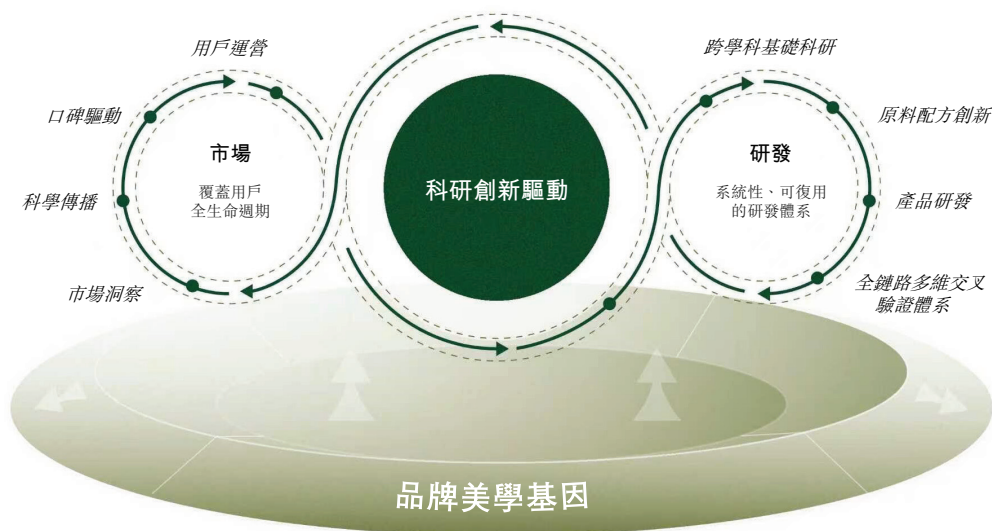
1. 以2024年中國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
2. 以2024年中國護膚品零售額計
3. SCI指科學引文索引，是學術研究領域廣泛使用的一種引文索引系統。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的期刊論文數量的計算，包括以相關公司／品牌及其僱員為第一作者發表的論文。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 以銷量計
6. 真人功效檢測由國際認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如SGS）開展
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8. 指α-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持續強化跨學科研發與以科學內容傳播為核心的用戶互動能力，並結合獨特的美學呈現，打造出融合美學與科學護膚理念的品牌主張。以嚴謹與驗證為基礎的科學理念為指引，我們構建了可複用的研發體系，並圍繞用戶全生命周期，持續做對用戶有價值的科學內容傳播。

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示意圖。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自2019年推出自有品牌HBN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研發經科學驗證、真實有效的護膚產品。早在2021年國家藥監局加強化妝品功效宣稱監管之前，我們已經在基礎研究、原料與配方開發、功效驗證以及科學傳播等關鍵領域構建了成熟的能力體系。憑藉獨特的品牌形象和差異化的產品定位，持續傳遞我們「讓真功效名副其實」的品牌理念，根據灼識諮詢調查，HBN已成為眾多消費者心目中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的首選品牌。我們在國產中高端護膚品牌中形成了差異化的價值主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HBN位列中國中高端國產護膚品牌第四位。我們的產品涵蓋改善型及維穩型護膚品。得益於強大的研發體系和創新能力，我們有多個明星產品自推出以來持續獲得消費者認可。截至2025年9月30日，HBN品牌共有36個在售SPU，為消費者提供滿足不同膚質、全天候、多場景需求的全面護膚產品矩陣。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已構建一套可複用的研發系統，涵蓋跨學科基礎科研、原料配方創新、產品研發及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我們的基礎研究覆蓋植物提取、生物合成、微生物發酵及化學合成，由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發團隊共有103名專業人員，其專業領域涵蓋皮膚學、醫學、細胞生物學與合成生物學，以實現跨學科協同創新。我們構建了涵蓋原料篩選、功效測試、合規備案等環節的能力體系，以支持內部原料開發與配方創新。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個獨特的覆蓋實驗室機理機制研究、體內外功效驗證、人體臨床驗證及實景實測的「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從而解決行業長期存在的痛點，例如信息不透明及功效宣稱難以驗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市場機遇

隨著全球消費者日益重視護膚產品的專業性和功效宣稱的可信度，皮膚學級化妝品正迅速成為全球化妝品行業的重要增長引擎及核心焦點。其中，皮膚學級護膚品牌通常以科學驗證的原料及配方研發為基礎，並由具備醫學或臨床背景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具備從原料開發至臨床驗證的研發能力。該類產品被普遍認為具備較高專業屬性，持續獲得消費者信賴。

中國護膚品市場規模龐大，增長潛力顯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4年中國護膚品市場零售額達人民幣4,619億元，穩居全球第二大市場。其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零售額達人民幣2,338億元，2019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9%，遠高於同期整體護膚品市場的6.8%。中國護膚品市場已從成分功效啟蒙階段進入當前以追求功效宣稱透明度及可信度為核心的發展階段。同時，隨著功效宣稱方面的監管日趨嚴格，相關表述必須有證據支撐。在此背景下，研發能力、成分創新與功效驗證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要的購買決策因素。

我們的財務與經營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出強勁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8.0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2.9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3.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2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9%和6.2%。我們的淨利潤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19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4.7%、6.2%及9.6%。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亦在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位居前列；
- 以用戶洞察、基礎科研、原料創新與功效實證協同驅動，構建可複用的研發體系；
- 大單品和新品相結合的產品矩陣，兼具可持續性及增長潛力；
- 以科學內容及科學傳播為核心的創新用戶互動，構建高信任壁壘，實現品牌價值增長；
- 高規格質量管控，靈活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保證產品安全與穩定供應；及
- 勇於創新、高效執行，且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 深化研發投入，鞏固技術護城河；
- 以強大的產品組合推動增長，覆蓋更廣泛消費群體；
- 強化功效和美學的品牌認知，並深化全渠道觸達；及
- 推動產能擴張、數字化運營能力及國際化佈局。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與以下有關：(1)我們及時準確地預期並應對行業趨勢與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的能力；(2)我們開發、推出、推廣產品及有效應用先進技術的能力；(3)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評價；(4)產品質量；(5)保持我們的增長勢頭及執行增長策略的挑戰；(6)依賴若干供應商；及(7)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產品推廣及銷售。[編纂]於作出[編纂]決策前，應審慎考慮所有該等因素，並仔細閱讀完整「風險因素」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按各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947,979	100.0	2,082,921	100.0	1,372,924	100.0	1,513,500	100.0
銷售成本	(455,030)	(23.4)	(553,192)	(26.6)	(366,229)	(26.7)	(374,425)	(24.7)
毛利	1,492,949	76.6	1,529,729	73.4	1,006,695	73.3	1,139,075	75.3
除稅前利潤	60,155	3.0	145,418	7.0	58,347	4.1	165,816	11.0
所得稅開支	(21,320)	(1.1)	(16,278)	(0.8)	(8,566)	(0.6)	(21,284)	(1.4)
年／期內利潤	38,835	1.9	129,140	6.2	49,781	3.5	144,532	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該等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透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從而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如我們的管理層般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名指標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加以孤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就[編纂]及股份支付開支進行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並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編纂]乃就[編纂]及[編纂]產生且屬非經常性。股份支付開支為因向為我們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及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費用。下表提供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38,835	129,140	49,781	144,532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支付開支	53,482	304	201	274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92,317	129,444	49,982	145,278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 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4.7%	6.2%	3.6%	9.6%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護膚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功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改善型護膚品....	1,593,714	81.8	1,630,755	78.3	1,090,140	79.4	1,189,834	78.6
維穩型護膚品....	354,265	18.2	452,166	21.7	282,784	20.6	323,666	21.4
總計	<u>1,947,979</u>	<u>100.0</u>	<u>2,082,921</u>	<u>100.0</u>	<u>1,372,924</u>	<u>100.0</u>	<u>1,513,500</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功效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改善型護膚品....	1,216,870	76.4	1,179,963	72.4	789,297	72.4	886,086	74.5
維穩型護膚品....	276,079	77.9	349,766	77.4	217,398	76.9	252,989	78.2
總計	<u>1,492,949</u>	<u>76.6</u>	<u>1,529,729</u>	<u>73.4</u>	<u>1,006,695</u>	<u>73.3</u>	<u>1,139,075</u>	<u>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380</u>	<u>93,555</u>	<u>86,203</u>
流動資產總值	<u>405,391</u>	<u>577,464</u>	<u>665,693</u>
資產總值	<u>449,771</u>	<u>671,019</u>	<u>751,896</u>
流動負債總額	<u>165,917</u>	<u>264,997</u>	<u>241,9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792</u>	<u>30,842</u>	<u>27,505</u>
負債總額	<u>175,709</u>	<u>295,839</u>	<u>269,473</u>
權益總額	<u>274,062</u>	<u>375,180</u>	<u>482,423</u>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436	156,213	(3,688)	64,6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70)	(97,763)	55,950	(40,534)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4,715)	(36,137)	(33,189)	(43,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				
(減少) 額	10,451	22,313	19,073	(19,34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8,049	88,500	88,500	110,80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8)	(20)	(2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8,500	110,805	107,553	91,43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毛利率	76.6%	73.4%	75.3%
淨利潤率.....	1.9%	6.2%	9.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¹⁾	4.7%	6.2%	9.6%
流動比率 ⁽²⁾ (倍)	2.4	2.2	2.8
速動比率 ⁽³⁾ (倍)	1.6	1.5	2.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1%	23.0%	無實際意義
總股本回報率 ⁽⁵⁾	17.0%	39.8%	無實際意義

(1) 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總收入計算。

(2) 按截至該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截至該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5) 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構建高效且可擴展的銷售渠道，目前主要聚焦線上渠道，使我們實現廣泛且直接的消費者覆蓋及快速擴展業務。我們亦通過若干線下渠道擴大戰略佈局。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1)線上直銷，(2)向線上零售商銷售，及(3)向線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1)向線下零售商銷售，及(2)向線下分銷商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1,734,761	89.1	1,809,408	86.9	1,187,679	86.5	1,271,829	84.0
向線上零售商								
銷售	140,879	7.2	188,454	9.0	127,439	9.3	138,695	9.2
向線上分銷商								
銷售	44,210	2.3	36,541	1.8	27,327	2.0	28,352	1.9
小計	<u>1,919,850</u>	<u>98.6</u>	<u>2,034,403</u>	<u>97.7</u>	<u>1,342,445</u>	<u>97.8</u>	<u>1,438,876</u>	<u>95.1</u>
線下渠道								
向線下零售商								
銷售	25,967	1.3	35,362	1.7	23,885	1.7	35,407	2.3
向線下分銷商								
銷售	2,162	0.1	13,156	0.6	6,594	0.5	39,217	2.6
小計	<u>28,129</u>	<u>1.4</u>	<u>48,518</u>	<u>2.3</u>	<u>30,479</u>	<u>2.2</u>	<u>74,624</u>	<u>4.9</u>
總計	<u>1,947,979</u>	<u>100.0</u>	<u>2,082,921</u>	<u>100.0</u>	<u>1,372,924</u>	<u>100.0</u>	<u>1,513,500</u>	<u>100.0</u>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和企業客戶，企業客戶指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10.4%及10.7%。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3%、5.3%及5.5%。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平台服務提供商；(2)推廣服務提供商；及(3)合同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1.5百萬元、人民幣89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8.4%、49.1%及46.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0.1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8.8%、16.3%及17.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美圖網、盈信投資、彭勝文先生及戴露女士。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其配偶汪女士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會76.19%投票權，具體構成為：(1)姚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5.08%，(2)汪女士實益擁有13.60%，(3)寧波美則實益擁有8.00%，寧波護家為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寧波護家由姚先生最終控制，及(4)代理股東通過投票代理安排授予姚先生約19.51%。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則姚先生及其配偶汪女士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汪女士，以及寧波美則及寧波護家，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2)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3)[編纂]未獲行使；及(4)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編纂]百萬 港元	[編纂]百萬 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計算得出。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均已全數支付。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26年1月，我們的股東批准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我們預期於[編纂]前支付該等現金股息的餘下部分。根據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我們將不會設有規定任何預定派息比率的正式股息政策，我們可能於若干條件下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派付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入我們的研發及產品創新；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基地；

概 要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辦公環境及增強我們的數字化運營能力；
- (4)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品牌和市場推廣，加強內容驅動的品牌建設，傳遞品牌價值、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消費者認知度；
- (5)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全渠道銷售網絡的深化與拓展；
- (6)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尋求潛在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及其他合作夥伴；及
- (7)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當中包括在[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將兩種化妝品新原料備案。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自[編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對於「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灼識諮詢調查」	指	灼識諮詢於2025年12月進行的中國護膚品行業消費者調查，涉及從中國不同等級城市隨機選取的1,100名護膚品消費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護家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先生、汪女士、寧波美則及寧波護家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緊隨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股本」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倘文義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杭州港中顏」	指	杭州港中顏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杭州洛可馨」	指	杭州洛可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計及股份拆細）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美則」	指	香港美則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護家化妝品」	指	深圳市護家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圖網」	指	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美則生物科技」	指	深圳市美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美則檢測」	指	深圳市美則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姚先生」	指	姚哲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汪女士」	指	汪洋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護家」	指	寧波市護家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寧波美則」	指	寧波市美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一項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代理股東」 指 盈信投資、彭勝文先生及戴露女士，彼等分別於2026年1月17日與姚先生訂立投票代理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稅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實施的股份拆細，按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的基準對其股份進行拆細，該拆細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港中顏」 指 深圳市港中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其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投票代理安排」 指 由盈信投資、彭勝文先生、戴露女士分別與姚先生於2026年1月17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盈信投資」 指 深圳盈信四期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所列數字的總和如有任何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α -熊果苷」	指	一種以天然原料合成的安全有效的氫醌衍生物，能夠通過抑制酪氨酸酶活性來調節黑色素生成，有助於提亮和均勻膚色。
「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指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前稱 α -熊果素瑩亮精萃水及 α -熊果苷瑩亮精萃水。
「Actcocoan®黃金微粒包裹技術」	指	我們自研的包裹系統，可將活性成分（如A醇衍生物）保護並遞送至金色脂質微囊內，能夠實現受控、持續的釋放，從而增強皮膚滲透性及穩定性。
「乙酰基三肽-30瓜氨酸」	指	一種合成肽，因其抗氧化和抗糖化特性而常用於護膚配方中，旨在保護皮膚免受氧化應激影響、延緩衰老跡象。
「平均複購率」	指	我們特定期間的平均複購率按客戶每月平均複購率計算。特定月份的複購率按於該月份之前365天期間亦向我們進行採購的客戶的百分比計算。
「補骨脂酚」	指	一種能夠類似視黃醇一樣刺激膠原蛋白產生的成分，但更溫和。
「補骨脂酚阿魏酸酯」	指	我們將補骨脂酚與阿魏酸相結合形成的一種自研成分。
「咖啡因」	指	咖啡豆中含有的一種物質，能夠提供抗氧化作用，促進皮膚再生及消除浮腫。
「中國質檢院」	指	中國質量檢驗檢測科學研究院。
「神經酰胺」	指	一種脂質分子，能夠通過鎖住水分、防止水分流失和保護皮膚免受外部環境刺激，幫助維持皮膚的屏障功能。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詞彙表

「乳酸桿菌／小粒咖啡 籽發酵產物濾液」	指	通過我們自研的發酵工藝，對精選咖啡豆進行發酵後所得的最終產物。
「Complex-ATRA®」	指	我們自研的複合維A醇，由A醇、植醇及兩種A醇衍生物組成的複合配方。
「兩色金雞菊花提取物／ 昆侖雪菊提取物」	指	一種從兩色金雞菊花中提取的植物護膚成分，具有舒緩、修護和抗光老化功能。
「阿魏酸」	指	一種能與A醇和補骨脂酚協同作用從而增強其功效的成分。
「纖維蛋白」	指	一種被稱為糖蛋白（即蛋白質和碳水化合物）的蛋白質，天然存在於皮膚中。
「GLP」	指	良好實驗室管理規範。
「HEPES」	指	一種弱酸，通常用作保持酸度的緩衝劑，也用作化妝品的促滲劑。
「IF」	指	影響因子，一種學術期刊排名指標。影響因子數值較高的期刊在其研究領域內通常被認為更具權威性或重要性。
「IFSCC」	指	國際化妝品化學家學會聯盟，為全球化妝品行業最高級別的學術組織之一。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MCN機構」	指	多渠道網絡機構，與內容平台和內容製作者合作，在受眾留存、內容製作、資源管理、變現等方面提供協助的組織。
「早C晚A」	指	一套互補的日常護膚方案，將維生素C成分護膚品的日間提亮與A醇成分護膚品的夜間抗皺功效相結合，並搭配其他專業的改善型護膚品，通過先進的活性成分使護膚效果最大化。
「MRI」	指	核磁共振顯像，一種強大的非侵入性醫學影像技術，利用磁場和無線電波生成身體內部（尤其是軟組織）的詳細圖像。

詞彙表

「泛醇」	指	一種臨床認可的保濕劑，能夠增強肌膚鎖水能力和支持皮膚再生。
「多肽」	指	由多個氨基酸組成的分子。其形式多樣，功效涵蓋屏障修護到減皺等多個方面。
「植醇」	指	一種植物來源化合物，常作為皮膚調理劑、香水和維生素E與維生素K的前體，通常作為兼具補水與柔膚功效的多功能成分。
「玻色因」	指	一種從木糖（一種木材糖）提取的專利合成活性成分，其設計旨在模擬和增強皮膚中糖胺聚糖的功能，通過刺激細胞外基質關鍵組分的合成來提升皮膚的水合作用、彈性和緊致度。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複購客戶」	指	複購客戶指在往績記錄期間至少完成兩次購買的客戶。
「零售額」	指	終端消費者為購買產品而支付的實際貨幣總額。
「A醇」或「視黃醇」	指	一種維生素A衍生物，能夠促進表皮更新和刺激膠原蛋白合成，有助於顯著減少皺紋、提升皮膚緊致度。
「水飛薊素」	指	一種從水飛薊種子中提取的標準化提取物，主要由黃酮木脂素組成，具有抗氧化的作用。
「SCI」	指	科學引文索引，是學術研究領域廣泛使用的一種引文索引系統。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證行，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國際認可的測試、檢驗和認證公司。
「SPU」	指	標準化產品單元。
「T/CITS 0005 – 2024」	指	《實驗室質量控制規範化妝品功效評價》。
「透皮」	指	一種給藥途徑，其中活性成分被遞送穿過皮膚，實現全身分佈。
「UV」	指	紫外線。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觀點、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會」、「應該」、「將」、「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或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以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列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明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區域、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和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有關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我們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中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未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產品持續受消費者歡迎。倘我們無法及時準確地預期並應對行業趨勢與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護膚品行業高度依賴消費者需求。我們的商業成功與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見、解讀並適應這些不斷變化的偏好和趨勢，及持續推出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具體而言，近年來，在消費需求變化、供給端技術能力提升以及銷售渠道和營銷方式演進的推動下，以及隨著我們這類皮膚學級護膚品牌的崛起和改善型護膚品的熱度攀升，護膚品行業持續發展。憑藉我們理解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以及準確、及時把握行業趨勢和落實研發成果商業化的能力，我們已經成功開發、商業化一系列改善型和維穩型護膚品，並推動其獲得廣泛認可。儘管我們預計將繼續投入資源以了解和捕捉消費者偏好，保持對行業趨勢與技術發展的前瞻性，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舉措時刻且持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預見並恰當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與趨勢發展，或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更具優勢、更有效、更具創新性或更受消費者歡迎，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及行業趨勢處於不斷變化之中，且往往難以精準預測。例如，新的產品、品牌、技術及原料的湧現，往往會擴大消費者的選擇範圍，從而導致消費偏好發生轉移。此外，消費者的認知日益受到達人、網絡評論及網絡熱點趨勢的影響，這些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消費者情緒的轉變或競品的增加，亦可能導致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發生改變。此外，由於消費者認知的主觀性，我們的產品銷量通常易受消費者對產品不滿或消費者投訴的影響。認為我們的產品未達到預期效果、不符合其標準或偏好的消費者給予的負面反饋，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涉及我們產品和行業的法規及標準的發展亦可能影響消費者偏好和市場環境，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這些與消費者及行業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推出、推廣產品及有效應用先進技術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開發、推出、推廣產品及有效應用先進技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吸引和留住消費者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競爭地位、吸引消費者購買產品並推動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推出、推廣產品以及探索和應用先進技術的能力。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而且使我們能夠將創新技術轉化為精準應對市場需求的產品，從而影響市場及行業趨勢。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探索新的自研成分、配方及創新技術（例如Actcocoon®「黃金微粒」包裹技術及Speeder促滲配方技術），並以此構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方式－內部研發」。依託這些技術，我們已推出多款市場表現領先的產品，如視黃醇緊塑煥活晚霜及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我們未來將繼續在這些方面深耕。

產品的開發及升級、產品組合的多元化與優化，以及先進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均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預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將先進技術應用於產品之中，亦無法保證消費者將認可我們的新產品和新技術，或產品將按照我們的預期實現商業化並產生利潤。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消費者接受度、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競爭、監管批准及供應鏈效率等。倘我們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未能取得成功，或無法吸引充足的消費者以實現預期利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業務的成功、財務表現及前景均取決於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的護膚品行業開展業務經營。我們面臨國內外各類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在護膚品行業擁有較長往績記錄及全面產品組合的知名美妝集團，以及提供與本公司產品類似或可比產品的較小規模企業及品牌。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此外，新進入者可能不時加入市場，這將進一步加劇競爭，改變市場格局。

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重大競爭優勢及更多的資源，例如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多的行業積累、更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更突出的市場地位、更龐大及更多元化的消費群體、更廣泛的銷售網絡或分銷渠道、更高效有力的營銷策略、更穩固的供應鏈能力，以及更充足的財務、人力資本等企業資源。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的研發能力，能夠獲得或能夠研發出更先進的技術。這些優勢使其能夠更有效地響應技術發展及消費偏好變化，更快地商業化及推廣產品，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品牌的聲譽和市場評價。任何針對我們品牌的負面評價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消費者會將產品與品牌緊密聯繫在一起，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和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HBN品牌開展業務，並且全部收入均來自HBN品牌。品牌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提升品牌聲譽及知名度的能力。任何不利的消費者評論、負面報道或社交媒體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品牌價值，進而導致我們的銷量和市場份額下降。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線上銷售渠道，任何負面評價的傳播均會非常迅速，甚至出現跨平台傳播的情況。具體而言，任何針對我們、創始人、董事、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例如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供應商、KOL及KOC以及我們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的名人）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此外，有關我們行業或同行（不論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的不利報道，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行業參與者的整體看法，進一步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此外，倘我們未能通過品牌提供一致的、高質量的消費者體驗，或者競爭對手推出或推廣優於我們的其他品牌，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受歡迎程度和聲譽亦可能下降。

具體而言，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與受歡迎程度取決於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有效性。我們已建立起系統化的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運營體系。我們的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通過與大型市場活動等廣泛觸達的推廣舉措提升品牌知名度，通過社交媒體及KOL投放吸引目標消費者，及通過抖音、小紅書、天貓及京東等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促進轉化。若我們無法持續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或未能高效分配相關資源，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影響。低效的品牌、市場及產品推廣活動中的失誤可能導致市場影響力減弱、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目前採用單一品牌運營模式，短期內對該品牌的依賴使我們更加脆弱。倘消費者不再青睞該品牌，或該品牌遭遇聲譽問題、產品相關不良事件、競爭加劇等負面影響，對該品牌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極大不利影響。隨著業務進一步擴展及產品線增加，我們未來可能會推出新品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預期成功推出新品牌，亦無法保證消費者將認可我們的新品牌。新品牌的推出存在諸多固有風險，例如對品牌定位、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新品牌形象及定價的判斷失誤等。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品牌，新產品與新品牌需要一定的時間方才能獲得市場認可，因此會對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預期成果，或無法吸引、招聘並留住研發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始終將產品應用技術的開發置於優先地位，以提升產品功能、有效性與品質，並增強整體競爭力。我們業務成功的可持續性及長期增長潛力，部分依賴於研發工作（特別是在消費者洞察、基礎研究及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的成果。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個獨特的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這些程序能否成功和及時執行，對於評估研發成果、支撐產品核心功效與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能

風險因素

按計劃及／或及時推進，或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包括在功能驗證過程中達成期望結果。另外，即便研發成果能夠成功上市，我們也無法保證其能夠如預期獲得市場認可。研發進程的延遲或失敗、科學驗證的固有不確定性、辦理監管備案與審批的困難，或開發過程中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管線、創新能力及未來收入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與多家學術和研究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將前沿科學進展融入產品之中。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合作一定會產生可轉化的技術成果、具備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其他能夠匹配我們投入的滿意成果。若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的產品可能逐漸喪失競爭優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研發工作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與投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03名專業人員構成的研發團隊。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研發開支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然而，鑒於護膚品行業（尤其是在我們所處的細分領域）對具備相關經驗與技能的合格研發人員的需求與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招聘並留住此類研發人員。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影響我們持續開展有效研究、開發先進活性成分與新技術、升級擴展及優化產品組合、培育新品牌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產品相關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召回或監管行動。

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信心高度依賴於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或副作用，不論是因產品缺陷、供應鏈問題還是質量控制措施不足引起，均可能導致退貨或產品召回，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客戶忠誠度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多數產品由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涉及重大產品責任風險的事件，亦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但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未必能及時地發現缺陷、質量問題或副作用，尤其是當其因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因素（例如原材料存在缺陷或第三方合同製造的問題）引起時。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排除在進行開發、生產、及產品測試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並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現有的保險或賠償未覆蓋該等索賠及責任，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事件亦可能引發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銷售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

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多項與化妝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告2022年第1號）及《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號）。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法規」。此外，可能頒

風 險 因 素

佈關於化妝品的質量、安全及其他關鍵方面的更嚴格的規定。為遵守這些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及／或不斷增加的成本，且任何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制定出高效的品牌、市場和營銷策略或高效實施該等策略，這可能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影響盈利能力的提高。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制定並實施有效的品牌、市場和營銷策略，以吸引和留住消費者、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市場份額。具體而言，在中國護膚品行業取得成功需要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平台營銷規則的發展（特別是各種社交媒體渠道的快速變化）以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7.5百萬元、人民幣1,238.3百萬元、人民幣84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1%、59.4%、61.8%及57.6%。基於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入了解，在我們科學傳播理念的引導下，我們已實施多項舉措，這些舉措過往曾助力我們的品牌建設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的策略及舉措未能有效地執行、未能滿足目標市場或消費者的需求，或未能快速高效地應對上述變化，則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品牌知名度與品牌資產，實現相關支出的預期回報，維繫客戶忠誠度，以及維持或提升銷量，我們可能喪失市場份額，上述各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迄今為止，品牌、市場及營銷策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具有豐富營運經驗、熟悉各類相關渠道的高水平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並留住該等優秀的品牌、市場及營銷人員，以制定並實施有效的策略，或者未能根據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可能導致市場曝光度下降、品牌和聲譽受損、銷量及收入減少，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與電商平台、KOL、KOC及零售商等第三方的關係對我們的品牌、市場及營銷工作至關重要，此乃由於該等第三方能為我們提供重要的市場渠道與市場洞察，助力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然而，由於彼等可能退出市場、轉移業務重心或與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加深這些關係。倘我們未能維持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縮減，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隨著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新渠道的不斷湧現，我們未必總能及時、準確地識別並把握此類新機遇，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響應速度，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影響產品的接受度及我們的市場形象。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實現增長和執行業務戰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8.0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2.9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3.5百萬元。我們業務的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有效地管理增長、保持運營效率和財務穩定的同時，高效地執行增長戰略並擴張業務。

風 險 因 素

影響我們實現這些目標的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精準預測並有效地捕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
- 優化研發、供應鏈、製造、品牌及市場推廣、銷售等營運的各個關鍵環節，確保彼等有效地支持我們的增長、與戰略保持一致並實現營運槓桿效應；
- 根據業務需求構建和管理穩健的銷售渠道，包括強化線上渠道及有效地發展線下分銷渠道與自營門店；
- 發揮品牌及聲譽的作用；
- 吸引、培訓和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擴張；
- 將成本和營運支出控制在與本公司發展相稱的合理水平；
- 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財務風險；及
-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執行這些關鍵因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按計劃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9年創立HBN品牌並開始推出護膚品。儘管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已在多個方面取得市場領先地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在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中排名第四；若以2024年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長2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並由2024年同期增長19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9%升至2024年的6.2%，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6%。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能夠達到過往的水平。具體而言，我們未必能維持同等的增長水平和速度，或我們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淨利潤和淨利潤率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下降，其中部分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未能預見或有效應對的消費者偏好的轉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材料及供應品成本波動、供應鏈中斷、行業競爭加劇，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我們亦可能在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技術研究和應用方面遭遇困難，這將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和財務表現。此外，隨著業務的進一步擴張，營運複雜度與成本可能增加，我們可能將面臨不可預見的挑戰。因此，閣下不應將歷史經營業績視作未來表現的依據。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依賴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倘供應鏈中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其他有關供應商的負面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推出融入我們研發成果的優質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及保障消費者體驗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由於我們目前僅在內部進行有限的製造活動，主要依賴合同製造商生產產品，且我們主要向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符合我們標準和要求的原材料，因此，我們的供應鏈狀況受供應商的表現和狀況以及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關係影響。特別地，我們依賴有限的關鍵合同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來生產產品。此外，在我們現有業務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少數電商平台進行產品銷售與分銷。這些平台為我們提供推廣服務、平台服務及其他服務，使我們能夠在其平台上開展品牌推廣、產品營銷、店鋪運營並促成交易。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平台服務提供商；(2)推廣服務提供商；及(3)合同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1.5百萬元、人民幣89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8.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8.4%、49.1%及46.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因此，我們對這些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典型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服務和供應中斷、定價變動及議價能力降低等風險。若其中任何供應商遭遇業務中斷、運營困難、財務困境、監管問題、負面輿情或其他干擾，或其中任何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找到符合我們標準和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向消費者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與合同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電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使我們面臨相關的第三方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多項原因（包括監管、商業或競爭因素）選擇終止業務關係或拒絕向我們履約。我們亦無法保證供應商將具備充足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或將始終按照我們的標準供應材料、生產產品，進而導致新產品上市及產品交付延遲。此外，供應商出現生產備貨期延長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存貨管理、執行需求規劃政策和程序以確保計劃的生產符合預期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與供應商發生合同糾紛或其他爭議。倘與供應商的關係出現重大惡化、供應商面臨重大的商業挑戰，或供應商未能遵守合同規定或監管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或供應，引發消費者不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聲譽。再者，倘供應商遭遇機密信息洩露、盜用或披露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儘管我們已實施管理合同製造商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實行嚴格的合同製造商審核標準、僅與頂級合同製造商開展合作，並對其生產活動實施貫穿始終的全面質量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充分地發現、防止或整改所有合同生產問題（包括質量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持續符合我們就原材料及成品設定的規格、質量標準、技術參數及其他參數和要求，亦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持有持續運營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上文討論的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在線上推廣及銷售產品。倘這些平台的服務或運營中斷，或倘我們與這些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合作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天貓、抖音、京東等電商平台在線銷售產品，同時也向主要包括京東、天貓、唯品會等在內的線上零售商銷售產品，再由其將產品銷售給消費者。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抖音、小紅書、天貓、京東等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促進轉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直銷及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收入總額在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75.6百萬元、人民幣1,997.9百萬元、人民幣1,3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3%、95.9%、95.8%及93.2%。由於我們高度依賴這些平台開展業務，因此我們面臨這些平台及與其關係帶來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這些平台的服務或運營中斷（不論是因技術故障、網絡攻擊、監管行動還是其他因素）；
- 與這些平台相關的負面報道或聲譽損害，這可能阻止用戶購買產品及減少消費者流量；
- 平台提供令人滿意的消費者體驗、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下降；
- 與這些平台的關係終止或惡化、與維持這些合作關係相關的成本增加，以及按不利的商業條款與這些平台合作；
- 這些平台上及這些平台之間的用戶流量與品牌曝光的競爭；及
- 我們未能激勵這些平台為我們的線上門店引流或有效地提升我們產品的銷量。

由於上述諸多因素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平台的業務運營、戰略決策及行業環境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這些平台的關係將保持穩定或友好，亦無法保證這些平台將持續為我們吸引消費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與這些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的成本不會增加，且能產生預期的回報，從而證明我們的投資合理。倘我們無法有效利用這些平台的資源，並持續優化與這些平台相關的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銷售渠道及營銷平台已發生重大變化且未來可能繼續發生變化。我們必須繼續監察產品分銷和市場推廣趨勢並作出必要變動，以優化現有銷售網絡和營銷策略並開拓新渠道和平台。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消費者行為因新平台或新銷售模式的興起而發生的變化。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產品組合相對有限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拓展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相對有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36個SPU。此外，我們已推出多個備受市場認可的產品。我們根據業務規劃持續升級該等產品，以延長其生命週期，並通過提升產品功能和為消費者創造的新價值來佔領市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舉措總能取得理想效果。我們無法保證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按照預期增長或維持當前水平。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開發出新產品以豐富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地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出新產品。再者，即使我們能夠將更多產品推向市場，我們亦未必能獲得市場份額、保持競爭地位、擴張業務，或維持增長和盈利能力。因此，與這些主要產品相關的歷史業績可能並非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亦未必是評估我們前景的充分依據。

我們與眾多KOL和KOC合作，以推動我們的品牌、市場與銷售措施的實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合作，或遭遇負面報道、更嚴格的監管或與這些合作相關的爭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與眾多KOL和KOC開展合作，以推動我們的品牌、市場與銷售措施的實施。開展該等合作，我們旨在借助KOL和KOC影響消費者的認知、偏好及購買決策。有關我們與上述各方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及市場推廣」。我們無法保證，有關KOL和KOC的策略和方法始終合適、最優或有效，這些策略和方法未必能在用戶流量和銷量方面產生預期的市場影響力和回報，從而導致我們對這些KOL和KOC的投資效率降低。此外，在某種程度上，由於我們合作的KOL和KOC數量龐大，我們可能在高效地管理這些規模的合作關係方面面臨挑戰，並且監督有關營運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給我們的業務帶來負擔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實施系統化的、嚴格的措施，以監控和管理與這些KOL和KOC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及市場推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屬充足或將被有效地實施。由於這些KOL和KOC屬於第三方，我們對彼等的控制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保證KOL和KOC以及我們通過其與KOL和KOC開展合作的業務夥伴（例如MCN）將始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營銷與廣告行為及稅務合規相關法律及法規。這些達人及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形象惡化，包括不當言論、不道德行為、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負面輿論，均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這些第三方的監管框架及平台指南亦在不斷發展中，我們無法保證KOL、KOC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夠滿足相關新要求，且由於合規要求的日益嚴格，我們承擔的相關成本可能會不斷增加。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KOL和KOC以及我們通過其與KOL和KOC開展合作的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可能出於商業考量等原因而終止。我們及KOL、KOC以及我們通過其與KOL和KOC開展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報酬等原因而彼此捲入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開支和成本。我們亦無法阻止彼等於出現此類爭議時公開發佈針對我們的負面信息，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影響我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捲入與KOL、KOC以及我們通過其與KOL和KOC開展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重大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合作終止事件。倘我們與任何KOL或KOC的關係（其對業務至關重要）惡化或因故終止，或我們與KOL及KOC的合作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KOL及KOC進行推廣的效果往往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推廣活動將始終有效且與我們的品牌與產品傳遞的信息相符。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這些KOL和KOC能持續受消費者歡迎，或在消費者心中，彼等始終保持著良好的形象。若彼等未能保持良好形象，我們推廣工作的效果將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供應可能出現短缺、生產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若這些供應商遭遇運營問題、財務不穩定或其他意外狀況，可能導致供應中斷。倘原材料出現臨時性或突發性供應短缺，或備貨時間延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進而導致我們向消費者交付產品出現延遲、供應不足或聲譽受損。另外，我們可能面臨與原材料價格和外包製造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人民幣553.2百萬元、人民幣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4%、26.6%、26.7%及24.7%。我們的銷售成本目前主要包括(1)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合同製造成本；及(2)物流及配送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7.8百萬元、人民幣483.7百萬元、人民幣31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9%、23.2%、23.2%及21.4%。具體而言，原材料的價格可能隨市場狀況波動，並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供需狀況或國際供應鏈中斷（因我們某些原材料需要進口））影響。我們一般不就原材料價格相關風險實施對沖活動，並且可能面臨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銷售成本不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準確預測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1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3天、105天及13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我們通過預測對各類產品的需求及有關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來做出採購決策並管理存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及物流」。產品需求可能受一般的季節性因素、電商平台促銷政策變化、新品發佈、定價調整、市場趨勢變化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負面事件或產品缺陷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準確地預測需求波動及／或根據需求波動高效地實施存貨管理政策並調整存貨水平。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或未能與供應商達成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以優化存貨水平和成本，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風險，例如，存貨過期、存貨價值下降、於高估消費者需求時出現的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於低估消費者需求時出現的必要生產成本增加、交付延遲及客戶訂單流失。任何庫存積壓均會損害我們的營運資金效率，而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或延遲產品交付，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損害我們與消費者及客戶的關係。此外，倘我們須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或須向供應商支付更高的價格以獲取充足的存貨，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存儲和配送產品。任何交付延誤、不當處理或倉儲、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存儲和配送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與七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由其為我們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東莞、廣州、成都、昆山及天津設有五處倉庫，我們依託該倉儲體系實現高效訂單履約與廣泛區域覆蓋。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及物流－倉儲及物流」。若這些服務提供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或合同要求，或出現運營效率低下、系統故障、勞資問題、火災及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負面事件，導致這些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出現動蕩及中斷並令我們擔憂，可能造成交付延遲、存貨損失或產品損壞，並對我們向消費者和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這些外包物流提供商，故我們無法保證配送流程的質量和及時性。產品處理不當（如儲存條件欠佳或配送流程中的違規操作）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受損及財務損失，若產品於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前已交付至消費者，則可能令消費者不滿、損害品牌及聲譽，並增加退換義務及相關成本。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倉儲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或與這些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取替代的物流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且一年中的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的業績。

我們過往曾經歷業務的季節性波動，並且預計將繼續經歷這些波動。我們銷售產品所利用的電商平台會舉辦大型購物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618購物節和公共假期，這些活動會對相關期間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鑒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存在此類季節性模式，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持續波動，因此，一年內的特定期間的業績未必有意義，亦不可據此評估或預測特定完整年度的財務表現。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確立、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的方式保護我們的自研成分、技術、配方及產品設計，從而使我們免於遭受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已擁有一系列自主研發能力，如原料、活性成分、配方設計、包裹技術及透皮吸收技術，彼等構成我們品牌寶貴的專有技術和競爭優勢。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或其他相似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獲取與維護該等知識產權成本較高且耗時，我們亦無法保證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或執行所有專利、商標或其他權利。我們可能不能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取得專利的方面，或者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授權，或可能受到競爭對手的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被規避。倘我們無法持續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類似或替代的配方與技術，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授130項專利，包括21項發明專利、95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4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有104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64項作品著作權、21項軟件著作權及五個域名。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然而，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取決於對程序性及法規要求的遵守，而相關要求日後可能變動。倘未能遵守相關要求，或者相關法律或行政實踐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知識產權失效、無效或保護範圍縮小，從而使競爭對手以類似技術或產品進入市場。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和保密資料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通常要求僱員、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和合同製造商）及研究合作夥伴簽署不披露或保密協議或類似條款或承諾，以保護有關資料。然而，這些措施未必能提供絕對的保護。各方可能有意或無意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並且針對違反保密義務或盜用商業秘密的法律救濟可能不充分、存在不確定性、成本高昂且耗時。任何商業秘密的丟失或專有資料的未經授權使用，均可能限制我們在市場上競爭的能力，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包括我們的註冊商標，這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65項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宣稱為通用或被裁定為侵犯其他標識。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就這些商標及商號擁有的權利。有時，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採用與我們類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並且可能導致市場混淆及聲譽損失。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則會削弱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市場辨識度，亦會影響整體銷售。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的技能、經驗及表現，彼等在不同領域（包括戰略規劃、研發、銷售與品牌及市場推廣，以及營運管理）發揮重要職能。倘該等成員不再提供服務（無論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影響我們有效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護膚品行業對於有經驗且優秀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吸引合適替代人員，甚或根本無法吸引合適替代人員。若任何該等關鍵人員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在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第三方若出現任何負面報道或發展，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獲取、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第三方（包括電商平台、與我們合作開展研發活動的研究、學術、檢測及認證等組織、KOL及KOC及我們通過其與KOL及KOC合作的業務夥伴及我們委聘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的名人）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報道，甚或面臨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對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這些第三方活動的監督力度不完全相同，且通常對第三方行為控制有限。若干負面報道可能源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控制措施能夠及時、充分地發現或防止有關人員的欺詐或違法行為，甚或根本無法發現或防止有關行為。任何涉及這些人員的涉嫌非法、欺詐、貪污或串通行為（不論是否屬實、有無理據、是否牽連我們），均可能使我們受負面報道影響，繼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若這些行為由我們的僱員實施，或以其他方式牽連我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履行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面臨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及防止該等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或產品價格出現下行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套系統化的、有效的定價策略，使我們能夠保持適當的市場定位並實現盈利。我們產品的定價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市場定位、競爭格局、採購及生產成本、消費者消費行為以及可比品牌與產品的價格等。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然而，受各種內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無法持續有效及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把握消費需求、創造收入及提升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市場調研未能準確反映當前市場動態，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定價策略不準確：定價過低將降低利潤率，定價過高則可能抑制銷量及收入。即使我們初始定價合適，於雙十一購物節等大型促銷活動中，我們仍可能需要提供大幅折扣或參與其他促銷活動，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刺激消費，或於產品生命週期中進行價格調整，這些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競品上市或競爭對手主動降價，我們可能被迫調低價格。若這些因素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以及倘我們無法通過改進產品及降低成本而緩解這些降價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隨之下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6.6%、73.4%、73.3%及75.3%。倘我們的產品面臨降價壓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這些利潤率水平。任何長期的產品價格下滑或由此引發的未來收入及利潤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策略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採取的發貨政策載明由我們承擔產品配送至消費者的費用。依據行業慣例、相關平台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採取允許客戶於特定期間退換貨的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倘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被客戶大量濫用，或倘退換貨率顯著上升，我們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法律、平台政策及行業慣例，我們可能須不時採用新的或經修訂的退換貨政策及保修政策。儘管這些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幫助我們獲得和留住客戶，但這些政策亦會因我們未能通過銷量或收入增長而收回銷售成本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任何未能有效管理配送及退換貨政策相關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產品通過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運作分銷模式，及對分銷商控制有限使我們面臨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分銷小部分產品。有關分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用線上及線下分銷商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2.4%、2.5%及4.5%。我們的分銷渠道的銷售效果可能不及直銷渠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能夠有效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本身的競爭力。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分銷商維持長期的、深入的合作關係，或我們將能夠通過分銷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分銷網絡的有效拓展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分銷商（特別是關鍵分銷商）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訂協議及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群。倘我們的分銷商減少銷售或終止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與多渠道銷售網絡管理相關的風險，包括直銷與分銷商渠道之間的競爭，這可能降低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效率。

儘管我們已通過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等措施管理分銷商，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管理分銷商。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追蹤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及客戶需求，這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產品短缺。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發現分銷商的不當行為或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甚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行為。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多種形式發生，如未經授權銷售產品或違反分銷權的跨區銷售、未經授權交叉銷售、違反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政策或與其的其他條款、向消費者作出虛假陳述、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產品推廣不力及違反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任何分銷商的此類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對分銷商的管理效率低下或受到其他干擾、損害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與分銷商及客戶的關係。這些行為及類似行為亦可能導致消費者流失、銷售下滑，甚至引發針對我們的追責和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內部生產活動所帶來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產能或高效地運營新生產設施。

儘管我們目前主要依賴合同製造商及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但我們內部亦通過位於中國深圳的精品工廠進行少量生產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生產－生產」。我們的內部生產面臨多項風險。例如，我們須遵守中國化妝品生產和質量管理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質量和生產標準。我們亦須取得從事若干類型的生產活動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法規」。符合這些要求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成本及企業資源，並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充分地滿足這些要求，甚或根本無法滿足這些要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生產活動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始終有效。由於生產誤差、製造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人為失誤或不當行為，或所採購的原材料存在問題等原因，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及若干原材料可能存在未能發現或糾正的缺陷。若未能發現、預防或控制產品缺陷，或未能阻止此類缺陷產品交付予客戶，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下架、許可證吊銷、監管處罰、產品責任索賠、人身傷害或其他問題，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產品銷售，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及賠償。此外，內部生產運營可能面臨潛在中斷，例如設備故障、停電、供應鏈延遲（如原材料短缺）、監管調查及檢查、自然災害及健康或安全事件。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精品工廠於2025年末投入使用，我們仍在提升產量。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新設施有選擇地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不斷擴大的需求，並加強我們對原料及生產的控制。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增加內部生產活動而面臨更高風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生產設施能及時投產或將成功擴大產能。建設自有生產設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獲取相關監管批准並具備相應的運營專長。倘出現延遲、成本超支或未能達到預期生產效率，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生產設施及維持擴大的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擴張延遲或取消亦可能引發我們與各交易對手之間的爭議。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股份薪酬增加。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使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產生大額股份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得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成就及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受類似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且我們及若干子公司目前享受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無法成功續期。部分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屬非經常性質。此外，該等政策可能會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更。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部門酌情決定，並須經有關部門審查，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政府部門亦可能要求我們履行若干義務，方能獲得政府補助，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義務。在此情況下，政府部門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提供該等福利，甚至要求我們償還之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福利。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取消、償還或其他負面趨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取得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未能取得或重續這些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如在中國銷售及生產護膚品）須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備案證書及批准。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註冊證須定期更新。倘我們未能持有牌照及證書，或於彼等的當前期限屆滿時重續有關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及時獲得更新的牌照及證書，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倘我們未能及時妥當重續及維持任何有關必要牌照，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此外，隨著約束我們業務和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更難適應這些法律法規的變化。一旦出現不合規情形，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和資源以糾正任何缺陷。此外，我們可能因這些缺陷遭受負面報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約束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會變動。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註冊證或備案證書於未來可能被視為不足，這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拓展與擴大，在對我們相對陌生的領域及法規更為複雜及嚴格的領域，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更多的許可證和牌照，倘我們無法為新的業務方案獲得必要的批准和牌照，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遵守約束產品廣告、標籤及營銷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風險及處罰。

我們通過多種線上線下渠道宣傳和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受廣告、標籤及營銷實踐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及《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的約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例如，廣告不得呈現任何有關產品的虛假的、不準確的或誤導性的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法規」。此外，護膚品的功效宣稱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例如，化妝品的功效宣稱應具備充分的科學依據。此類功效宣稱的依據包括文獻和文件、研究數據，或評估化妝品功效宣稱的檢測結果等。用於評估化妝品功效宣稱的方法應當科學、合理及可行，並能滿足評估化妝品功效宣稱的目的。

我們已就廣告實踐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及市場推廣」。然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完全避免缺陷。倘未來我們被裁定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停止廣告活動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因具有誤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或其他違反廣告法或消費者權利的非法行為而被提起行政訴訟及民事索賠。倘我們、僱員或我們聘請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有關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實踐不合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並且可能須採取影響我們營運的整改措施。我們亦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對相關訴訟進行抗辯及改正我們的業務實踐。上述情形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導致銷量下降並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電子商務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線上運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

在目前的商業模式下，在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上進行業務活動符合有關規定對我們至關重要。隨著電商行業的發展，與電子商務相關的活動在消費者和個人信息保護等領域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例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線上銷售模式以符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的線上渠道產生更高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充分地符合所有監管要求。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假冒、仿造及／或侵權，且我們可能無法杜絕市場上假冒產品的存在。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吸引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第三方可能製造及經銷侵犯我們商標、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假冒商品或仿製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足以阻止假冒或侵權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亦無法保證能夠針對侵權人作出判決或執行判決。此外，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費用可能較為高昂。市場上出現有關假冒產品可能會導致品牌知名度稀釋、收入及聲譽受損，並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就此進行抗辯可能耗時或成本高昂。這些索賠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索賠，但我們於未來可能面臨此類訴訟及索賠。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的、我們的技術或產品可能會無意中侵犯的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的一些方面有關的專利的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如適用）尋求針對我們專利的強制執行措施。若我們被裁定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並且可能須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此外，我們可能因須針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抗辯而產生重大開支，並且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而許多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出現涉及重大金額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頒佈禁令救濟，可能導致重大負債，並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滿足網絡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面向消費者的業務，並通過電商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開展運營。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數據（包括若干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及其他處理活動。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主要通過平台獲得必要的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與隱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多項數據隱私與安全法律規限，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規」。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數據不會被僱員濫用，或故意或因疏忽而洩露給第三方，從而可能對消費者造成損害。倘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就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活動遵守與網絡及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索賠、訴訟或適用機構的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和數據隱私的其他監管要求，這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數據框架進行調整，並且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運營由信息技術（「IT」）系統提供支持，涵蓋產品銷售、會員管理、財務申報、電子商務交易、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等各項職能。這些系統對保持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IT系統存在各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和其他安全事件。此外，我們的IT系統需要定期更新和升級，以與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保持同步。這些更新和升級可能引發系統中斷或兼容問題。這些情況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巨額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失。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IT服務。倘這些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IT系統的性能。此外，該等供應商的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IT系統運行中斷，以及與過渡至新供應商相關的額外成本和時間延誤。

風 險 因 素

對ESG事宜的意識日益增強可能引致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對ESG事宜的意識持續增強，可能會出台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有助於我們應對複雜及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變動，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潛在責任或覆蓋全部潛在損失。

我們可能承受原材料或產品在運輸過程的損失風險。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政治動蕩、流行病或其他事件的發生，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遭受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我們還面臨通常與我們的日常營運有關的危害和風險。目前，我們投購產品過敏保險和退貨運費險。我們還為若干生產及研發設備投購財產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遭受保單未覆蓋的重大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保險無法賠償的損失。因此，我們可遭受重大損失並分散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務運營日常過程中，我們可能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索賠及訴訟程序、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客戶投訴、產品質量與安全、配送、保修及退貨政策、廣告及促銷活動，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合同爭議，以及勞動爭議。任何涉及我們的此類索賠或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代價高昂、耗時冗長，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於這些爭議或訴訟程序中最終獲勝，亦可能因之引發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事項的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或頒佈若干禁令，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若干技術、開展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或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的結果可能導致巨額補償性與懲罰性賠償金、追繳收入或利潤、實施企業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義務，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以實現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券，或獲得新的信貸額度或擴大信貸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流動性及貸款市場。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運營及融資契約，這會限制我們的運營。無法保證可及時獲得融資，或按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大幅攤薄。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其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最高限額由其業務經營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若干員工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被要求限期繳納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就欠繳金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被要求結清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但逾期仍不繳納，主管部門還可能對我們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款項，逾期仍不繳納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有關監管機關的訪談，我們將面臨(1)相關政府機關自行要求集中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欠費的可能性較低；或(2)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計提撥備。我們承諾若主管政府機關提出要求，我們將及時補繳欠繳金額及滯納金。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也不能保證並無亦不會有員工對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投訴，或我們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提出的有關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索賠。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以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

若租賃權益存在瑕疵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中國深圳的八處租賃物業及位於中國杭州的一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11,658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九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主要原因在於難以獲得出租方配合進行租賃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有責任將已簽訂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此規定，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擬進行的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索賠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未在政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部門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張至新市場，且面臨與海外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選擇性地新的地理位置或市場探索業務機會。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通過海外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分銷商在東南亞及香港銷售我們的產品，並打算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提升國際品牌影響力。然而，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有限，產品與業務未必能獲得充分認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複製成功經驗或在該等市場有效競爭。此外，在海外擴張過程中，由於各項法律要求及市場條件，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當地市場調整業務模式，並產生與該等運營相關的額外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相關的典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例如，產品註冊與審批、貿易慣例與關稅、知識產權、勞工、反腐敗、稅項、集團內交易、貿易慣例及數據處理等方面的法規。倘我們的海外運營、聯繫人、代理或分銷商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可能面臨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我們可能亦需就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獲得額外的政府批准、牌照或其他授權。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發生變動，以及實施關稅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向不同的第三方作出收購、投資或與彼等建立戰略聯盟。這些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協同效應程度、整合成功與否、與共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違約以及相關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被投資方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始終符合我們的預期，亦無法保證此類投資始終與我們的業務規劃保持一致。我們控制或監控相關第三方（包括我們的被投資方和投資夥伴）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這些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連帶遭受傷害。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到我們本身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和投資亦可能涉及重大資本支出、發行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股本證券，或承擔債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自投資及收購實現預期的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及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摧毀基礎設施及干擾員工生產力，並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暴風雪、地震、火災和洪災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及供應商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物理損壞，從而導致生產延遲、存貨短缺及過時，並令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和更換成本增加。此外，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停電、通信中斷及運輸中斷，從而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包括我們的倉儲及配送活動。此類事件的發生亦可能擾亂我們的市場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銷量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在中國產生，並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需求、個人收入與自由支配支出）及對中國化妝品市場產生普遍影響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可能須就日後的資金籌集活動履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其他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呼籲（其中包括）加強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建議修訂規管這些公司的股份海外發行上市的相關法規，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於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企業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包含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具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資料，境內企業須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風 險 因 素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乃於最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且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正密切監察彼等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者建議我們宜停止任何未來的集資活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 閣下於中國法律體系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法律法規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且不斷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受成文法規限，先前的法院判決僅有有限的先例價值。由於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對後續案件不具約束力，爭議解決結果可能難以預測，這可能影響我們及[編纂]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我們經營及／或擬擴張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未來法律發展（包括新法律頒佈或現行法律變動）的影響。漫長的法律程序可能帶來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對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和執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督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管理，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進行監督。我們的絕大部分交易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會將我們的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寄充足外幣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使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須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於該等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未能就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於該等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相關項目的實施中止、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受到管理，甚或承擔法律或行政責任。倘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頒佈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開展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數據的常規性收集、存儲與使用，若未能遵守快速變化的政府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的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關於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須確保以合法、正當、具體及明確的方式執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在取得消費者事先同意的前提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並留存若干消費者資料，並嚴格限於產品銷售、交付及提供相關服務所必需的範圍。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與隱私」。然而，我們仍可能須為遵守數據隱私、數據安全、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同義務而承擔開支。

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正在持續變化，且可能存在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有關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就我們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數據的方法而言，我們可能亦須遵守與個人信息保護及重要數據或隱私相關事項的增加的或新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地解決數據隱私和保護相關問題，這些實際或聲稱的不合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規限，並且可能受該等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於過往就會計合規性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執行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稅收法律及法規。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和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然而，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產生的收益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亦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在中國稅務部門批准後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規」及「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主管稅務機關仍可能對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作出調整，這可能對 閣下[編纂]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有限資源向我們、以及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書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目前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 閣下認為 閣下於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享有的權利受到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這些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書，或無法針對我們或這些個人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尋求建立更清晰、更具確定性的機制，且基於超出書面雙邊管轄協議的標準，以便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在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和執行有效判決，但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的最終判決均將獲得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法院的認可和有效執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會派發股息及將於何時派發，其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可分派利潤被定義為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使本公司將來（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本公司可能並無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中國子公司獲得充足分派。股息支付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將來（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已實現盈利的期間）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活躍[編纂]市場。初始[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後，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初始[編纂]以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H股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未能形成，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致使[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持鈎證券亦可能具有比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於出售彼等所[編纂]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編纂]及[編纂][編纂]的限制」所披露者除外），由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等原因，彼等可能存在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於特定期間內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於[編纂]日期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

有關[編纂]根據該安排或協議所[編纂]的H股的任何出售將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H股的[編纂]量出現重大波動。

閣下的股權將發生即時大幅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閣下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法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於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此外，倘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報，或者不利地改變彼等就H股提出的建議，則H股的[編纂]和[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編纂]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或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於緊隨完成[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計控制我們表決權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通過彼等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董事會架構及管理，以及其他法人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達成可能對我們有益的交易。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

風 險 因 素

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以港元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就相關用途而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可能使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成本更高。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換算為人民幣時，就財務報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可能導致外幣換算虧損，此乃由於人民幣是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反之，如我們為支付任何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且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策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表示我們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以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不具備商業合理性與可取性。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姚哲男先生及黃舟先生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4) 香港法律顧問：[編纂]後，我們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黃舟先生（「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深諳本集團的經營運作及企業文化，具備資本市場的相關經驗。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在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綜合考慮黃先生的專業能力與背景資歷，董事認為，黃先生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能力，且適合擔任該職務。

因黃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其自身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叶嘉紅女士（「叶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其將於[編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向黃先生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黃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1) 在[編纂]申請籌備過程中，黃先生獲得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須承擔的責任的備忘錄並參加了相關培訓。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黃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便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黃先生需要時將可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叶女士將協助黃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黃先生將於[編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獲叶女士協助。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叶女士將會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黃先生定期溝通。其亦將協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叶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日期起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並評估黃先生在叶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黃先生及叶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規定有若干披露要求（「[編纂]前股份激勵購股權要求」）：

- (1)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激勵詳情、其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2)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編纂]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文件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段，若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不符合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則聯交所通常會豁免相關披露要求，但須滿足指南中規定的若干條件。

我們已就本文件中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披露事宜(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

豁免及免除

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1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總計226,250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為1,131,25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一名承授人為我們的董事，一名承授人為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餘110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均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倘遵循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本公司將需收集及核實承授人的地址。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編纂][編纂]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iv) 按個別基準披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具體事項；
 - (v)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上述(iv)項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將披露該等承授人數目、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已支付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與證監會分別授予之豁免及免除的具體內容；

豁免及免除

- (d) 該11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9,150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為1,045,750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一份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次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相關規定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一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各個別承授人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組（即(i)1股至200,000股股份、(ii)200,001股至400,000股股份及(iii)超過400,000股股份）匯總披露。下列各股份組別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1)上文(a)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已付對價，及(3)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編纂][編纂]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豁免及免除

- (g) 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上述披露與指南第3.6章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一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各個別承授人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組（即(i)1股至200,000股股份、(ii) 200,001股至400,000股股份及(iii)超過400,000股股份）匯總披露。下列各股份組別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彼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姚哲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新湖路 西城雅築C棟1508室	中國

汪洋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新湖路 西城雅築C棟1508室	中國

舒鵬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一路 創智天地大廈A棟121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澤源先生 (亦稱吳欣鴻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太子道西233號18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老浙大橫路三弄31號 4單元601室	中國
陳綺華博士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204號 君柏2座10A	中國
Zhao Hao博士	1321 Upland Dr, Apt 18653 Houston, Texas United States	美國

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棟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996號
李寧中心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hbn.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996號
李寧中心19樓

叶嘉紅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姚哲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新湖路
西城雅築C棟1508室

黃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996號
李寧中心19樓

審計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 (主席)
Zhao Hao博士
鍾曉明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 (主席)
姚哲男先生
汪洋女士
Zhao Hao博士
鍾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哲男先生 (主席)
汪洋女士
陳綺華博士
Zhao Hao博士
鍾曉明先生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創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文心四路34號

海岸城西座1樓162-16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榮超城市春天花園1-2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內其他章節載有若干源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公開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的信息、統計資料和數據。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內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編纂]所涉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託對中國化妝品及護膚品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為人民幣731,5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和其他利益方的影響。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1)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2)在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有望推動中國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發展；及(3)不存在可能會對行業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預見的監管法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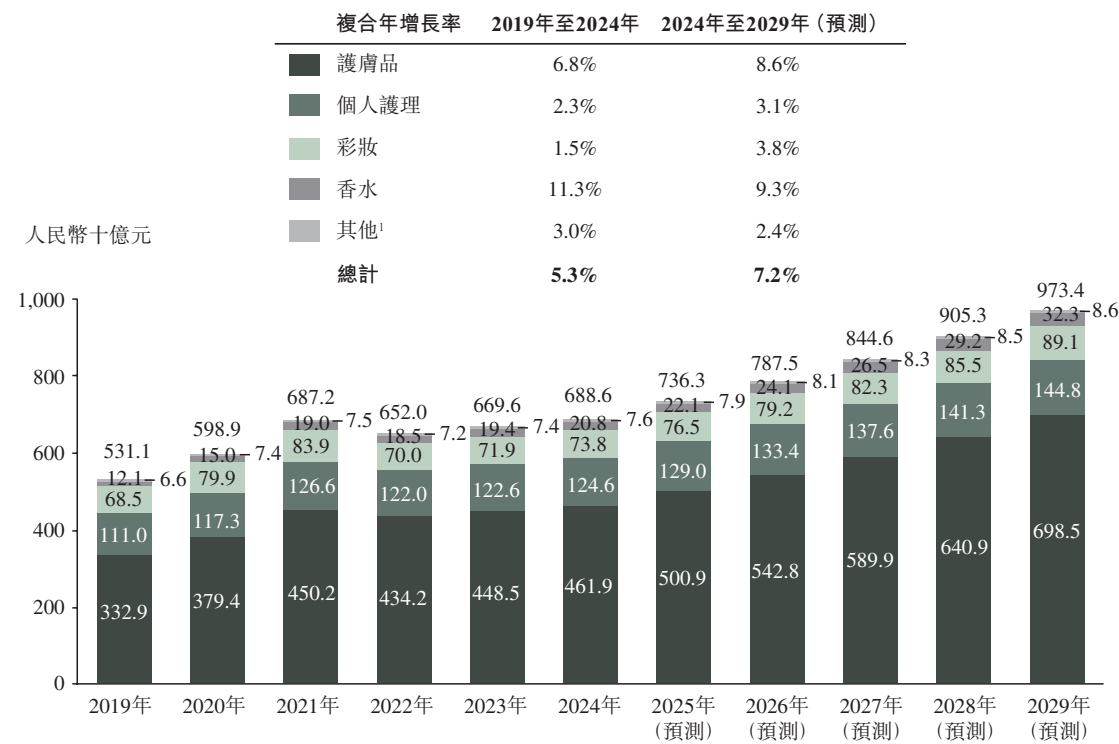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信息產生影響、構成限定或矛盾的重大不利變化。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資料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化妝品行業概覽

化妝品是通過外用方式施用於人體皮膚、毛髮和口唇等外表部位的產品，其目的在於清潔、保養、美容、修飾個人形象等，具有維護或改善個人外觀及狀態的功能。按產品類型劃分，化妝品行業產品主要包括護膚品、個人護理類產品、彩妝、香水及其他產品。

行業概覽

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分，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註：1. 其他主要包括跨品類的產品組合等。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是全球主要的化妝品消費市場之一，其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5,31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8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行業規模的增長主要受多方面因素共同驅動，包括消費者對健康與個人形象重視程度提升、全渠道數字化轉型、消費者購物決策轉變，以及對功能性、功效導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強等。

儘管近年來中國化妝品市場保持穩定增長，但人均化妝品支出水平仍明顯低於美國、歐洲等市場，2024年，中國人均化妝品年支出約為人民幣489.0元，而美國和歐洲分別約為人民幣2,386.4元和人民幣1,640.9元，整體人均消費水平仍相比該等市場具備較大的提升空間。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對高品質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中國人均化妝品支出預計將呈現上升趨勢。此外，消費者愈加注重產品成分及功效，促使化妝品企業增加研發投入並優化配方。同時，社交媒體、短視頻及互動營銷等數字化渠道的發展，為消費者觸達提供了更多途徑。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預計到2029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9,73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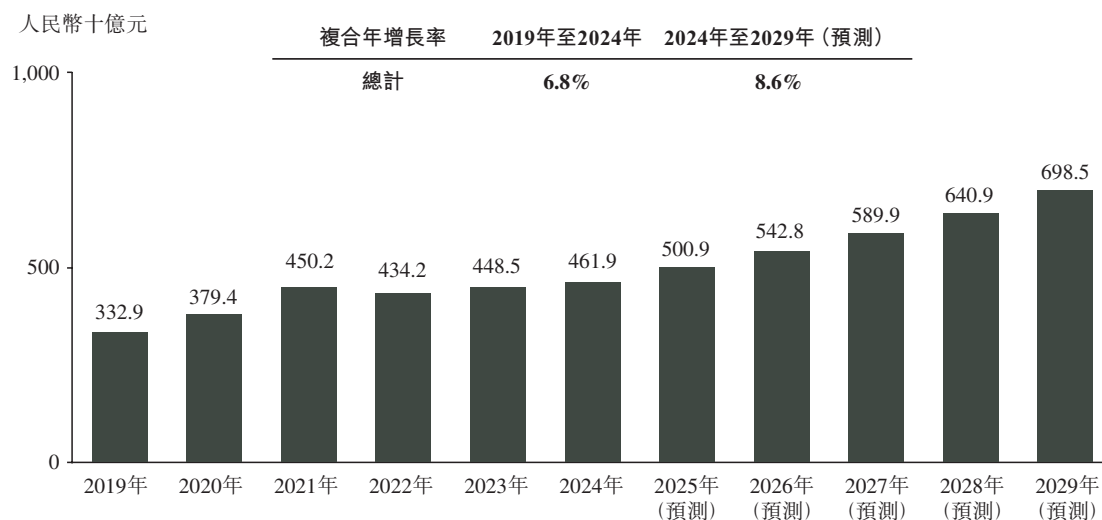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護膚品行業概覽

護膚品指主要應用於面部皮膚的化妝品，通常用於清潔、滋潤、保濕及抗皺、緊致、祛斑、美白提亮等改善皮膚外觀狀態。在中國化妝品市場的各細分領域中，護膚品長期佔據較高的市場份額，且保持相對較快的增長態勢。2024年，按零售額計，護膚品佔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的67.1%，隨著護膚品在消費者日常護理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強，該比例預計將進一步提升，並於2029年達到71.8%。

護膚品行業是化妝品行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32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市場規模的持續增長受到多重因素驅動，例如消費者對肌膚健康和日常護膚愈加重視，護膚需求從基礎保濕、清潔延伸至抗皺、緊致、祛斑、美白提亮及修護等細分功效領域；護膚品牌不斷增強的研發及驗證能力加速了功效強、獲科學驗證護膚品的推出，從而強化了消費者信任，並帶動更高的購買轉化率和複購率。同時，電商渠道與內容平台的迅速發展顯著擴大了品牌觸達範圍，並提高了消費者教育的效率，推動護膚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持續上升。預計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將繼續擴大，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約6,9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護膚品行業於過去數十年不斷發展。以往，消費者對護膚產品的需求多停留在清潔、防曬、保濕等基礎功能。隨著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的迅速發展，消費者獲取護膚相關信息的渠道顯著拓寬，對產品核心成分與功效的關注度亦不斷提高。2020年，國務院發佈《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其後國家藥監局出台並實施《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令護膚品行業在功效方面變得日益規範。消費者護膚需求在基礎功能之外，

行業概覽

進一步向抗皺、緊致、祛斑、美白提亮等多種功能細分方向延伸。消費者購買決策因素亦逐步從品牌知名度轉向對功效宣稱的驗證的關注。科研能力、成分創新與數據驗證成為品牌競爭核心要素。與此同時，護膚品公司日益借助社交媒體平台，以合規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有關成分、功效宣稱等產品信息，推動行業向更加規範化、透明化及專業化的方向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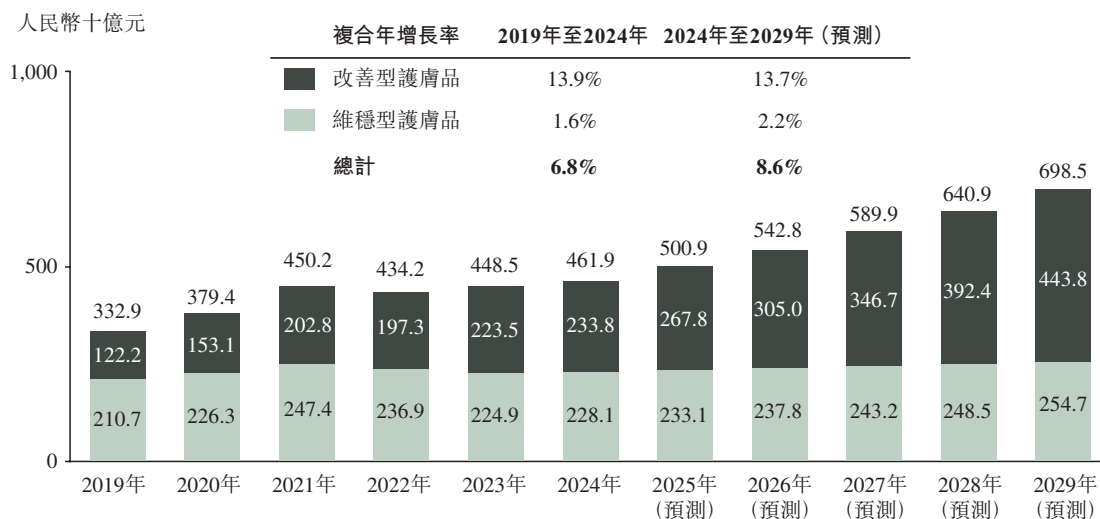
按功效類型劃分的中國護膚品行業概覽

按照《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等法律法規，在中國銷售的化妝品，其所有功效宣稱均須提供相應依據，且不同類型功效需滿足各自的特定要求。

在上述監管框架下，護膚品的法定功效涵蓋保濕、舒緩、修護、防曬、清潔、抗皺、緊致、祛斑美白等功效。根據功效目的的不同，護膚品可分為改善型護膚品與維穩型護膚品兩類。

- **改善型護膚品**：改善型護膚品可改善特定肌膚問題，如皺紋、色素沉著、暗沉及鬆弛，其主要功效宣稱包括抗皺、緊致、祛斑、美白提亮等改善型功能。
- **維穩型護膚品**：維穩型護膚品可保持肌膚基本健康，主要功效宣稱包括清潔、保濕、修護、舒緩、防曬等基礎護理功能。

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按功效類型分，
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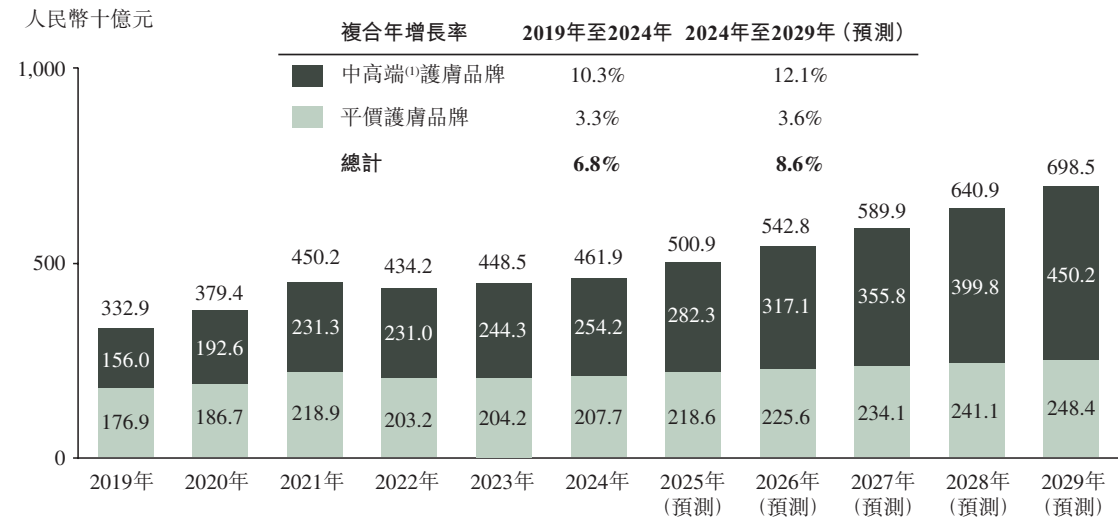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需求端變化與供給端能力提升的共同作用下，改善型護膚品的增長勢頭顯著走強，並逐步成為推動護膚品行業增長的重要細分領域。從需求端來看，消費者對抗皺、緊致、祛斑、美白提亮等改善型功效的關注度持續提升，對產品功效宣稱的真實性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從供給端來看，活性成分研發能力、配方技術水平及功效驗證體系的不斷完善，使改善型護膚品在功效有效性及可驗證性方面持續提升，更好契合了消費者對針對性護膚品的需求。改善型護膚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2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計到2029年，改善型護膚品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4,43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同期增速高於維穩型護膚品，其在護膚品總零售額中的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50.6%提升至2029年的約63.5%。

相比之下，維穩型護膚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1億元。維穩型護膚品的需求相對穩定，在整體護膚品市場的份額呈現小幅下降趨勢。

按價格帶定位劃分的中國護膚品行業概覽

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按價格帶定位分，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註：1. 中高端護膚品牌以品牌平均產品價格作為劃分依據，平均產品零售價超過全行業平均價格30%以上的品牌劃入中高端護膚品牌。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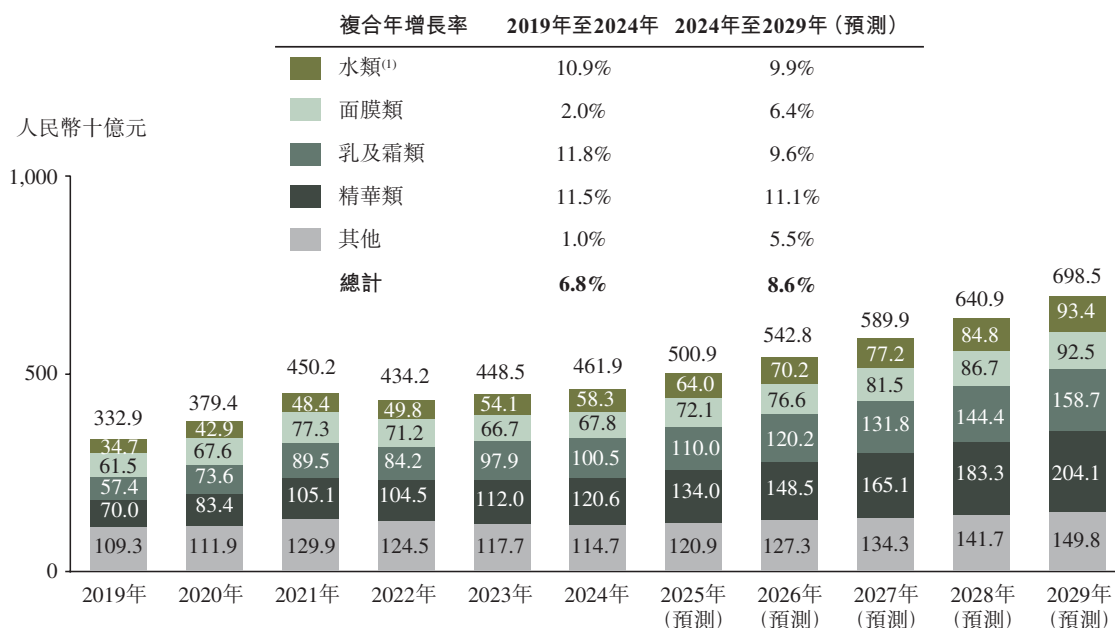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整體護膚品行業中，中高端護膚品牌保持高速增長，其在市場結構中的重要性持續提升。該類品牌通常通過相對專業化、差異化的品牌定位參與競爭，在產品研發及功效差異化領域持續投入，以更好滿足消費者在抗皺、緊致、祛斑、美白提亮、修護方面的多元化護膚需求。隨著消費者護膚認知水平的提高，其在購買決策中對產品成分和實際使用效果的關注度不斷增強，對品牌可信度的要求相應提高，中高端護膚品牌在此背景下獲得了較好的市場表現。中高端護膚品牌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502億元，市場份額持續上升。

行業概覽

與此同時，平價護膚品牌仍保持較大的市場規模和較為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對整體護膚品行業形成穩定支撐。平價護膚品牌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76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7億元，預計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484億元，整體呈現溫和增長態勢。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護膚品行業概覽

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分，
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註：1. 水類產品主要包括精華水及爽膚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報告

按產品類型劃分，護膚品主要包括水類、面膜類、乳類、霜類、精華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精華類、乳及霜類產品的配方複雜性較高，功效更加獨特。2024年，中國精華類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206億元，乳類及霜類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005億元。該兩個細分領域預計將持續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1%及9.6%。水類產品通常用於日常護膚流程的前序步驟，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8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9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面膜類和潔面、防曬等其他產品類型的需求分佈廣泛且相對分散，形成穩定的市場規模基礎，近年市場規模呈現溫和增長的態勢。

中國護膚品行業中皮膚學級護膚品牌的發展歷程

隨著護膚消費由基礎護理逐步向基於證據的功效選擇演進，消費者對產品功效宣稱的關注不斷提高，並更加重視成分機理、試驗數據及驗證結果等客觀依據。同時，行業監管趨嚴及信息透明度提升，促使品牌在功效表述、產品研發及驗證環節不斷追求更高標準。在此背景下，皮膚學級護膚的概念應運而生，首先在成熟市場興起，如今在中國日益受歡迎。

行業概覽

從國際市場看，皮膚學級護膚產品在不同國家對應的監管分類存在差異，但整體均以皮膚學為基礎，並強調功效與安全驗證。例如，日本皮膚學級護膚產品主要對應藥妝，並已形成較為成熟的細分體系。以零售額計，日本藥妝的市場規模增速高於日本化妝品市場的整體增速。藥妝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約30%增至2024年的40%以上。韓國則以機能性化妝品的監管分類劃分出相關產品，對功效宣稱、原料與功效評價方式提出審批要求；美國雖未設立獨立監管類別，但皮膚學級護膚產品在市場中已具備較高認知度和滲透率。

隨著消費者對功效可靠性和產品安全性的訴求不斷提升，全球皮膚學級護膚產品愈發受到青睞，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也隨之迅速崛起，其可信度越來越依託於有據可循的功效與安全驗證。皮膚學級護膚品牌通常(1)在原料選擇、配方設計上以皮膚科學為基礎；(2)由皮膚科醫生或醫學博士主導或參與產品研發；(3)具備從活性成分開發到實驗室驗證的全鏈條能力；(4)在配方測試、臨床功效驗證、安全性評估等環節建立系統化體系；及(5)以科研論文的實驗數據進一步強化專業背書。皮膚學級護膚品牌在產品組合佈局上通常各有側重。部分品牌更注重維穩型護膚品，如高性能保濕修護類產品及醫療敷料；而另一類品牌則更側重於改善型護膚品，聚焦受系統化功效驗證框架支撐的抗皺、緊致、祛斑、美白提亮等功效。

對標海外市場的發展路徑，且受益於國內消費者皮膚健康意識的提升以及對獲科學驗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皮膚學級護膚品牌有望進一步強化其研發、功效驗證及科學傳播等方面的能力。他們的增速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中國前10大皮膚學級護膚品牌總零售額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5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7%，同期佔中國護膚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4.5%增至7.0%。

中國護膚品行業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 **消費需求層次提升與個人形象管理意識增強：**隨著個人收入水平提升及個人形象管理意識增強，消費者對護膚的需求正從基礎清潔保濕延展至更具針對性和層次化的功能需求。對改善肌膚狀態及實現長效護理效果的日益重視，推動了抗皺、美白等細分領域的持續增長。功效定位明確、配方基於臨床驗證活性成分的產品，有望在整體市場中保持快速增長。此外，消費者越來越關注適合自身肌膚特點的個性化護膚方案，這也促使行業參與者提供個性化推薦與組合增效產品。

行業概覽

- **以有效性為導向的購買決策推動品牌強化功效驗證：**隨著皮膚學知識的廣泛普及，消費者對護膚成分、功效評價及產品甄別的認知水平顯著提升。品牌選擇與購買決策的關注重點逐漸轉向產品功效機制、驗證依據及信息披露的規範性。在此背景下，功效信息的透明披露與驗證能力成為護膚品牌專業度與可信度的重要體現。品牌亦愈加重視構建完善的功效驗證體系，其中試驗設計的科學嚴謹性、數據質量的可信賴性及驗證流程的規範性，正日益成為核心競爭力。
- **科技創新推動科研能力與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科技創新持續推動行業實現皮膚機理與活性成分開發能力升級。在此基礎上，品牌持續加大各環節研發投入，帶動產品功效表現、安全性管理與消費者體驗提升，並進一步增強產品差異化能力，為品牌中長期競爭力提供支撐。
- **線上渠道的高速發展強化內容傳播與客戶觸達：**線上渠道的擴展大幅加強了產品的信息傳播，提高了護膚品的銷售轉化效率。社交媒體進一步加速成分及功效相關內容傳播，幫助消費者作出購買決策。在此過程中，規範的科研驗證及披露可降低信息不對稱，增強消費者的信任，推動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同時，線下渠道主要側重產品體驗、諮詢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功能。長遠來看，全渠道融合模式有望成為中國護膚品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
- **國產品牌加速崛起：**國產品牌憑藉對本土消費者膚質特徵、使用偏好的深刻洞察及更靈活的營銷與銷售策略，正逐步贏得競爭優勢。此外，通過對內容電商、短視頻、互動營銷及社交媒體等渠道的運用，國產品牌在主要線上銷售場景中的覆蓋範圍持續擴大。以零售額計，國產品牌佔中國護膚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31.1%增至2024年的49.0%，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59.6%。
- **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理念提升：**在健康生活理念不斷強化的背景下，消費者對護膚品安全性、成分構成及環境影響的關注度有所提高，對環保原料、包裝設計及生產方式的重視程度也逐步增強。ESG相關理念正對產品開發方向及行業未來發展產生影響，並推動行業在安全性與可持續性方面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護膚品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護膚品行業規模龐大、競爭激烈，具有市場參與者眾多、格局分散等特點。以2024年零售額計，中國護膚品市場前10大國產品牌約佔市場份額的12.5%。按2024年零售額計，HBN排名中國國產護膚品牌第十，位列中高端國產護膚品牌第四。按2024年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HBN排名中國國產護膚品牌第七名。

前10大國產護膚品牌排名，以中國護膚品零售額計，2024年

排名	品牌	按價格帶劃分的品牌定位	於2024年中國護膚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1	品牌A ⁽¹⁾	中高端	2.6%
2	品牌B ⁽²⁾	平價	1.5%
3	品牌C ⁽³⁾	平價	1.5%
4	品牌D ⁽⁴⁾	中高端	1.3%
5	品牌E ⁽⁵⁾	平價	1.2%
6	品牌F ⁽⁶⁾	中高端	1.2%
7	品牌G ⁽⁷⁾	平價	1.1%
8	品牌H ⁽⁸⁾	平價	0.8%
9	品牌I ⁽⁹⁾	平價	0.6%
10	HBN	中高端	0.5%
前10	／	／	12.5%

1. 品牌A是一個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化妝品公司；
2. 品牌B是一個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化妝品公司；
3. 品牌C是一個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化妝品公司；
4. 品牌D是一個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
5. 品牌E是一個於1931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1931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化妝品公司；
6. 品牌F是一個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
7. 品牌G是一個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化妝品公司；
8. 品牌H是一個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化妝品公司；
9. 品牌I是一個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化妝品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中國市場競爭格局

以護膚品零售額計，HBN於2024年在中國市場的所有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中位列第7名，在國產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中位列第4名。

中國市場前10大皮膚學級護膚品牌排名，以護膚品零售額計，2024年

排名	品牌	品牌起源	於2024年中國護膚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1	品牌D	國產	1.3%
2	品牌F	國產	1.2%
3	品牌J ⁽¹⁾	外資	0.9%
4	品牌K ⁽²⁾	外資	0.7%
5	品牌L ⁽³⁾	外資	0.6%
6	品牌I	國產	0.6%
7	HBN	國產	0.5%
8	品牌M ⁽⁴⁾	外資	0.5%
9	品牌N ⁽⁵⁾	國產	0.3%
10	品牌O ⁽⁶⁾	國產	0.3%
前10	／	／	7.0%

1. 品牌J是一個於1997年在美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1909年在法國成立的上市化妝品公司；
2. 品牌K是一個於1851年在美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1909年在法國成立的上市化妝品公司；
3. 品牌L是一個於1975年在法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1909年在法國成立的上市化妝品公司；
4. 品牌M是一個於1990年在法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1962年在法國成立的私人製藥及美妝公司；
5. 品牌N是一個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化妝品公司；
6. 品牌O是一個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1898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日化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以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HBN於2024年在中國市場中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中位列第2名，在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中位列第1名。

中國市場前5大皮膚學級護膚品牌排名，以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2024年

排名	品牌	品牌起源	於2024年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1	品牌J	外資	1.1%
2	HBN	國產	0.8%
3	品牌D	國產	0.7%
4	品牌K	外資	0.3%
5	品牌P ⁽¹⁾	國產	0.3%
前5	／	／	3.2%

1. 品牌P是一個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護膚品牌，其隸屬於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護膚品行業進入壁壘

- **原料創新與配方研發：**強研發能力的市場參與者通常需要具備充足的實驗室資源以及持續的研究投入，以開發及推出基於科學驗證成分或技術的產品。此類參與者持續開展活性成分篩選、提純及遞送等基礎研究，並進行作用機理探索，從而構建可複用的核心成分體系，並將這些體系應用於跨多品類的產品中，不僅提升研發效率，同時確保產品性能的一致性。
- **品質保障與系統化功效驗證：**護膚消費者高度重視產品的功效與安全性，品牌必須通過標準化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嚴謹的系統化功效驗證框架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包括配方測試、穩定性驗證、體外試驗及真人實測等在內的完善的驗證框架，是品牌建立信譽並持續獲得消費者信任的基石。具備系統化功效驗證框架的護膚品牌，能夠在各種消費場景下保持較高一致性，並在監管趨嚴的背景下更容易獲得專業人士與消費者信任與認可。
- **科研成果的產品化與設計能力：**護膚品牌不僅需要獲得單點科研成果，更需具備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可規模化上市產品的系統能力。成熟的產品化能力要求企業在科學性、消費者體驗與市場需求之間實現有效平衡，使科研成果能夠穩定轉化為商品化產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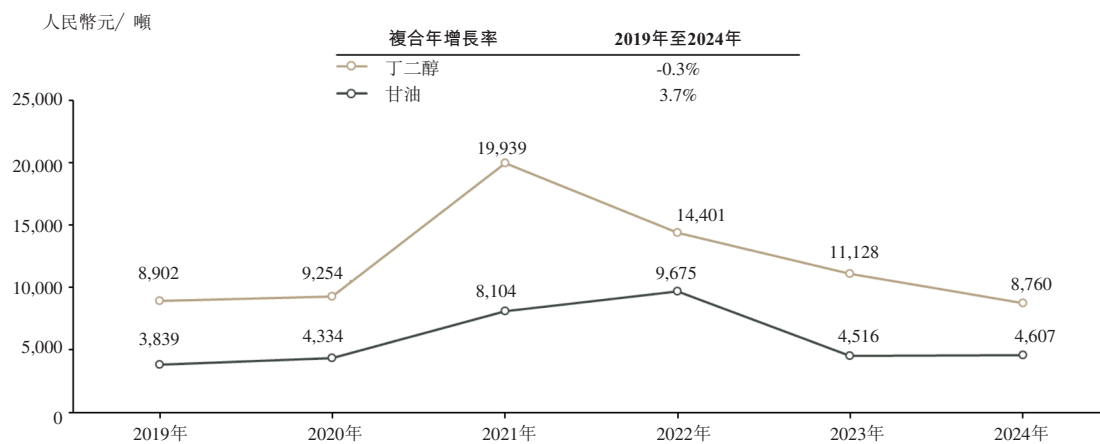
- **本土化洞察與產品適配能力：**中國消費者在生活環境、膚質特徵、使用習慣及審美偏好方面具有明顯的本土特徵。頭部品牌通常通過長期的市場研究與消費者洞察，逐步加深對消費者肌膚問題結構和使用場景的理解，並在成分選擇、配方設計及產品呈現上進行針對性調整。同時，包裝設計與市場推廣內容的本土化處理，有助於提升產品在目標人群中的適配性與接受度。
- **品牌專業影響力與統一形象：**消費者對護膚品牌的認知在很大程度上由其可被感知的專業性以及長期以來品牌公眾形象的一致性所塑造。相應地，市場參與者通常會在品牌定位、消費者教育及持續內容傳播等方面進行長期投入。通過展示數據驅動功效結果以及科研的最新進展，品牌逐步建立起科學、專業且可持續的品牌形象。同時，品牌需在包裝與視覺呈現、專業內容表達及消費者體驗等觸點保持一致性，在不同渠道形成相對統一的溝通邏輯，從而在消費者認知中建立清晰、可辨識的品牌形象。
- **渠道佈局與消費者觸達能力：**護膚品牌正日益注重以內容為導向、數據驅動的渠道運營。競爭差異化集中在線上內容運營、渠道管理及消費者教育，其核心在於提升品牌在各大線上平台的消費者觸達率及轉化率。具備高效多渠道運營能力的品牌能更廣泛地觸達消費者群體，從而對渠道資源有限或運營能力不足的新進入者形成競爭壁壘。
- **穩定供應鏈與全鏈路質量控制：**護膚品對供應鏈穩定性要求嚴格，尤其需保障活性成分在原料採購、製造、存儲、運輸及終端交付過程中的有效性和穩定性。品牌需建立覆蓋成分穩定性驗證、製造管理及批次一致性控制的全鏈路質量體系，以保障功效的持續一致呈現。上述體系的構建通常需要較長週期的投入及運行驗證。

行業概覽

中國護膚品行業成本分析

中國護膚品行業的主要化工原料包括甘油及丁二醇等。甘油和丁二醇主要作為護膚品的溶劑，是護膚品行業的重要原料，其採購成本的波動影響護膚品行業的生產成本。丁二醇的每噸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人民幣8,902元經波動後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760元，而甘油的每噸平均價格則由2019年的人民幣3,839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07元。

中國護膚品行業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2019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的摘要，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與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相關。

有關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法規

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27號)(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以及《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於2021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者，須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確保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化妝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發現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化妝品，通知相關化妝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停止經營、使用，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對召回的化妝品採取補救、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並將化妝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用於染髮、燙髮、祛斑美白、防曬、防脫髮的化妝品以及宣稱新功效的化妝品為特殊化妝品。特殊化妝品以外的化妝品為普通化妝品。特殊化妝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後方可生產。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向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使用於化妝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為化妝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後方可使用；其他化妝品新原料應當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於2023年3月3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9月1日生效。其要求通過其他網絡服務經營化妝品的經營者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並配合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開展質量安全管理活動。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發現所銷售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並通知相關

監管概覽

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此外，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受託生產企業應當誠信自律，按照該規定要求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實現對化妝品物料採購、生產、檢驗、貯存、銷售和召回等全過程的控制和追溯，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化妝品。

根據《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化妝品生產應當符合化妝品生產規範的要求，化妝品的生產過程應當科學合理，保證產品安全。

根據《化妝品安全風險監測與評價管理辦法》（於2025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25年8月1日生效），風險監測與評價應當重點對以下可能影響化妝品質量安全的因素開展：(1)易在化妝品中添加、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質；(2)化妝品中易對兒童等重點人群造成健康危害的物質；(3)化妝品原料或者包裝材料可能帶入，化妝品生產、貯存和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或者帶入的風險物質；(4)化妝品標準制修訂工作需要涉及的項目；及(5)其他重點監測項目。

根據《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化妝品註冊及備案

根據《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備案人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科學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2號）、《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1號）、《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49號）、《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51號）、《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50號）（該規範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以及《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19年第72號）（於2019年9月3日生效）等其中所含的其他要求。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備案義務，對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安全負責。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申請人和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範的要求申報化妝品行政許可，對申報資料負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於2009年4月3日發佈並生效），要完善備案產品檔案和信息的管理，充分發揮化妝品備案資料的作用，對於備案產品中不符合有關化妝品衛生監督管理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範要求的，要依照有關規定查處。對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信息要及時公佈。根據《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於2021年2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註冊或者備案產品的產品檢驗報告，由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機構出具，應當符合《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等相關法規的規定。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最後修訂自2021年4月29日起即時生效，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商業廣告活動，並明確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任何違反前述要求的廣告主，將被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除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廣告涉及疾病治療功能，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使推銷的商品與藥品、醫療器械相混淆的用語。任何違反該等要求的廣告主，將被責令停止發佈該等廣告並處以重罰，情節嚴重者其營業執照可被吊銷，有關部門亦可撤銷其審批文件、拒絕受理該廣告主一年內提交的申請。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規定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

監管概覽

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於2021年4月16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網信辦、國稅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的通知。上述意見就網絡直播服務相關市場主體提出若干詳細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及維護市場秩序，顯示對網絡直播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監管趨勢正不斷加強。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利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須辦理備案並從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取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須：(1)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2)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3)制定安全生產標準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經營、責令停產停業，若其造成嚴重後果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須承擔：(1)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停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及(2)若違法行為構成犯罪，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或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有關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可索償損害賠償外，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已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讓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業務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須遵守此法。根據有關修訂，所有業務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私隱。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2022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對（其中包括）網絡消費合同相關格式條款的有效性、責任主體認定及直播營銷民事責任等方面作出規定。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須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並於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市、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責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24年4月1日由生態環境部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境保護條例」），建設單位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任何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環境保護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發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海關憑提交的自動許可證明，辦理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之工作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須按法律規定金額之適當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動將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實行統一徵繳。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勞動者可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許可細節須向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如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

根據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合法依據，包括：(1)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

監管概覽

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6)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或者相關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還可能面臨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相關規定及程序。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明確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應當符合的條件，並應當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經簽署的標準合同。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與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的適用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規定。上述法規共同構成了中國數據跨境流動監管的基本框架。根據前述辦法與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為經常項目。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

監管概覽

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明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通知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稅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公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稅率為9%。自2026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生效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廢止。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其他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監管概覽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程序，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及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釐清相關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須於股份交易前，完成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證券以中國結算的名義存管在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最初於2014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亦在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位居前列。2019年，HBN品牌為看得見的真功效而生，「讓真功效名副其實」，滿足消費者對具科學實證護膚效果的日益增長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已發展為中國護膚品市場前十大國產品牌中最年輕的品牌，亦是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最大的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其配偶汪女士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會76.19%投票權，具體構成為：(i)姚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5.08%，(ii)汪女士實益擁有13.60%，(iii)寧波美則實益擁有8.00%，寧波護家為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寧波護家由姚先生最終控制，及(iv)代理股東通過投票代理安排授予姚先生約19.51%的投票權。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主要股權變動 — 投票代理安排」；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我們開始業務經營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 我們創立護膚品牌「HBN」。 - 我們推出基於「早C晚A」護膚理念的改善型護膚品，包括視黃醇塑顏精華乳、α-熊果苷煥顏精萃水及視黃醇緊塑煥活晚霜。
2020年	- 我們推出維穩型護膚品。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熊果苷類護膚品，以零售額計，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
2021年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銷量計，我們的精華水產品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銷量計，我們的A醇成分護膚品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
2023年	我們設立了HBN肌發靈感研發中心，且我們的自建實驗室獲得CNAS國家級檢測認證。
2024年	我們的兩款產品被評為2024年度廣東省優質化妝品「粵妝甄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國產護膚品牌中，我們在SCI索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的論文數量位列第一。 - 我們榮膺AAA級知名商標品牌。 - 我們被選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展研究中心美業和大健康專家委員會化妝品分委會委員單位。

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深圳市護你全家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後更名為深圳市護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護家生物科技」）。護家生物科技主要從事女性護理用品銷售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是我們控股股東的早期創業嘗試。於2020年12月9日，護家生物科技與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護家生物科技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姚先生。此次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833,245元，乃參考當時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截至同日，護家生物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姚先生	21.48%
汪女士	12.80%
美圖網	28.21%
陳然先生.....	14.40%
盈信投資.....	9.00%
彭勝文先生.....	8.40%
戴露女士.....	5.71%
總計	100%

於該股權轉讓於2020年12月10日完成後，護家生物科技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而本公司由姚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於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基於投資者對護家生物科技的早期支持及對控股股東的長期信心，姚先生於2020年12月25日與美圖網、盈信投資、彭勝文先生及戴露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先生同意(i)向美圖網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28.2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0,870元；(ii)向盈信投資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9.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8,995元；(iii)向彭勝文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8.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7,062元；及(iv)向戴露女士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5.7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402元。除向姚先生支付的對價外，美圖網、盈信投資、彭勝文先生及戴露女士還分別承擔了繳納人民幣1,410,300元、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285,600元未繳足註冊資本的責任。支付予姚先生的相關對價及繳納本公司未繳足註冊資本的款項已分別於2021年4月2日及2024年8月7日悉數結清。相關對價由姚先生與該等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姚先生	2,434,100	48.68%
美圖網	1,410,300	28.21%
盈信投資	450,000	9.00%
彭勝文先生	420,000	8.40%
戴露女士	285,600	5.71%
總計	5,000,000	100%

附註：

- (1) 出於商業考慮，護家生物科技當時的股東之一陳然先生並未與姚先生訂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故彼並無成為本公司股東。

2. 於2023年3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23年3月16日，姚先生與汪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先生同意按名義對價向汪女士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6.11%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923,404元，其中(i)寧波美則以人民幣473,872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473,872元，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約8.00%股權；及(ii)姚先生以人民幣449,532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449,532元，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約7.59%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的名義價值釐定，且已於2024年8月6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該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姚先生	2,078,049	35.08%
汪女士	805,583	13.60%
寧波美則 ⁽¹⁾	473,872	8.00%
美圖網	1,410,300	23.81%
盈信投資	450,000	7.60%
彭勝文先生	420,000	7.09%
戴露女士	285,600	4.82%
總計	5,923,404	100%

附註：

- (1) 寧波美則為一家於2023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護家，持有寧波美則0.1%合夥權益。寧波護家由姚先生及汪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寧波美則的有限合夥人為姚先生，持有寧波美則99.9%合夥權益。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24,763,523.80元進行，其中，人民幣5,923,404.00元轉換為5,923,4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餘金額列入資本公積。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姚先生	2,078,049	35.08%
汪女士	805,583	13.60%
寧波美則	473,872	8.00%
美圖網	1,410,300	23.81%
盈信投資	450,000	7.60%
彭勝文先生	420,000	7.09%
戴露女士	285,600	4.82%
總計	5,923,404	100%

4. 資本化發行

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限，根據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4,076,596元。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緊接[編纂]前，我們將按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持有。

投票代理安排

為提高企業決策效率及加強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於2026年1月17日，盈信投資、彭勝文先生及戴露女士各自與姚先生訂立投票代理協議，據此，代理股東已委任姚先生作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及所有股東會上對其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進行表決，以及經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表決。投票代理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因以下最早發生者而終止為止：(i)雙方書面終止；(ii)各代理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i)從代理股東取得投票權的一方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身故；(iv)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v)發生重大違約且在守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予糾正；或(v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終止。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亦能夠通過投票代理安排行使代理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19.51%投票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姚先生及汪女士合計控制本公司約76.19%的投票權。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主要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杭州港中顏.....	2023年8月31日	中國	100%	銷售護膚品
深圳港中顏.....	2024年3月5日	中國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護膚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八家子公司。所有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日期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對價 ⁽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編纂][編纂] ⁽³⁾
於2020年的股份轉讓							
美圖網	2020年 12月25日	2021年1月15日及 2024年8月7日	1,410,300	35,713,420	1,501,170	0.042	[編纂]
盈信投資.	2020年 12月25日	2021年4月2日及 2024年8月2日	450,000	11,395,475	478,995	0.042	[編纂]
彭勝文先生.	2020年 12月25日	2021年4月2日及 2024年8月5日	420,000	10,635,775	447,062	0.042	[編纂]
戴露女士.	2020年 12月25日	2021年4月2日及 2024年8月1日	285,600	7,232,330	304,002	0.042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姚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控股股東早期創業嘗試的歷史背景，以及姚先生出於[編纂]前投資者先前對護家生物科技的支持而作出的商業決策。於[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包括支付予姚先生的對價及[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的未繳足註冊資本的款項。
- (2) 每股成本乃按對價除以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導致的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計算。
- (3) 較[編纂][編纂]乃按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全部資金均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優先清算權及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特別權利。為籌備[編纂]，股東於2025年8月30日及2026年1月21日訂立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其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攤薄權已於2025年8月30日終止並自始無效；及(ii)[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於本公司的贖回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當事人有權協商一致解除或終止協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可通過明確約定確定終止的效力範圍及是否具有溯及力，前提是該約定不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若當事人明確約定特定權利或義務應被視為終止且自始無效，則該約定在當事人之間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溯及地消滅相關合同權利，如同該等權利從未產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贖回權已終止，且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 美圖網

美圖網為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憑藉其已簽署的若干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是合併至美圖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7），猶如其為美圖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美圖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全方位的影像與設計產品矩陣，其中包括生活場景應用（如美圖秀秀、美顏相機及Wink）以及生產力工具（如美圖設計室及開拍），以滿足創作者群體的多元需求。

2. 盈信投資

盈信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盈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盈信德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盈信國富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國富」）及深圳前海幾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幾何」）分別擁有80%及20%。深圳盈信國富由深圳市華信宏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99%，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再花女士最終控制。盈信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淦湖貿易有限公司（「深圳淦湖貿易」），該公司於盈信投資持有約92.56%有限合夥權益。深圳淦湖貿易由(i)獨立第三方賴少英擁有50%，及(ii)深圳明潤豐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該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馬苑萍、馬浩家、王金梅、黃順大及趙川最終擁有。盈信投資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持有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盈信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彭勝文先生

彭勝文先生擁有豐富的風險投資經驗。自2010年起，彼已投資超過30家公司，覆蓋環保、消費品、文化娛樂、教育及科技等行業。同時，彼亦為兩家投資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會成員。彭勝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戴露女士

戴露女士在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人工智能及醫療健康）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戴女士曾任職於知名投行及大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主要負責資金募集及基金管理。戴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已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預計[編纂]後的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編纂]後的[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預計[編纂]後的[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H股的表決權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姚先生、汪女士及美圖網控制；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聽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流通量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的[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編纂]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編纂]後 的股份數目 (計及股份拆細)	[編纂]後的持股 百分比
姚先生	10,524,602	35.08%	[編纂]	[編纂]%
汪女士	4,080,000	13.60%	[編纂]	[編纂]%
寧波美則.....	2,399,998	8.00%	[編纂]	[編纂]%
美圖網	7,142,684	23.81%	[編纂]	[編纂]%
盈信投資.....	2,279,095	7.60%	[編纂]	[編纂]%
彭勝文先生.....	2,127,155	7.09%	[編纂]	[編纂]%
戴露女士.....	1,446,466	4.8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0,000,000	100.00%	[編纂]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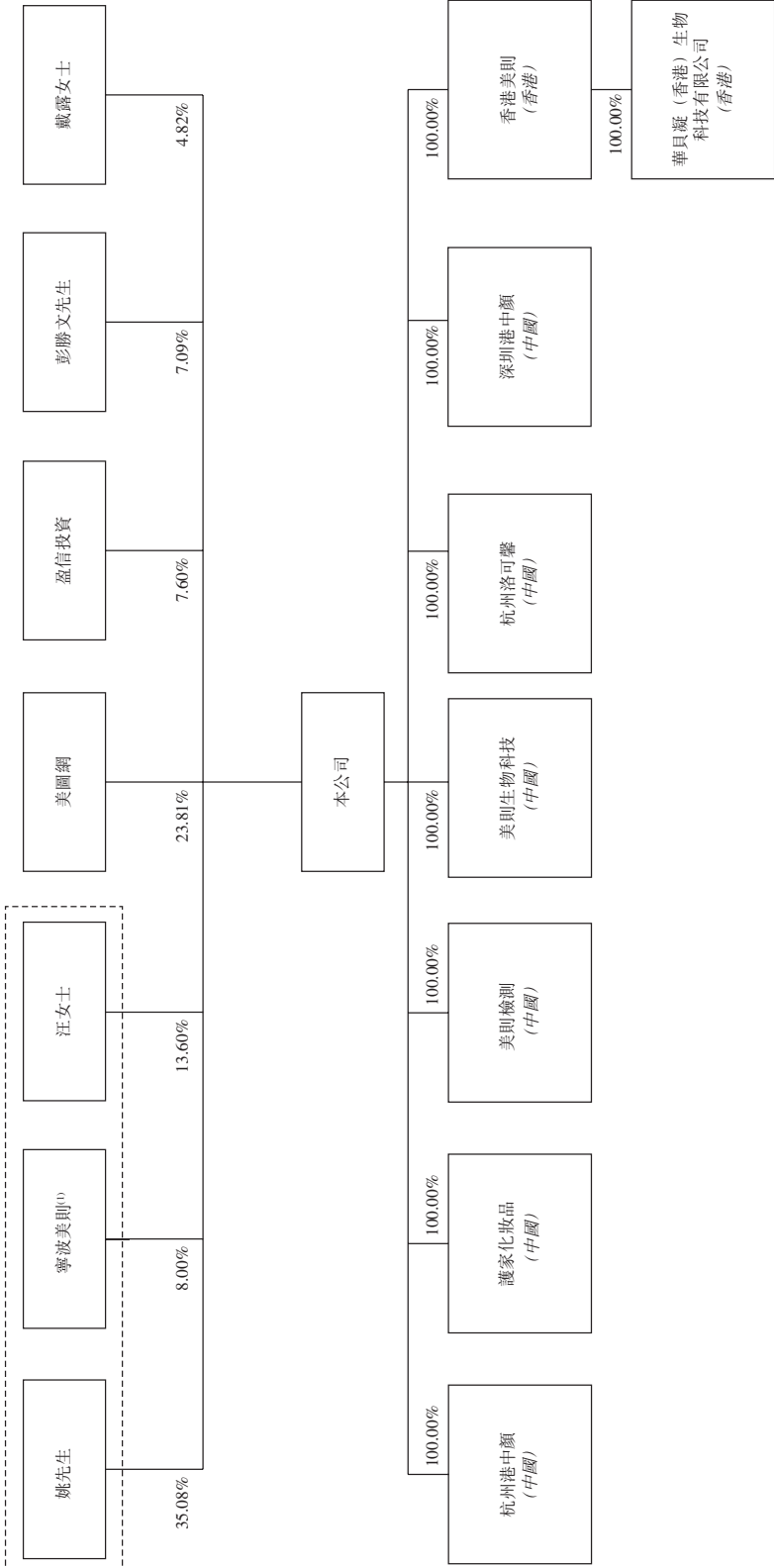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表格中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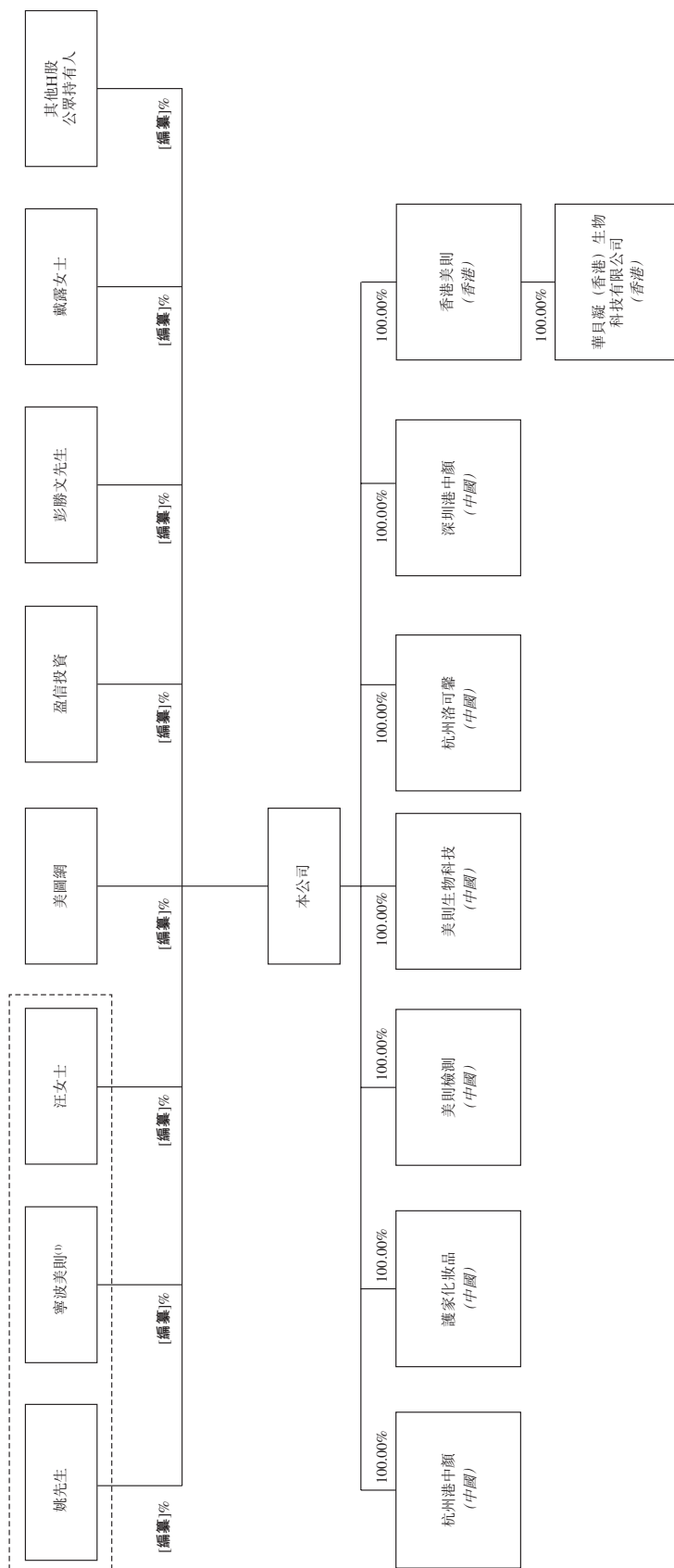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美則為一家於2023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護家，持有寧波美則0.1%合夥權益。寧波護家由姚先生及汪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寧波美則的有限合夥人為姚先生，持有寧波美則99.9%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美則為一家於2023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護家，持有寧波美則0.1%合夥權益。寧波護家由姚先生及汪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寧波美則的有限合夥人為姚先生，持有寧波美則99.9%合夥權益。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該表格中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以前沿科學賦能美麗人生。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亦在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位居前列。2019年，HBN品牌為看得見的真功效而生，「讓真功效名副其實」，滿足消費者對具科學實證護膚效果的日益增長需求。我們以科研創新為驅動，持續探索塗抹式護膚品功效的新前沿，提供抗皺緊致、提亮美白等改善型護膚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以消費者洞察為指導，建立了以「跨學科基礎科研、原料配方創新、產品研發及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為核心的可複用產品研發體系，使我們能夠系統化地實現持續的產品上市和升級。我們建立了要求所有產品必須經過國際公認機構臨床驗證的嚴格多維度驗證體系，擁有高達萬人規模的功效實測。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報告，我們是中國較早提出只做「經得起權威驗證的真實有效產品」的品牌之一。我們還開拓了功效護膚科學傳播的新模式，通過權威驗證及以科學為主導的消費者教育，打造了專業、真誠、鮮明且始終如一的品牌形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已發展為中國護膚品市場前十大國產品牌中最年輕的品牌，亦是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最大的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

我們在中國改善型護膚領域的多個關鍵維度實現行業突破。我們是最早提出「早C晚A」護膚理念的國產護膚品牌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成為中國A醇成分護膚品中的領先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銷量計，我們的A醇成分護膚品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位居中國第一，而我們的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在中國精華水品類中，以銷量計，同樣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投入研發以實現護膚品創新。我們的基礎科研涵蓋皮膚底層的生理及病理機制、活性成分、創新配方及先進包裹促滲技術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國產護膚品牌中，我們在SCI索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的論文數量位列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基於研發積累，我們自研中國首個通過化妝品新原料備案的類A醇合成成分，補骨脂酚阿魏酸酯；並在多肽領域研究中處於領先地位，成為國內第二個自主完成多肽新原料備案的中國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國產護膚品牌中，我們的自主研發化妝品新原料備案數量排名第三。

我們積極推動中國護膚品行業中功效驗證標準的制定。我們正攜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的中國質量檢驗檢測科學研究院化妝品技術中心（中國化妝品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制定《化妝品功效證據權重評估指導原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倡議是全球首次為化妝品的功效證據權重建立的科學評估體系。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也是中國最早開展人體功效實測、覆蓋人數最多且數據透明度最高的護膚品牌之一。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市場的國產及國際主流護膚品牌中，我們是唯一一個為全線產品進行由SGS等國際認可檢測與認證機構開展真人功效檢測的品牌。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迄今為止取得的主要成果精選。



資料來源：相關行業排名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以2024年中國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
2. 以2024年中國護膚品零售額計
3. SCI指科學引文索引，是學術研究領域廣泛使用的一種引文索引系統。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的期刊論文數量的計算，包括以相關公司／品牌及其僱員為第一作者發表的論文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 以銷量計
6. 真人功效檢測由國際認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如SGS）開展
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8. 指α-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品牌

自2019年推出自有品牌HBN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研發經科學驗證、真實有效的護膚產品。早在2021年國家藥監局加強化妝品功效宣稱監管之前，我們已經在基礎研究、原料與配方開發、功效驗證以及科學傳播等關鍵領域構建了成熟的能力體系。憑藉獨特的品牌形象和差異化的產品定位，持續傳遞我們「讓真功效名副其實」的品牌理念，根據灼識諮詢調查，HBN已成為眾多消費者心目中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的首選品牌。我們在國產中高端護膚品牌中形成了差異化的價值主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HBN位列中國中高端國產護膚品牌第四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涵蓋改善型及維穩型護膚品。得益於強大的研發體系和創新能力，我們有多個明星產品自推出以來持續獲得消費者認可。截至2025年9月30日，HBN品牌共有36個在售SPU，為消費者提供滿足不同膚質、全天候、多場景需求的全面護膚產品矩陣。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功效類型	產品矩陣	2024年收入 (百萬人民幣)	收入佔比
改善型		1,630.8	78.3%
維穩型		452.2	21.7%

我們的改善型護膚品主要具備抗皺緊致、美白提亮功效，含有A醇、 α -熊果苷和維生素C及咖啡因等國際學術界已廣泛驗證的活性成分。

- **A醇及衍生物 (「晚A」)**。2019年，我們觀察到中國消費者對減緩鬆弛、皺紋等皮膚問題有強烈的需求。受東亞人群對A醇成分耐受度較低的影響，儘管消費者對功效有較強需求，中國市場此前在適配本土膚質的A醇成分產品方面供給相對有限。通過自研的科學複合配方和創新的包裹技術，我們2019年推出兼顧功效與溫和性的A醇成分護膚品系列，迅速獲得市場認可。該系列中明星單品視黃醇緊塑煥活晚霜已經過三次迭代，包含在配方、功效以及已完成新化妝品原料備案的自研新原料方面的持續優化與提升。在持續的研發驅動下，我們不斷拓展A醇成分的功效維度與應用範圍，推出了眼部精華、頸霜、精華液、面膜等產品，構建了完整的A醇產品矩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銷量計，我們的A醇成分護膚品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位居中國第一。
- **α -熊果苷及維生素C (「早C」)**。針對消費者對提亮、美白功效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在該功效系列產品研發中，篩選出了具有充分科學研究支持的 α -熊果苷和維生素C作為核心活性成分。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第一代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而該產品的最新版本應用了全新自研功效活性物組合成分和促滲配方，進一步提升功效。在此基礎上，我們已將 α -熊果苷和維生素C成分拓展至面霜、精華液及面膜等產品矩陣。自2023年起，我們亦推出了成分及配方升級後的全新「原生白」系列產品線，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美白提亮功效領域的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2020年至

業 務

2024年連續五年位居熊果苷護膚品銷量及零售額第一。其中，以銷量計，我們的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在中國精華水品類中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排名第一。

- **咖啡因成分**。在研發過程中，鑒於人口老齡化及快節奏的生活方式快速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同時考慮到眼周肌膚較薄、敏感，且易出現浮腫等問題，我們識別到市場對眼部護理產品存在顯著需求。基於我們對於咖啡因具備抗氧化及消腫功效的探索研究，我們在2021年推出第一代咖啡因緊致修護眼霜。在最新一代中，我們應用了已完成新化妝品原料備案的自研新原料，並新增功效成分，以改善眼部暗沉問題。

依託改善型護膚品研發中累積的協同優勢，我們逐步拓展至與之互補的維穩型護膚品。例如，鑒於A醇可能引發的乾燥或不耐受反應，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兼顧舒緩機制的研究，並引入新的舒緩及修護類成分，從而在功效與耐受性間取得平衡。我們於2020年推出維穩型護膚品，包括以纖連蛋白和泛醇為核心成分的面霜。我們通過加入酵母濾液、重組纖連蛋白及昆侖雪菊提取物進一步升級了維穩型護膚品的配方。我們的維穩型護膚品目前已拓展至潔面、卸妝和防曬等品類。其中，我們最新一代的臻透安顏雲感潔面乳（一款旨在提升用戶體驗的高端產品），於2024年12月上市後廣受消費者熱烈追捧，在9個月內實現銷售額破兩億元。

我們的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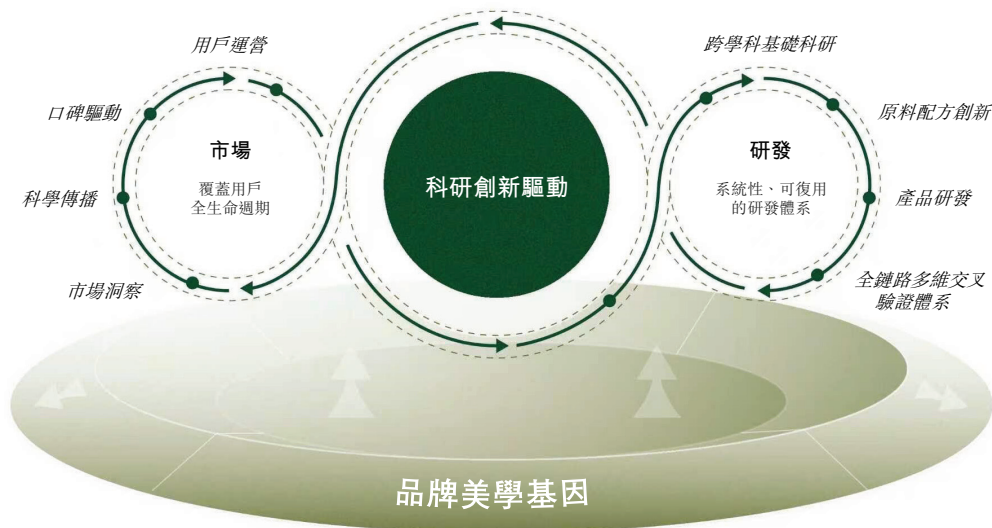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消費者日益重視護膚產品的專業性和功效宣稱的可信度，皮膚學級化妝品正迅速成為全球化妝品行業的重要增長引擎及核心焦點。其中，皮膚學級護膚品牌通常以科學驗證的原料及配方研發為基礎，並由具備醫學或臨床背景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具備從原料開發至臨床驗證的研發能力。該類產品被普遍認為具備較高專業屬性，持續獲得消費者信賴。

中國護膚品市場規模龐大，增長潛力顯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4年中國護膚品市場零售額達人民幣4,619億元，穩居全球第二大市場。其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零售額達人民幣2,338億元，2019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9%，遠高於同期整體護膚品市場的6.8%。中國護膚品市場已從成分功效啟蒙階段進入當前以追求功效宣稱透明度及可信度為核心的發展階段。同時，隨著功效宣稱方面的監管日趨嚴格，相關表述必須有證據支撐。根據灼識諮詢調查，超過83%的受訪消費者表示，相比其他護膚品，其更願意購買具備全鏈路功效驗證的護膚品。在此背景下，研發能力、成分創新與功效驗證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要的購買決策因素。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率先把握科學護膚這一中國護膚品市場的歷史性行業發展機遇，依託持續創新並圍繞「讓真功效名副其實」的核心理念，我們已具備把握相關市場機遇的條件。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示意圖。



我們在產品的視覺美感與科學的優雅之中詮釋「美」的理念——這種優雅源自我們產品的美學呈現與基礎科研的真實性、邏輯性與嚴謹性。在這些原則指導下，我們持續構建跨學科研發與科學內容傳播的核心能力，加之獨特的美學表達，共同締造了融合美學與科學護膚理念的價值主張。

- **以基礎科研為驅動的創新研發能力：**我們以求真科研精神為核心，建立了覆蓋「跨學科基礎科研、原料配方創新、產品研發及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的可複用產品研發體系。依託跨學科研發團隊，我們持續聚焦新原料、新配方的前沿探索，實現技術成果的高效轉化與交叉應用，推動研發成果落地。
- **以科學內容為基石的用戶鏈接：**圍繞用戶全生命週期，我們堅持做對用戶有價值的科學內容傳播。通過科普引導精準吸引目標用戶，借助權威驗證與多渠道觸達建立信任，並以高契合度的內容完成種草，結合跨圈層合作與差異化內容，擴展至廣泛消費者，實現全渠道銷售轉化。通過持續的用戶反饋驅動產品升級與內容優化，形成完整閉環。

業 務

- **以美學為導向的品牌呈現：**我們以「複古實驗室」為核心視覺符號，結合品類差異化定制，通過品牌空間與產品呈現復古且具質感的美學效果。這種視覺標識讓消費者將我們的品牌與科學研究和經得起時間考驗的美學聯繫起來。我們的設計已經榮獲德國紅點獎及美國MUSE繆斯金獎等多項國內外知名藝術美學獎項。

我們的財務與經營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出強勁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8.0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2.9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3.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2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9%和6.2%。我們的淨利潤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19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4.7%、6.2%及9.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亦在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位居前列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在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中排名第四；若以2024年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護膚品市場前十大國產品牌中最年輕的品牌。

2019年，HBN品牌為看得見的真功效而生，「讓真功效名副其實」，我們持續探索塗抹式護膚品功效的前沿。我們建立了嚴謹的多維度驗證體系，所有產品必須通過國際認可機構開展的真人功效檢測，同時擁有多達萬人規模的真實人體研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開展人體功效實測的護膚品牌之一，且覆蓋人數最多。

業 務

我們已塑造了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成為中國消費者心目中改善型護膚領域的首選品牌。我們於2019年提出「早C晚A」的護膚理念，成為最早倡導該理念的國產護膚品牌之一。根據灼識諮詢調查，HBN是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知名度最高的國產品牌。基於消費者洞察，我們識別了中國消費者在升級護膚品使用過程中的關鍵痛點，並圍繞東亞人群的膚質特點構建了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在此過程中，我們憑藉真實功效積累了良好的口碑，並塑造了專業、真誠、鮮明且始終如一的品牌形象，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平均客單價的持續增長。通過功效實測、內容共創和消費者反饋，我們快速精準地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持續驅動產品開發及升級，進而增強用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460萬複購用戶。2025年，我們在天貓及抖音上實現的平均複購率分別約為35.4%及44.0%。

以用戶洞察、基礎科研、原料創新與功效實證協同驅動，構建可複用的研發體系

我們建立了覆蓋「客戶洞察、跨學科基礎科研、原料配方創新、產品研發及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的可複用產品研發體系，能夠推動我們研發成果的高效且可規模化的商業化落地。我們以真實用戶樣本為基礎，緊貼用戶需求與趨勢變化，將消費者洞察轉化為研發根基。

構建長期主義的跨學科基礎科研版圖，夯實「真功效」的技術底座

我們已建立涵蓋植物提取、生物合成、微生物發酵和化學合成的基礎科研體系。該體系背靠我們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03名專業人員構成的研發團隊，涵蓋皮膚學、醫學、細胞生物學及合成生物學等多個專業領域，具備跨學科協同攻關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國產護膚品牌中，我們在SCI索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的論文數量位列第一。

我們的基礎科研體系為產品技術與功效提供堅實支撐，在有效延長產品生命周期的同時，解決活性成分的穩定性和溫度和等關鍵技術難題。例如，我們對視黃醇改善肌膚的機理開展了廣泛研究，包括調節皮膚血管生長、促進膠原蛋白生成等，相關成果已於2025年11月在西班牙第十六屆國際皮膚衰老研究會議上演講。通過內部開展的 α -熊果苷相關研究，我們在既有功效認知之外，進一步了解到其在皮膚細胞線粒體穩定性方面的潛在作用。除此之外，針對活性成分在護膚品應用中面臨的挑戰，我們已開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包裹及透皮吸收技術。

業 務

自研原料驅動功效創新，打造競爭壁壘

我們構建了涵蓋原料篩選、功效測試、合規備案等環節的能力體系，以支持內部原料開發與配方創新。我們成功開發多項自研新原料，並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強化了原料端的稀缺性與自主可控性，有助於差異化產品的規模化市場投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國產護膚品牌中，我們的自主研發化妝品新原料備案數量排名第三。

我們強調「整體功效」而非單一成分，融合文獻研究、實驗篩選與多細胞模型，實現多種活性成分的最佳配比與協同機制，自主完成配方設計，推動從原料創新到系統性功效產品落地的突破。例如，我們擁有自研的視黃醇複合物配方，即「專研超A醇」Complex-ATRA®，相較於單一視黃醇成分，能顯著增強皮膚細胞DNA修復能力並促進膠原蛋白生成。

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實現真功效與安全性雙重保障

我們建立了一個獨特的覆蓋實驗室機理機制研究、體內外功效驗證、人體臨床驗證及實景實測的「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從而解決行業長期存在的痛點，例如信息不透明及功效宣稱難以驗證。我們聯合三甲醫院與其他權威第三方機構，採用多維驗證方法，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超過260項檢測維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是中國市場國內外主流護膚品牌中唯一為全線產品進行由SGS等國際認可檢測與認證機構開展真人功效檢測的品牌。我們在2022年首次開展大規模真人抗皺功效實測，在2024年參與為期28天研究的受試者總數已擴展至超過14,000人。該研究由SGS見證並出具數據支持，通過「真人挑戰+權威背書」為消費者帶來真實功效保障。我們正攜手中國質檢院的化妝品技術中心，制定中國首個《化妝品功效證據權重評估指導原則》，旨在為中國化妝品市場設定更高標準，提振消費者信心，並提升國產品牌在全球化妝品研發中的競爭力。

跨品類可複用的系統性研發能力

我們構建了系統性、可複用的技術研發「中台」，使我們能夠自主研發涵蓋不同品類的產品，並在此過程中實現協同效應、積累技術專長。該研發平台涵蓋細胞模型、3D皮膚模型等體外研究以及後續的體內測試，使我們能夠廣泛開展生理病理機制以及各種成分和配方的功效研究。該平台最初為我們的「早C晚A」護膚品系列開發使用，隨後亦用於支持其他自研原料（如昆侖雪菊提取物）的開發。此外，我們的技術可在其他產品品類中應用。例如，我們自研的透皮吸收技術，包括Actcocoon®「黃金微粒」包裹技術和Speeder促滲配方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大單品和新品相結合的產品矩陣，兼具可持續性及增長潛力

我們成功打造了具有長生命周期的明星產品

我們戰略性佈局高技術壁壘、滲透率低且高增長的改善型護膚品細分賽道，聚焦抗皺緊致、提亮美白等主要功效領域。我們是中國率先攻克A醇穩定性和不耐受、 α -熊果苷滲透率及穩定性關鍵挑戰的國產品牌之一。開創了「早C晚A」護膚理念並實現大規模產品化。憑藉精準的產品創新與強執行力，我們推出視黃醇緊塑煥活晚霜和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等明星單品。

我們的產品兼具長生命周期與持續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明星「早C晚A」產品組合，包括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和視黃醇塑顏精華乳，累計銷量超過3,000萬件。依託自主研發的原料與配方技術，我們持續推出並升級產品，結合消費者反饋不斷優化產品性能與市場適配度。

我們於2019年推出視黃醇緊塑煥活晚霜的初始版本，率先佈局抗皺護膚品賽道，該產品上市後15個月內實現累計零售額突破人民幣1億元。這款晚霜自推出以來經過三次迭代，通過採用升級包裹技術、原料和配方，提升滲透效率和溫和度，並實現「更舒緩、更增效」，提升護膚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該產品線持續迭代和強勁銷售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A醇成分護膚品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位居中國銷量第一。

我們於2019年推出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產品，上市後迅速獲得市場認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 α -熊果苷護膚品在上市後16個月內累計零售額突破人民幣1億元。我們新增舒緩活性成分，以提升產品功效、穩定性與溫和性。在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持續強勁表現的推動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2020年至2024年連續五年位居中國熊果苷護膚品銷量及零售額第一。

我們的產品矩陣不斷升級、拓展，推動穩定增長

我們圍繞不同護膚需求逐步構建完善的產品矩陣。在抗皺、美白等改善型護膚品類中，我們在明星產品之外持續豐富產品供給，形成梯形產品矩陣，推動業務增長。鑒於舒緩與修護在改善型護膚品研發中的互補作用，我們逐步拓展至維穩型護膚產品領域，並在潔面、防曬及修護等細分品類中推出多款市場領先的維穩型護膚品。

業 務

我們通過持續引入新產品、新成分及新配方，不斷豐富並升級產品矩陣，這不僅創造了新的增長潛力，也延長了產品生命周期。2022年8月，我們推出了咖啡因緊致修護眼霜，其應用我們自研的咖啡籽發酵濾液。經SGS認證的28天人體功效測試表明該產品具備提亮和緊致功效。我們亦推出採用創新配方的新產品，實現成分間的協同增效。例如，通過運用我們自主研發並獲得專利的視黃醇、視黃醇衍生物及其他成分的配方組合，我們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組合，推出了塑顏精華乳、緊塑煥活晚霜以及御顏緊塑精萃霜，相較於單一視黃醇成分，能夠提升護膚效果。

自2023年以來，我們推出了多款新產品，例如「原生白」產品線。這些產品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高純度 α -熊果苷為基礎的美白複配原料。經SGS認證的28天人體功效測試驗證，該原料在改善膚色暗沉、淡化色斑及提亮膚色方面效果顯著。2025年，我們進一步升級了多款不同功效的產品，釋放出新的增長潛力。

以科學內容及科學傳播為核心的創新用戶互動，構建高信任壁壘，實現品牌價值增長

我們構建了以科學內容與科學傳播為核心的用戶互動體系。圍繞用戶全生命周期，我們從科學內容運營出發，構建了覆蓋市場洞察、品牌建設、銷售轉化、用戶管理的整合市場推廣及銷售運營體系。我們強調長期價值的複利效應，通過穩步積累信任，提升品牌價值。

我們構建了從用戶認知建立到購買轉化的品牌、市場、銷售閉環。我們通過科普教育精準吸引目標用戶，借助權威驗證與多渠道觸達建立信任，並以高契合度的內容完成種草。例如，於2025年2月，我們發起沙漠防曬SGS實測挑戰，驗證「硬防曬級」黑盾防曬在極端環境下的防護性能，探索塗抹型防曬的功效上限，提升市場認知度，引領國貨防曬產品創新趨勢。得益於此項舉措，我們的防曬產品銷量位居2024年天貓618防曬霜新品榜首。

我們憑藉差異化內容，結合跨圈層合作，強化自身品牌形象，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系統化、全方位的內容策劃機制有效支撐連貫的品牌建設。例如，於2022年，我們聯合Discovery探索頻道共同製作了一部皮膚衰老科學紀錄片，向全球觀眾分享我們的科學護膚理念。於2023年，我們發佈《原生白護膚白皮書》，借助科研與市場洞察，重新定義對提亮美白功效的認知。此後，我們圍繞「不必成為誰 • 原生自有光」主題展開整合傳播，傳遞鼓舞人心的自我賦能故事。此外，我們攜手學術、醫學、法律、專業媒體等領域的KOL展開跨界跨圈層合作，以拓展客戶觸達範圍，提升品牌公信力。例如，在2025年，我們與知名學者舉辦了一場跨界對談，活動登上微博熱榜，話題閱讀量超過1,430萬次。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起以精準獲客、高效轉化與嚴格成本控制為核心的有效銷售策略。通過實施定制化策略與強跨渠道協同，我們確保了目標消費者、需求畫像、產品與銷售渠道的精準匹配。例如，我們在抖音平台通過根據品類細分的互動推廣實現精準用戶觸達，並在電商平台大型購物節期間短期合作頭部KOL，及時提升流量。同時，我們嚴格執行標準化價格管理，保持跨渠道價格一致性，以維護品牌形象並保護長期品牌價值。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包含具備技術知識與產品諮詢能力的護膚顧問，在消費者生命周期的售前、購買及售後階段提供個性化建議與及時支持。這不僅彌補了線上銷售中缺乏線下專業的銷售指導、優化了消費體驗，更成為關鍵的用戶反饋收集機制，持續驅動產品升級與內容優化。

高規格質量管控，靈活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保證產品安全與穩定供應

皮膚學級護膚品因複合配方，活性成分濃度高，技術門檻和安全要求通常較高，市場參與者普遍面臨功效一致性及合規風險，尤其在環境及工藝條件下，活性成分表現差異顯著。以A醇為例，其不穩定性要求在配方設計中兼顧濃度、穩定性與吸收轉化率。為應對挑戰，我們自主建立高標準質量體系，確保產品功效與安全。

嵌入供應鏈的全鏈路質量管控體系，實現協同與質量閉環

我們已建立覆蓋研發至物流的全鏈路質量管控體系，模塊化嵌入供應鏈各關鍵環節，在保障供應鏈靈活高效運轉的同時，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安全有效。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管理，並針對在售產品分階段實施全面、系統化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及每年檢測，檢測內容包括活性成分、高風險物質及致敏原篩查。

我們通過建立指紋圖譜與穩定性基線等措施實現覆蓋多種核心活性物的自檢，以提升功效。我們的主要原料（包括視黃醇及 α -熊果苷）入庫前須通過CNAS認證的內部實驗室檢測，並定期送交第三方機構交叉驗證，確保質量穩定可靠。針對包材，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即實施三重檢測模式，包括供應商自檢、公司自檢及第三方年檢，並開展兼容性及有害物質溶出等關鍵指標檢測。同時，公司建立了動態風險監測機制，結合監管動態，評估原料和包材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我們與供應商簽訂質量協議，明確責任與追責機制，確保原料質量穩定。同時針對每家供應商制定定制化關鍵原料監控計劃，由質量部門每季度獨立抽檢。此外，我們通過實施季度性批次抽檢確保功效一致性，對半成品進行全數檢驗，執行嚴格的工藝參數控制，並在生產倉儲階段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時立即叫停產品發貨與流通，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發售。

業 務

高度靈活的供應鏈管控，驅動高效運營與成本優化

我們構建了以大數據驅動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根據年度及季度財務指標建立銷量預測與排產模擬模型，並實現每日實時監控與動態調整，確保庫存穩定與供應鏈彈性。我們能夠高效協同研發中心、自有工廠、原料供應商等，從而加快配方測試、技術落地及樣品生產進程，並縮短產品開發及升級周期。

我們目前採用雙軌製造模式：我們的精品工廠主要專注於自研原料開發及高端產品生產，保障創新與品質；標準化、商業化產品則委託可靠的合格外包製造商生產。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高效提升業務規模並實現成本優化。此外，我們通過數字化動態分配機制實現訂單的就近發貨與高效履約。

勇於創新、高效執行，且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至今的卓越業績得益於我們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該團隊使我們迅速取得多個行業領先地位。他們具備深厚的行業洞察力與豐富的實戰經驗，能夠精準把握企業運營中各核心職能的關鍵任務，並以高度的責任感和強執行力親自推動變革型決策，有效引領公司應對挑戰，確保決策高效轉化為成果。

公司團隊構成年輕且富有活力，平均年齡約28歲，兼具好奇心、創造力、強執行力和協作精神。我們採用扁平化組織架構，提升溝通效率，加快決策形成與落地；同時，整體運作有序、分工明確，團隊成員高效合作，為企業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和實現高質量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倡導求真務實、追求極致的企業文化，鼓勵團隊堅持長期主義，強調責任感、執行力與持續學習，形成強大的內生驅動力，推動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的企業文化深度融合以求真科研精神為核心的科研理念，貫穿產品研發、用戶互動及品牌建設。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行業共建。例如，通過「與光同行」社會責任倡議，我們關注女性健康與教育，傳遞科學護膚理念。通過紀錄片《求真的決意》及與權威媒體機構的跨界合作，我們將科學探索精神融入品牌敘事，強化企業文化與社會影響力。

我們的增長策略

深化研發投入，鞏固技術護城河

我們始終堅持構建並完善在前沿皮膚學級護膚領域的系統性科研版圖。通過跨學科基礎研究，我們將持續深化對護膚功效背後機理的認知，積極探索國內外前沿科研成果在皮膚醫學及護膚品領域的應用潛力。這一過程將不斷拓展基礎科研在原料創新與配方升級等環節的應用邊界，夯實各細分功效領域的科研沉澱並構築可持續的技術壁壘。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功效性新原料的自主研究與創新，計劃進一步提升原料供應的保障能力，為未來產品創新提供不受限的發展空間。同時，我們將持續精進駕馭原料活性物的配方技術，不斷探索如何在「強功效」與「溫和度」之間實現最佳平衡。

我們將繼續強化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我們將系統性地推動對靶點、配方及產品的多維度、長期和大規模功效驗證。相關的實證研究成果將被循環應用於產品研發環節，以此持續提升我們各產品體系的功效與安全。我們亦有意借助與科研機構、高等院校以及三甲醫院的合作，推進權威驗證體系的建設。

我們將著力培育內部自主研發與外部共研共創雙輪驅動的協同科研體系。我們將通過持續加強團隊科研能力建設與規模擴充，深化並細化各領域的研究方向。為有效實施我們的研發戰略，我們還將提升研發設施的能力與水平。同時，我們也將積極尋求與外部頂尖團隊開展深度共研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科研機構、高等院校與三甲醫院，從而持續有效地強化我們對前沿技術的敏銳捕捉能力與後續的商業轉化效率。

我們致力於推動中國護膚品行業科學標尺的建立。未來，我們計劃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建設，推動建立更科學、嚴謹、透明的功效評估體系。通過持續輸出專業護膚知識、分享實證研究成果，促進行業良性競爭與共同進步，為消費者提供更具公信力的產品選擇依據，助力中國護膚品行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以強大的產品組合推動增長，覆蓋更廣泛消費群體

我們將繼續推動國內外前沿科研成果在產品端的創新應用與開發落地，在基礎科研的堅實基礎上，不斷拓展產品品類並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新品。具體而言，我們將聚焦不斷迭代升級現有明星產品，通過不斷優化配方組合和提升產品功效，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還計劃開發多元化功效產品組合，以廣泛且精準地滿足消費者對護膚流程的不同需求，並更有效地服務於不同膚質和年齡群體。同時，我們亦將依託自身的科研積澱，精準發掘兼具國際級可驗證功效靶點和顯著商業價值的功效領域，以推動研發成果的高效轉化。此外，我們將持續打造具有高辨識度的產品外觀，在確保包裝材料具備實驗室級避光性、保持成分活性等實用功能的基礎上，兼顧用戶更友好的使用體驗。

此外，我們計劃在具有潛在協同效應的行業價值鏈中探索新品牌孵化的可能性，亦將挖掘存在潛在互補價值的標的進行投資、收購或戰略合作，以此更好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以及進一步鞏固產品的競爭優勢，有效提升未來市場覆蓋的廣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此簽訂任何協議。

強化功效和美學的品牌認知，並深化全渠道觸達

我們始終堅持以科學內容結合美學敘事傳遞品牌形象，也將保持通過極致的視覺呈現，贏得更多消費者的深度價值認同。未來我們將積極打破傳統護膚品市場的推廣模式，增加與藝術家及跨界學者的合作聯動，構建更加科學、健康且可持續的品牌形象。

業 務

我們將持續開展護膚專業知識的科普和消費者教育，通過科學傳播與場景教育雙軌並行，持續強化品牌專業形象並不斷加強HBN品牌與功效護膚在消費者心智中的聯繫。

除了主流電商平台，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線上各電商平台，並進一步拓展線上零售商和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我們將通過組建專業運營團隊持續打磨全鏈路品牌和產品推廣體系，我們將根據不同渠道的特性和消費者偏好制定定制化品牌和產品推廣策略，為各級別會員提供針對性福利和活動，構建從消費者洞察、內容滲透、精準推廣、口碑沉澱的全生命周期閉環管理，推動用戶轉化複購並實現長期消費者深度綁定。

此外，我們計劃拓展線下優質點位，挖掘增量市場空間。憑藉針對不同消費場景所定制的差異化產品策略，我們將擴大線下分銷及直銷渠道，重點拓展一、二線城市核心商圈專櫃、概念店和快閃店，同時推進直營門店網絡佈局。此外，我們也將不斷優化零售標準化系統，加強包括護膚顧問在內的員工培訓，確保產品闡述的科學準確，並通過定期門店評估機制持續提升單店經營水平，最終建立線上線下協同的穩健增長格局。

推動產能擴張、數字化運營能力及國際化佈局

我們計劃建立新工廠，以此更好應對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將與現有精品工廠一同作為內部研發測試和生產能力的驗證平台，提高核心配方和工藝的保密性，同時進一步擴大產能。

我們計劃全面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以技術驅動業務高質量發展。我們將構建企業級數字化中台，打通消費者洞察、研發、採購、產品交付、運營等核心環節的數據壁壘，建立全鏈路數據貫通與業務協同機制，實現跨部門流程無縫對接與智能協作，支持從需求分析、研發創新到產品交付的全程數字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與業務響應能力。

我們將積極推動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品牌走向海外市場，提升全球市場份額，並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通過第三方境外電商平台及分銷商將產品銷往東南亞及香港。在渠道建設上，我們將積極佈局海外新興社交媒體平台以增加品牌曝光，並通過直接面向消費者的（「DTC」）獨立站、海外電商平台以及線下分銷網點的滲透來提高市場份額。在團隊構建上，我們將實施本土化經營策略，組建由當地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構成的團隊，有效推動當地品牌的經營管理及市場執行。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亦在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位居前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國內最早倡導「早C晚A」護膚理念的品牌之一，我們已成為中國視黃醇護膚領域的領導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在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中排名第四；若以2024年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

我們旗下的HBN品牌提供廣泛的改善型和維穩型皮膚學級護膚產品。我們的改善型護膚品主要針對皺紋、色素沉澱、暗沉等肌膚老化及氧化損傷跡象，而維穩型護膚品則主要滿足日常護膚需求，包括清潔、維護健康皮膚屏障及紫外線防護等。產品的核心功能在於運用關鍵活性成分（如視黃醇、 α -熊果苷、咖啡因及肽類），並結合配方與透皮吸收技術，在保證活性成分功效的同時更加溫和。我們的產品品類多樣，主要包括精華水、精華乳、霜、潔面及防曬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共36個SPU，所有產品均以HBN品牌銷售。下圖展示我們的精選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按功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改善型護膚品	1,593,714	81.8	1,630,755	78.3	1,090,140	79.4	1,189,834	78.6
維穩型護膚品	354,265	18.2	452,166	21.7	282,784	20.6	323,666	21.4
總計	<u>1,947,979</u>	<u>100.0</u>	<u>2,082,921</u>	<u>100.0</u>	<u>1,372,924</u>	<u>100.0</u>	<u>1,513,50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精華水 ⁽¹⁾	734,630	37.7	706,861	33.9	472,326	34.4	501,058	33.1
精華乳	270,819	13.9	296,433	14.2	194,749	14.2	245,604	16.2
霜	693,857	35.6	707,830	34.0	478,846	34.9	476,692	31.5
其他 ⁽²⁾	248,673	12.8	371,797	17.9	227,003	16.5	290,146	19.2
合計	<u>1,947,979</u>	<u>100.0</u>	<u>2,082,921</u>	<u>100.0</u>	<u>1,372,924</u>	<u>100.0</u>	<u>1,513,500</u>	<u>100.0</u>

(1) 精華水包括水類（如精華水）及精華類。

(2) 其他主要包括潔面及防曬產品。

我們的產品以使用經科學驗證、能實現可衡量護膚功效的活性成分為特色。依託全球廣泛的研究和臨床證據，我們的核心活性成分目前包括視黃醇、 α -熊果苷、咖啡因及肽類，每種成分提供獨特的皮膚學級護膚功效，構成我們主要護膚品系列的基礎。

- **視黃醇**。視黃醇是維生素A的衍生物，能促進表皮更新並刺激膠原蛋白合成，有助於顯著減少皺紋並改善皮膚緊致度。我們採用多種維生素A衍生物的複合配方，以持續的方式向皮膚發揮作用。
- **α -熊果苷**。 α -熊果苷是一種以天然原料合成的安全有效的氫醌衍生物，能夠通過抑制酪氨酸酶活性來調節黑色素生成，有助於提亮和均勻膚色。我們將 α -熊果苷與維生素C及其衍生物搭配使用，以提供有力的抗氧化和提亮膚色功效。
- **咖啡因**。咖啡因來源於咖啡豆，可提供抗氧化保護，促進肌膚煥活並有助於消除浮腫。
- **肽類**。肽類是由多個氨基酸組成的分子。肽類形式多樣，有助於修復屏障，減少皺紋等。

我們的自研活性成分是實現產品功效的核心，為我們持續高效推出行業差異化創新產品奠定基礎。其中，部分成分是對傳統原料的優化改良，另有部分成分則可與其他原料協同實現更佳效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國產護膚品品牌中，我們的自主研發化妝品新原料備案數量排名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下四種化妝品新原料向國家藥監局備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國內首家完成這四種原料備案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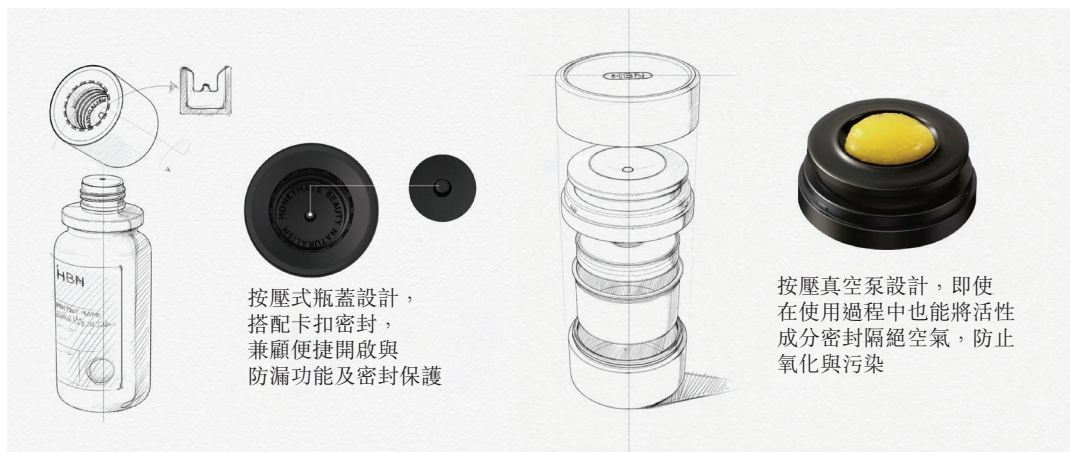
業 務

- **補骨脂酚阿魏酸酯**。補骨脂酚像視黃醇一樣能刺激膠原蛋白生成，但對皮膚更溫和。阿魏酸與視黃醇和補骨脂酚協同作用，增強其功效。
- **乳酸桿菌／小粒咖啡籽發酵產物濾液**。我們與雲南省農業工程研究設計院合作，精心篩選雲南種植的咖啡豆品種，然後採用專有發酵工藝提高咖啡豆中咖啡因及其他有益化合物的濃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項基於咖啡成分的眼霜配方專利。
- **兩色金雞菊花提取物（昆侖雪菊提取物）**。昆侖雪菊提取物具有舒緩和修護特性。經過深入研究後，我們進一步發現了其抗光老化的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項從昆侖雪菊提取物中提取關鍵活性分子奧卡寧的專有方法的專利。
- **乙酰基三肽-30瓜氨酸（瓜氨酸緊塑肽）**。我們已研究並證實瓜氨酸緊塑肽的抗炎、抗氧化和修護功效。我們將持續研究瓜氨酸緊塑肽本身及其與其他活性成分結合使用的功效。

我們開發了多種融合現有原料與新型活性成分的專有配方，旨在將功效成分輸送到皮膚的同時最大程度降低不耐受，致力於應對護膚品中活性成分使用面臨的三個常見挑戰：成分穩定性、皮膚不耐受以及吸收率。

- **Complex-ATRA®**。Complex-ATRA®是我們自研的專利複合維A醇，是一種A醇、植醇及兩種A醇衍生物的配方。我們在SCI索引期刊上發表的同行評議研究論文顯示，相較於單一A醇，該配方在促進皮膚細胞DNA修復及促進膠原蛋白生成方面有顯著提升。
- **Actcocoan®「黃金微粒」包裹技術**。依託我們的專利Actcocoan®技術，我們將視黃醇衍生物包裹在微小但肉眼可見、金黃色的脂質微囊中，懸浮於面霜和精華乳中。該包裹技術能使成分持續釋放至皮膚更深層。

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我們密切關注能同時提升功效和用戶體驗的細節。我們設計了有助於保護活性成分的防護性包裝，採用密封系統以保持產品新鮮度並減少殘留，並引入便捷的產品結構設計，以確保清潔且精準的取用。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系列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兩大類別：改善型護膚品和維穩型護膚品，旨在基於特定人群的膚質類型和皮膚老化模式提供針對性功效。我們的改善型護膚品專注於通過高功效、科學驗證的成分及配方解決肌膚問題，並以我們標誌性的「早C晚A」護膚流程為核心。該流程將我們的「早C」系列（用於提亮及美白）與我們的「晚A」系列（用於抗皺及緊緻）搭配使用，同時配以一系列其他專門的改善型護膚品，通過先進的活性成分配方實現功效最大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國產品牌中，我們的A醇成分護膚品及 α -熊果苷成分護膚品，在各自品類中都率先實現累計零售額突破人民幣1億元。作為改善型護膚品的補充，我們還推出一系列專門的維穩型護膚品，確保每個產品線都能為日常護膚提供針對性功效。

改善型護膚品「晚A」系列

我們的「晚A」系列經戰略性配方設計，旨在應對因內在生物性老化和環境等引發的外在性老化所表現出的皮膚可見問題，特別是針對皺紋及彈性喪失等臨床肌膚問題。該系列以我們廣泛的內部基礎研究為支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A醇系列產品已完成約3,000名受試者的實驗室及臨床驗證。通過將科學發現轉化為高功效產品，我們採用一種綜合方案，將高效的活性成分與先進的配方相結合，專門提升皮膚緊致度。該系列每款產品均通過SGS臨床驗證，證明在使用28天後，能在皮膚鬆弛、皺紋和暗沉等多種老化指標上實現可測量的、統計層面上的顯著改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視黃醇護膚品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銷量位居中國第一。

視黃醇緊塑煥活晚霜



視黃醇緊塑煥活晚霜是我們的標誌性「晚A」產品之一，專為在夜間肌膚更新過程中提升緊致度、淡化皺紋而設計。該產品於2019年推出1.0版本，採用我們的「專研超A醇」Complex-ATRA®及Actcocoan®技術，提升滲透效率的同時更溫和。2025年，3.0版本進一步融入補骨脂酚阿魏酸酯、昆侖雪菊提取物、瓜氨酸緊塑肽三大自研成分以及我們的ALC126仿生包裹技術。其配方進一步添加了細胞外基質關鍵蛋白與植物提取物，助力強化皮膚屏障並提升水合能力。廣州某知名大學附屬三甲醫院證實，該產品即便對於敏感性肌膚亦具備耐受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50g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39元。

業 務

視黃醇塑顏精華乳



視黃醇塑顏精華乳是我們旗艦產品「早C晚A」精華水乳套裝中「晚A」產品之一，採用我們「專研超A醇」Complex-ATRA[®]，提升肌膚緊致度。我們於2019年首次推出該產品的1.0版本；2023年進一步升級產品，新增植醇和肌醇成分，增強了鎖水與抗皺功效，並更加溫和；同時，通過加入新成分，為產品提供了額外的提亮功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120mL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229元。

臻顏恒采精萃霜



臻顏恒采精萃霜是我們的一款高端面霜，採用了我們已獲專利的昆侖雪菊提取物。針對對視黃醇敏感的消費者，我們選用了與視黃醇功效相似的其他活性成分，包括植醇、水飛薊素和替普瑞酮。由於這些成分在日光下性質穩定，本品可作為日霜或晚霜使用。為進一步增強日間護膚功效，我們還添加了強效抗氧化、抗炎及舒緩成分，以減輕氧化損傷。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50g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689元。

御顏緊塑精萃霜



御顏緊塑精萃霜是我們的一款高端面霜，採用「專研超A醇」Complex-ATRA[®]及昆侖雪菊提取物，更額外複配五種信號肽以促進肌膚煥新，添加與視黃醇協同作用的阿魏酸，並採用一項玻色因專利配方，在保持較高濃度的同時有效降低產品的黏膩度。根據嚴格的SGS測試結果，該產品在連續使用28天後能顯著淡化皺紋，更在首次使用12小時內即可有肉眼可見的皮膚改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50g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689元。

業 務

改善型護膚品「早C」系列

我們的「早C」系列通過減少黑色素實現提亮膚色與自然美白功效。該系列專為與我們的「晚A」系列協同作用而設計，構建一套相輔相成的護膚流程，使兩種配方能夠相互增強其生理學功效。該系列的核心是我們對 α -熊果苷的深入研究，這是一種獲得全球認可、並得到廣泛臨床證據支持的成分。為了克服 α -熊果苷固有的高水溶性難題（通常會阻礙其穿透皮膚親脂性表皮屏障），我們自研開發Speeder促滲配方技術，能將 α -熊果苷的透皮吸收率提升一倍以上。我們的每款「早C」產品均經過SGS測試，證實連續使用28天後能顯著改善膚色和皮膚光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至2024年，我們的熊果苷類護膚品以零售額計在中國連續五年排名第一。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是我們旗艦產品「早C晚A」精華水乳套裝中的「早C」產品，其配方以 α -熊果苷作為主要成分，能夠煥活暗沉肌膚，促進健康光澤，並幫助恢復整體肌膚透亮度。在2.0版本中，產品核心成分升級到BRINY92，將 α -熊果苷、乙基維生素C與光甘草定相結合，並加入HEPES，添加舒緩成分，提升產品功效、穩定性與溫和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在中國精華水產品中的銷量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150mL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149元。

α -熊果苷曜白微精華霜



α -熊果苷曜白微精華霜是我們「早C」系列的核心產品之一，專為存在肌膚暗沉、色素沉著及膚色不均問題的消費者而研發。本品通過多維度作用機制，從根源抑制黑色素生成，以實現健康透亮的膚色。本產品採用升級提亮配方TIMR94®，更高效地阻斷黑色素形成。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50g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38元。

業 務

α -熊果苷臻顏恒采微精華液



α -熊果苷臻顏恒采微精華液是「早C」系列中功能最全面的產品。該產品採用了我們所有產品中最新的肌膚煥亮配方，即我們自研的LUMI995™配方，在 α -熊果苷中融合其他新成分。其阻斷可能引發黑色素生成的初始信號，調控合成過程中的關鍵酶活性，並支持皮膚自然代謝及既有色素沉澱的清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30mL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88元。

其他改善型護膚品

咖啡因緊致修護眼霜



咖啡因緊致修護眼霜旨在幫助煥活並提亮眼部嬌嫩肌膚。配方中蘊含咖啡因及多類肽成分，有助於強化膠原蛋白基質，改善眼部浮腫、眼部暗沉及細紋。自產品於2021年上市以來，我們持續對其進行升級。2025年推出的最新3.0版本中，這款眼霜採用我們自研的經國家藥監局備案的乳酸桿菌／小粒咖啡籽發酵產物濾液，並加入維生素K2以進一步提升功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15g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49元。

纖連蛋白修護凝水霜



纖連蛋白修護凝水霜旨在刺激膠原蛋白與彈性蛋白再生，促進細胞外基質重構，並加速肌膚在干燥或不耐受狀態下的恢復。配方採用我們第二代生物合成重組纖連蛋白，並融合多種重組膠原蛋白。作為我們「晚A」系列以外的抗皺緊致產品選擇，專為對A醇成分產品耐受度極低的高度敏感肌膚消費者設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50g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08元。

業 務

維穩型護膚品

我們的維穩型護膚品包含一系列基礎護膚產品，涵蓋日常清潔與防護需求。這些產品採用溫和有效的成分調配，適用於多種膚質，有助於維持健康平衡的肌膚狀態，能夠完美融入用戶的日常護膚流程。

泛醇特潤修護霜



泛醇特潤修護霜的配方旨在強化肌膚屏障，同時提供保濕與舒緩修護。其核心活性成分包括泛醇（一種臨床公認的保濕劑，可增強肌膚鎖水力並支持皮膚再生）、我們的第二代重組織連蛋白以及昆侖雪菊提取物，並複配五重神經酰胺複合物，有助於重建和加強肌膚保護屏障。廣州某知名大學附屬三甲醫院報告稱，該產品具有經臨床驗證的修護及舒緩功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50g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269元。

特護高倍臻顏防曬乳



特護高倍臻顏防曬乳提供全波段防護（即SPF50+、PA++++）的同時，通過不油膩的保護層維持肌膚自然舒適感，專為關注曬黑、泛紅及光老化問題的消費者設計。產品融合物理與化學兩種紫外線防護劑，並輔以五種植物修護提取物（不含酒精及香料），確保高功效防護的同時保持溫和性和低致敏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50mL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248元。

臻透安顏雲感潔面乳



臻透安顏雲感潔面乳採用三重氨基酸表面活性劑複合物配方，在提供溫和而有效清潔體驗的同時不破壞肌膚天然屏障。產品富含三種舒緩植物提取物的組合配方，並結合我們先進的發泡技術，在實現卓越清潔力的同時保持水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臻透安顏雲感潔面乳的初始版本在2024年位列國內潔面產品零售額前五，且是其中唯一一款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00元的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產品100g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149元。

業 務

研發

自2019年創立HBN品牌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皮膚學級護膚領域的深入研發，並構建了一套系統化研發體系，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模式並推動持續創新。我們對研發的長期投入體現在研發人才及研發項目的持續投入。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專業、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研發團隊領導。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03名專業人員構成的研發團隊，約佔員工總數的12.6%。截至同日，研發人員中約40.8%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研發團隊成員多畢業於知名院校，如中國科學院大學、香港大學及浙江大學等。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業領域覆蓋皮膚學、醫學、細胞生物學及合成生物學，實現了公司內部的跨學科協作。此外，我們的研究團隊受邀參與國際重要學術會議，展示科學成果，並加強在全球護膚研究領域的影響力。例如，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IFSCC（全球化妝品行業最高級別學術組織之一）大會上合計發表六篇論文，展示了我們在配方科學、活性成分研究及功效評估領域的持續創新。我們在2023年至2025年連續三年獲中國醫師協會皮膚科醫師分會邀請，在其年會上對研究成果進行分享、講解，主題涵蓋從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到皮膚衰老的底層機理及緩解策略等多個方面。我們亦在第十三屆亞洲皮膚科學術年會（亞太地區最具聲望的皮膚科學術會議之一）上展示了我們的研究成果。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設定護膚品功效驗證的行業標準。例如，我們是中國檢驗檢測學會出版的《實驗室質量控制規範化妝品功效評價》(T/CITS 0005 – 2024)的第一作者。我們亦正攜手中國質檢院化妝品技術中心制定中國首個《化妝品功效證據權重評估指導原則》。我們也因研發工作與成果獲得多項獎項與認可。其中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包括：2023年獲團體標準核心起草單位證書、2021年獲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以及2023年獲新華網2023「尋找寶藏國貨計劃科研創新優秀案例」等。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體系

我們成立了HBN肌發靈感研發中心，在此開展計算生物學與化學、皮膚生理學、活性成分、配方以及安全性與功效評估等方面的研發工作。我們的內部實驗室已獲得CNAS國家級檢測資質認可。我們的內部研發貫穿全鏈條研發流程，包括消費者洞察、基礎科研、創新原料、配方及包裹技術開發；及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為確保我們研究的嚴謹性以及我們產品與技術的功效，從配方開發到啟動生產的過程通常約為一至五年，主要取決於項目的複雜度和創新水平。我們採用內部研發及與頂尖學術機構合作並行的雙軌研發策略。我們與海內外機構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將科學成果融入產品管線。我們對研發流程實施嚴格管控，確保科學嚴謹性、可重複性和可追溯性，以保障研發成果的可靠性。

內部研發

我們的內部研發建立在消費者洞察與科學洞察之上。基於這些洞察，我們開展了跨學科基礎科研，包括原料技術開發和配方優化，通過植物提取、生物合成、微生物發酵和化學合成開發新型高功效活性物配合研發促滲技術，同時開發透皮吸收技術和精細調整配方比例以實現最佳功效。我們以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來區分我們的研發職能，該體系旨在確保科學嚴謹性、可重複性以及產品功效的實證性。

消費者洞察

我們以消費者為本，積極傾聽消費者的真實需求。例如，當我們在早期階段獲悉客戶對「早C晚A」系列初期版本存在皮膚干燥反饋時，我們的研發人員基於其對多種成分舒緩特性及包裹技術的洞察，迅速啟動對昆侖雪菊提取物、重組纖連蛋白以及Actcocoon®等成分和技術的研發。

我們將基礎科研與深入的消費者洞察相結合，持續提升我們在原料發現和配方設計方面的能力。在此過程中，我們學習和研究來自不同人群的大規模數據。在此基礎上，我們構建皮膚年齡預測模型以分析特定人群的皮膚特徵。在多組學數據和生物物理測量的支持下，這種整合研究方法使我們能夠縮短傳統的試錯周期並降低開發成本。

跨學科基礎科研

我們採用系統化且具有前瞻性的方法進行項目立項與評估。我們的核心產品線所採用的成分均基於國際科學界多年的科學研究與臨床證據，確保其真實性與有效性，同時支持持續升級。每個研發項目均始於全面的評估與戰略規劃，以預判潛在的發展方向，並確定最具前景的產品應用路徑。通過在立項階段進行反覆的評估，我們最大程度減少了後續階段的技術與操作障礙，提高了項目整體成功率。這一嚴謹的流程使我們能夠優先選擇那些具有廣泛應用潛力和高商業價值的研究課題。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Nature》子刊及《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等SCI索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論文50余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國產護膚品牌中，我們在SCI索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的論文數量位列第一。這些論文共同展示了我們在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和生物技術領域研發能力的深度與廣度。我們的若干代表性論文及主要發現載列如下。

- *機械信號－視黃醇代謝軸：血管內皮細胞調控表皮衰老的新機制*。該文章發表於《Theranostic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影響因子13.3)，這是我們分子水平層面關於皮膚衰老基礎機制系列研究文章的一部分。我們發現視黃醇的代謝在驅動皮膚衰老的複雜相互作用中起關鍵作用，補充視黃醇可減緩衰老過程。我們受邀於2025年11月在西班牙「Skin Ageing & Challenges Conference」國際會議上現場匯報了相關發現。
- *深紅光可驅動異質結聚合物點析氫以促進糖尿病傷口愈合*。該文章發表於《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影響因子17.0)，介紹了我們在利用氫氣對抗自由基方面取得的進展。我們研究了含有維生素C的包裹，其在深紅光照射下可產生氫氣。氫氣隨後可中和皮膚中的自由基，帶來多重益處，包括促進愈合、減輕炎症及減少氧化對皮膚的損傷。我們正持續在這一前沿研究領域開展研究。
- *LipidIN：獨立於平台的快速脂質註釋與逆向脂質組學綜合數據庫*。該文章發表於《Nature Communication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影響因子15.7)，聚焦於脂質的註釋準確性、覆蓋度、速度與深度，使用了包含1.685億種脂質的大型數據庫和先進數學模型。此能力使我們能高效研究涉及皮膚衰老的眾多脂質。作為我們未來產品研究和準備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從中國女性3D核磁共振掃描獲取的精準皮膚數據，研究年齡與面部脂肪結構的相關性，該成果已在2024年IFSCC第34屆大會上展示。

成分

我們高效的原料開發流程使我們能夠從早期發現快速推進至產品整合，確保科學進步迅速轉化為面向消費者的創新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項專有原料取得化妝品新原料備案，並已在產品中應用這些原料；另有兩項其他專有原料正處於備案階段。這些成果既展現了我們研發體系的高效性，也證明了我們能夠以更快的速度向市場推出差異化、具備科學支撐的原料成分。

基於這些活性成分，我們應用一系列先進的微囊包裹、穩定化、溫和性及配方技術，確保其在每款產品中的穩定性、功效及最佳吸收效果。

業 務

配方

我們在研發科學配方時致力於克服活性成分的固有挑戰，這些成分在皮膚耐受性、透皮效率、效果持續時間等特性方面差異極大。我們設計配方時結合原料優化性能，即利用我們在現有化合物及新型原料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創造具有協同作用的配方。這種綜合研發方法使我們能開發出最大化功效、提升滲透性同時更加溫和的配方體系。

- *Speeder促滲配方技術*。我們的Speeder促滲配方主要由HEPES、咖啡因和托可索侖（一種維生素E衍生物）組成，經證實可將 α -熊果苷的皮膚滲透率提升超過100%。
- *LUMI995™*。LUMI995™在 α -熊果苷中融合覆盆子酮葡萄糖苷化合物、光甘草定以及水解歐洲李，是我們最全面的美白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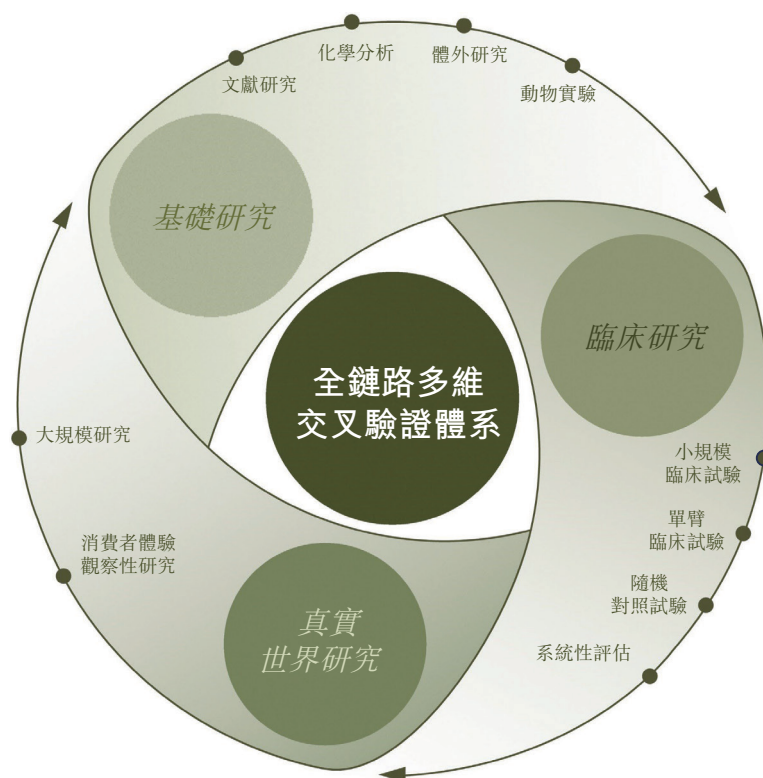
微囊包裹

視黃醇等活性成分在接觸光線、氧氣或溫度變化時容易失效，且直接塗抹於皮膚時也可能引起不適或者不耐受。我們已開發多種活性成分包裹技術，以確保其穩定性，可滲透至皮膚更深層，同時更加溫和。脂質體包裹技術以我們自研的多元化技術為支撐。其主要方法包括脂質體包裹、真空低氧包裝及超分子複配，通過微細結構包裹並保護活性成分。這些技術能夠利用聚合物形成的微囊來保護視黃醇及其衍生物等活性成分，使其均勻懸浮於面霜和精華乳中，並在不同溫度下及接觸空氣後依然能保持穩定。同時，微囊包裹還能實現成分的逐步釋放，使活性成分溫和作用於肌膚。

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

我們建立了一個獨特的覆蓋實驗室機理機制研究、體內外功效驗證、人體臨床驗證及實景實測的「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該體系採用系統性證據權重模型，通過量化分析方法整合與評估多源證據，為研究立項和產品上市提供高質量的數據驅動決策支持。該模型可全面評估多層次影響因素，為產品功效宣稱提供充分證據支撐。

業 務



附註：

(1) 圈的顏色深淺，代表在我們的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中相關證據被賦予的權重要程度。

一旦發現具有潛力的成分和配方方案後，我們便進入多維度的體外驗證階段，旨在驗證其生物活性並闡明潛在作用機理。此階段涉及跨越分子、細胞、組織和生物體水平的對照研究（主要在體外進行，並輔以選定的體內後續研究）用以檢驗我們的科學假設。我們通過整合細胞模型、3D皮膚模型等方法，系統評估候選成分對與皮膚健康和衰老相關的關鍵生物通路的調節作用。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建立可量化的功效生物標誌物、優化劑量與配方參數，持續確保功效表現和安全性。所有實驗均在遵循GLP的標準實驗室規程下進行，以確保可重複性與數據完整性，關鍵研究成果亦支持我們在SCI索引期刊發展論文並將其轉化為專利。此類研究的證據為推進候選產品進入人體臨床驗證及真實世界研究提供了關鍵基礎，也有助於我們產出廣泛且高質量的科學成果。

我們的人體臨床驗證是連接實驗研究與產品開發的橋樑。我們進行一系列測試，旨在確認成分組合及配方的實際性能、穩定性和安全性。在可控條件下，我們進行小規模人體測試，以初步評估配方的可行性，並優化成分比例和協同效應等關鍵參數。我們還與三甲醫院及SGS等權威第三方研究機構緊密合作，該等機構負責按照相關法規及倫理標準為我們開展廣泛的臨床功效與安全性研究。

業 務

在完成實驗室及人體臨床驗證後，我們開展真實世界研究，以進一步評估產品在日常使用條件下的長期性能和消費者體驗。作為標準臨床驗證的補充，這類研究為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在真實情境中的產品功效及耐受性提供額外證據。例如，為測試我們的特護高倍臻顏防曬乳的功效，我們在紫外線強度極高的吐魯番庫姆塔格沙漠招募了38名參與者，安排他們在正午時分進行三小時戶外活動，未觀察到明顯的皮膚泛紅或曬黑跡象。2022年，我們啟動了首個百人規模的真實世界人體功效研究，隨後將該計劃擴展至千人規模，並於2024年7月進一步擴展至萬人規模，最終累計有超過14,000名志願者參與此類28天研究。這些研究的發現有助於我們改進產品設計、提升配方穩定性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

合作研發

作為我們雙軌研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高度重視與頂尖機構的合作以加速創新。我們已與眾多的高校、醫院及研究機構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以增強研發能力並加速創新。我們通常會明確界定知識產權歸屬，以確保我們對最終產品和技術的應用及商業化權利擁有排他性所有權。這些合作在多個層面展開，涵蓋項目合作到基於高度契合的研究興趣建立的長期聯合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30家機構建立合作，包括廈門大學、重慶大學、暨南大學、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及南方醫科大學皮膚病醫院。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維護品牌形象及研發成果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1)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實施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2)及時註冊、申報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3)密切監察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及時採取保護措施，及(4)在與僱員及商業夥伴的協議中明確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的約定。具體而言，我們通常保留與第三方研發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並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中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規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授130項專利，包括21項發明專利、95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4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04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64項作品著作權、21項軟件著作權及五個域名。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潛在訴訟，亦無任何與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事件。

業 務

品牌及市場推廣

自創立以來，我們已塑造專業、真誠、鮮明且始終如一的品牌形象。在「讓真功效名副其實」理念的引領下，我們開創了以科學證據為核心的消費者觸達模式，據此，我們將複雜的科學內容（從專有成分機理及配方設計原理到測試結果）轉化為清晰且引人入勝的消費者敘事。我們以「復古實驗室」視覺標識為品牌呈現的基調，對產品包裝、線上店鋪到線下門店等消費者觸點進行設計與定制，全方位傳遞高質感美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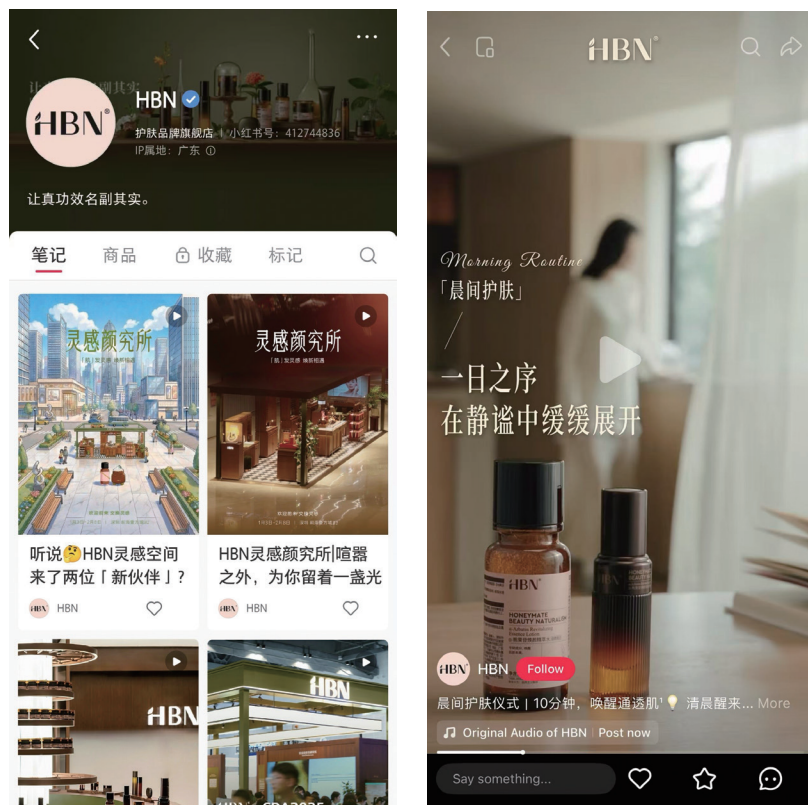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全鏈路品牌、市場、銷售運營旨在全程支持消費者從認知到購買的轉化。我們通過科普引導與品牌理念精準吸引目標用戶，借助權威驗證與多渠道觸達建立信任，並以高契合度內容完成種草。該等舉措以強大的內容創作能力為支撐，令我們清晰傳遞科學邏輯，及能夠針對複雜且專業的議題高效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該等內容能力體現在可通過文章、圖片、視頻及系統化推廣活動等多種方式傳達我們的科學內容及品牌信息。

在我們注重科學與循證的傳播模式下，我們創作並向各團隊輸出各類科學內容。鑒於達人在健康與護膚信息傳播中對消費者認知與行為的影響力，我們與達人開展結構化合作，投放定制化內容，以強調成分功效及安全性的透明度。我們還通過跨社群、跨學科的合作以及差異化的內容拓展至更廣泛的消費市場。通過在所有觸點持續開展以科學為導向的消費者互動以及標準化宣稱證實，我們降低信息誤導風險並確保合規經營，從而維護品牌信譽及培養客戶長期忠誠度。

我們已在內部組建了一支專業的、實力雄厚的品牌及市場推廣團隊，系統性地劃分為品牌設計、媒體資源配置與採購及整體策略等專業職能，以專注於發展我們在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各關鍵環節的專業能力。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圍繞特定產品開展靈活合作，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並有助於積累專項技術知識，賦能業務長遠發展。

業 務

官方賬號。我們在小紅書、抖音等主流社交媒體渠道開設官方賬號，通過發佈優質內容積極與消費者互動並擴大粉絲群體，分享我們有關護膚領域的研究成果及觀點，從而在數字領域持續鞏固品牌權威性與消費者信任。我們在官方品牌賬號的內容創作策略上，側重於製作富有吸引力的短視頻、文章等多種形式的內容，以此展示產品系列、研發舉措與成果、最新活動及美學追求。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官方賬號的頁面佈局與內容呈現形式。



快閃店。2025年8月，我們於成都核心高端購物中心太古里成功打造了一家快閃店。這次活動成功為我們的產品引流，彰顯了我們與消費者的深度共鳴，亦驗證了我們在頂級零售場景中推動增長的實力。下圖展示我們在太古里設立的快閃店。



業 務

互動推廣。我們通過與KOL及KOC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共同創作互動內容向消費者傳播科學知識。這種綜合性策略結合產品功效，有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強化了品牌形象。我們已建立了KOL與KOC合格篩選標準，重點關注其影響力、相關性及與品牌價值觀的契合度等因素。

會員系統。我們建立了分級會員系統，旨在提升消費者體驗並加強品牌忠誠度。會員的每筆消費均可累積積分，並隨著會員等級提升解鎖更多專屬權益。借助會員系統，我們深化與消費者的聯繫，深入洞察其需求及偏好，從而通過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機會推動複購增長。

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舉措

憑藉多渠道基礎設施，我們已推出多項具有標誌性的舉措，充分體現了我們對科學傳播的堅定追求。

倡導更健康的護膚理念。我們致力於倡導健康的護膚理念，這一理念集中體現在我們的「原生白」倡議中。我們於2023年聯合廣東省化妝品學會、江南大學化妝品創新中心及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發佈《原生白護膚白皮書》。此白皮書鼓勵人們追求屬於自身的原生白。與此同時，我們推出了全新的「原生白」系列產品線。繼此次發佈後，我們隨即推出以「不必成為誰 • 原生自有光」為主題的推廣活動，將我們產品推廣轉化為極具感染力的自我賦能敘事，實現臨床驗證與情感品牌故事的深度融合。2025年11月，我們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攜手權威色彩機構PANTONE®定義東方「原生白」標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專業權威性。



業 務

科學傳播與紀實。我們通過紀實故事與臨床循證的有機融合的方式吸引消費者，重塑國貨護膚的品牌敘事。2022年，我們與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nel)聯合出品紀錄片，深入剖析光老化、氧化與糖化三大機制如何加速肌膚老化。2023年，我們進一步深耕高質量發展實踐成果，入選央視網《求真之路》專題報道，被視為國貨視黃醇護膚領域的先驅者。我們發起的SGS認證沙漠防曬挑戰受到廣泛關注，根據我們在實際應用中的發現，向大眾傳遞了我們堅持嚴謹驗證的品牌理念。



樹立品牌形象。於2023年，我們與《中國國家地理》攜手打造文化紀錄片《時間會等人》，聚焦雲南咖啡種植農的堅守與傳承。此項目不僅弘揚了本土文化認同，更強化了品牌及專業內核，以對長期投入與持久品質的共同價值認同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於2023年及2024年兩屆國際婦女節，我們通過系列紀錄片《求真的決意》中的兩部作品，致敬在中國航天領域兩名傑出女性人物。於2025年，我們通過發起一場跨領域對話，邀請多位知名學者共同探討「確定性」這一概念。通過將真實功效的理念與法律及文化洞察相結合，此次合作強化了我們為消費者提供確定性的核心承諾，體現我們產品的臨床可靠性以及透明的品牌價值觀。

與達人合作

我們與KOL及KOC開展合作，於社交媒體及線上銷售渠道進行科學傳播、品牌及產品推廣。我們甄選能夠精準傳遞品牌及產品理念的KOL及KOC，並維持多元化的達人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任何達人產生重大依賴。

為確保達人在推廣我們產品時嚴格遵循我們的政策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措施以監察及規範與我們合作的達人。

- **內容審核。**我們設有專項團隊，在發佈前對達人創作的內容(包括文案、圖片及視頻)進行審核，確保符合相關監管及政策標準。我們禁止發佈涉及虛假或誤導性廣告風險、侵犯知識產權及歧視性言論等潛在違規內容。達人必須嚴格遵照我們提供的預審通過的腳本和產品賣點。
- **公眾形象及行為。**倘合作達人捲入任何造成重大社會負面影響或公關危機的事件，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因不當言論或行為被官方媒體或政府機構通報或譴責。

業 務

- **遵守平台規則**。達人須全面知悉並遵守所有相關平台規則及法律。
- **反欺詐**。嚴禁達人參與或協助進行虛構交易以虛增銷售數據。一經查實存在欺詐情形，我們有權開展調查，及終止合同並要求其承擔罰款。

就與達人合作而言，我們與達人所屬機構（如MCN機構）訂立標準化協議，明確合作模式及費用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可能包括：

- **期限**。我們與機構的協議將明確具體合作期限，通常為三個月至一年。
- **服務範圍**。就互動營銷服務而言，機構指定達人將開展互動營銷銷售專場推廣我們的產品。機構亦可為我們提供其他形式的營銷服務，如安排相關達人策劃及發佈文案、圖片及視頻內容。
- **費用安排**。我們可能會就每次與所產生銷售金額不掛鉤的合作向機構支付固定服務費，如發佈指定文字、圖片及視頻內容。我們亦可能向機構支付固定服務費加按相關合作所產生實際銷售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的浮動服務費，尤其是就互動營銷服務而言。
- **責任**。我們可能就若干違約類型向機構索賠，包括因其未經授權的營銷活動導致的消費者投訴或糾紛，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從合作中獲取不當利益。我們會對所售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負責。若機構違反反賄賂承諾或存在其他違反市場紀律的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終止協議。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互動營銷場景下，我們可能會與KOL或KOC合作推廣銷售產品。在該等合作安排下，我們與有關達人約定價格管理條款，明確禁止其未經我方同意單方面降低產品售價，或超出約定範圍提供額外折扣或贈品。達人亦不得通過自行補貼或其他方式，以低於官方渠道價格銷售產品。我們可能會為達人設定需達成的最低銷售目標。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構建高效且可持續擴展的銷售渠道，目前主要聚焦線上渠道，使我們實現廣泛且直接的消費者覆蓋及快速擴展業務。我們亦通過若干線下渠道擴大戰略佈局。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1)線上直銷；(2)向線上零售商銷售；及(3)向線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1)向線下零售商銷售，如化妝品連鎖店；及(2)向線下分銷商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1,734,761	89.1	1,809,408	86.9	1,187,679	86.5	1,271,829	84.0
向線上零售商								
銷售	140,879	7.2	188,454	9.0	127,439	9.3	138,695	9.2
向線上分銷商								
銷售	44,210	2.3	36,541	1.8	27,327	2.0	28,352	1.9
小計	1,919,850	98.6	2,034,403	97.7	1,342,445	97.8	1,438,876	95.1
線下渠道								
向線下零售商								
銷售	25,967	1.3	35,362	1.7	23,885	1.7	35,407	2.3
向線下分銷商								
銷售	2,162	0.1	13,156	0.6	6,594	0.5	39,217	2.6
小計	28,129	1.4	48,518	2.3	30,479	2.2	74,624	4.9
總計	1,947,979	100.0	2,082,921	100.0	1,372,924	100.0	1,513,500	100.0

線上渠道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線上銷售渠道，不僅讓客戶能便捷地購買我們的產品，也使我們能夠實現有效的商業變現。該等線上銷售渠道亦構建了關鍵消費者觸點，借此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渠道銷售貢獻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並帶動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9.9百萬元、人民幣2,034.4百萬元、人民幣1,3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98.6%、97.7%、97.8%及95.1%。

線上直銷

在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主要包括天貓、抖音及京東）的自營線上店鋪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消費者可直接在我們的自營線上店鋪下單購買產品，並透過該等電商平台提供的線上支付方式付款。在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負責訂單履約及消費者售後服務。

業 務

我們與電商平台就自營店鋪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服務**。電商平台應向我們提供多項軟件、技術、推廣及其他服務，以支持我們在其平台經營店鋪並促成銷售交易，而我們則負責自營店鋪的所有其他方面，包括商品上架、定價、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
- **費用安排**。我們通常會就上述服務支付電商平台服務費，其中大部分費用乃按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
- **退貨**。我們應遵循平台有關消費者退貨的政策，通常允許消費者在收貨後七天內退貨。
- **終止**。電商平台可在特定條件下終止協議，包括我們違反合同。我們可通過發佈通告於一定通知期後終止協議。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

我們亦逐步拓展向若干線上零售商的銷售，以進一步發揮線上市場的廣泛覆蓋範圍及運營效率。在此模式下，我們先將產品售予該等線上零售商，再由其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因而該等線上零售商被視為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客戶。我們的線上零售客戶主要為京東、天貓及唯品會等頭部電商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四家、四家及四家線上零售商。

我們與線上零售商訂立標準協議，通常採用買賣安排或寄售協議模式。根據買賣安排，我們與線上零售商構成買方－賣方關係，並於其確認收貨時確認收入，而根據寄售安排，我們於終端客戶驗收商品後確認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寄售安排項下分別擁有三家、三家及三家線上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寄售安排項下的線上零售商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3.8%及3.7%。

業 務

與電商平台（作為線上零售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採購及結算安排**。電商平台根據經磋商後的供應價提交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商品。我們通常在收貨後45至90天內，與主要電商平台完成款項結算。
- **物流及風險轉移**。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電商平台指定倉庫。根據銷售與採購安排，於電商平台驗收商品前，產品丟失或損壞的風險由我們承擔。在寄售安排下，在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前，我們通常保留產品所有權並承擔丟失風險。
- **退貨**。在寄售安排下，根據適用法規及平台政策，銷售予電商平台的產品可能會由終端客戶退回電商平台，我們會定期與平台確認並核對退回的產品（如瑕疵商品）。就銷售與採購安排下的產品而言，相關電商平台通常保留退貨權利。
- **終止**。雙方均可在特定條件下終止協議，包括違反合同或平台規則，並須滿足在合理期限內履行通知義務，且應履行若干終止後的義務。

向線上分銷商銷售

在向線上分銷商銷售的模式下，我們的產品通過線上分銷商（其通過淘寶等線上平台運營）銷售，並由我們交付予終端客戶。我們與線上分銷商（在該模式下為我們的客戶）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線上分銷商銷售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1.8%、2.0%及1.9%。

線下渠道

我們正積極拓展線下渠道佈局及擴大線下銷售覆蓋範圍，以進一步把握大眾市場機遇、發揮高潛力線下渠道的獨特優勢，及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1)向化妝品連鎖店等線下零售商銷售；及(2)向線下分銷商銷售。

業 務

向線下零售商銷售

我們目前與多家線下零售商合作，我們認為該等零售商有助於我們形成線下品牌影響力，從而拓展消費者觸達並豐富變現方式。我們的線下零售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三福、WOW COLOUR、樂莎兒等全國性化妝品連鎖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19家、29家及26家線下零售商銷售產品。通過與該等值得信賴的零售渠道合作，我們有效拓展了市場觸達，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使產品能夠通過多個銷售點及地點觸及消費者。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線下零售商的評估與選擇機制，包括巡店結果、銷售情況、定價策略及存貨管理。我們與若干線下零售商訂立寄售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寄售安排項下分別擁有一家、三家及四家線下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寄售安排項下線下零售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與線下零售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與線下零售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 **採購及結算安排**。線下零售商根據經磋商後的供應價提交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商品。我們通常會授出自收貨後最長90天的信貸期。
- **最低銷售目標**。我們通常不會在與零售商簽訂的協議中明確最低銷售目標或採購金額。
- **物流及風險轉移**。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零售商指定地點。於零售商驗收商品前，產品丟失或損壞的風險由我們承擔。
- **退貨**。銷售予線下零售商的产品通常僅在产品存在質量問題時方可退貨。
- **終止**。安排可經共同協定，或因交易對手方嚴重違約而終止。

向線下分銷商銷售

在向線下分銷商銷售的模式下，我們將產品售予分銷商，再由其將產品轉售予百貨商場、化妝品連鎖店及超市。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線下分銷商銷售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1%、0.6%、0.5%及2.6%。

業 務

分銷模式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包括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銷售渠道 — 線上渠道 — 向線上分銷商銷售」及「— 我們的銷售渠道 — 線下渠道 — 向線下分銷商銷售」。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屬於賣方 — 買方關係，因其先向我們買斷產品，再將產品轉售予其本身客戶。我們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不允許分銷商委聘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產品存在任何次級分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分銷商數量.....	35	56	66
新分銷商數量 ⁽¹⁾	29	28	42
退出分銷商數量 ⁽²⁾	8	18	21
年／期末分銷商數量.....	56	66	87

(1) 新分銷商數量，指在所示期間內我們確認了收入，但在所示期間之前的期間內未確認過收入的分銷商數量。

(2) 退出分銷商數量，指在所示期間內我們未確認收入，但在緊接所示期間前的期間曾確認收入的分銷商數量。

我們過往通過分銷商實現的銷售通常屬經常性。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若干分銷商未重續業務關係，乃由於我們當時正處於分銷渠道建設的相對早期階段，重點在於篩選適合我們的分銷商，並終止與未能滿足我們標準的分銷商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分銷協議事件，亦未與分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分銷商退貨或換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分銷商售出產品的退貨率低於2.0%。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除根據分銷安排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外，分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業 務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標準分銷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與分銷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分銷限制**。線下分銷商僅獲准在指定分銷區域內或通過指定區域內的指定渠道銷售產品。線上分銷商僅獲准在指定渠道銷售產品。
- **定價政策**。分銷商按照協議規定的供貨價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作為指導。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下達採購訂單時預付款項。
- **物流**。對於線下分銷商，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地點。對於線上分銷商，我們通常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終端客戶處。
- **最低銷售目標**。我們通常不會於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中規定最低銷售目標或採購金額。
- **退貨**。對於線下分銷商，我們僅在產品存在缺陷或其他非彼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問題的情況下，方會接受其退貨。對於線上分銷商，我們通常允許終端客戶於收貨後七天內退貨。
- **終止**。我們有權終止與違反分銷協議（包括未經授權於其指定分銷區域外進行分銷以及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的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會向部分分銷商收取一定金額的保證金。如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我們有權扣留其保證金。

分銷商管理

在與分銷商合作前，我們已執行篩選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1)分銷商的現有運營規模及能力，包括其合作品牌；(2)分銷商的倉儲條件；(3)其稅務信用狀況；(4)背景調查結果；及(5)有關分銷商可為我們投入的資源。我們亦會對分銷商進行定期評估。

我們已採取系統性措施來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包括：

- **未經授權竄貨**。我們已採取措施打擊未經授權竄貨行為。在與分銷商合作前，我們會考慮其是否存在未經授權竄貨活動的往績記錄。我們對從事未經授權竄貨的分銷商實施處罰，包括沒收保證金、撤銷分銷權以及終止合作。我們亦已建立產品追溯系統，以監控未經授權的銷售行為。

業 務

- **渠道囤貨**。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預付款項，從而降低其囤貨動機。我們亦要求分銷商於對賬後向我們提供其下遊客戶就交付我們的產品發出的收據，並每月報告其銷售及存貨狀況。我們向分銷商設定首次發貨商品的最高價值，且我們可能根據分銷商的合作情況及信貸狀況調整後續最高發貨量。
- **相互蠶食**。我們並未採取針對分銷商相互蠶食的策略。我們通常會指定分銷商可銷售我們產品的特定渠道及／或區域，並禁止跨渠道及／或區域銷售。倘分銷商從事未經授權的跨渠道及／或區域銷售、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或從事其他針對其他分銷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供應甚至合作。

定價

我們根據多重因素設定產品價格，包括該產品的市場定位、競爭格局、我們的採購與生產成本、消費者支付行為及同類品牌和產品的價格。我們已為所有產品及不同銷售渠道採納標準定價政策，為分銷商和零售商提供定價指導，同時監督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銷售網絡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產品標準規格的建議零售價一般介於人民幣129元至人民幣689元之間。有關對電商平台、零售商及分銷商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可能會定期提供折扣並參與由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線下零售商舉辦的促銷活動。我們還可能根據我們的會員政策向我們的註冊會員提供獎勵和折扣。

採購及生產

採購

我們能夠持續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產品並確保運營槓桿作用，其核心支撐在於我們的採購與供應體系。我們建立了高效的供應體系，依託採購政策，致力於保障原材料的穩定性、價格合理性及來源可靠性。我們主要從信譽良好的國內外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察其生產能力、成本、質量穩定性、是否符合我們的技術標準以及服務能力。同時，我們會定期評估原材料供應商的產品合格率和供貨穩定性，並考量其主動提供技術支持的情況以及供貨過程中是否出現異常狀況。我們實施涵蓋以下環節的檢驗程序：包裝與數量核驗、供應商檢驗指標審查、執行必要驗收測試、依據符合性狀態進行物料放行或處置，及每季度、每年對活性成分與雜質進行檢測。我們備有合格供應商候選名單，並保留暫停或終止與不符合我們內部標準的供應商合作的權利，此安排亦可確保在供應短缺這一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替代供應商能以相當的品質及價格提供穩定的供應。請參閱「— 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業 務

對於若干自研成分，我們會在送交外部加工前進行自主定制化配方及原料研發。通過內部生產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確保了這些關鍵成分的穩定可靠供應。

生產

我們有選擇性地與可靠的合同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在該合作關係中，我們保留了對產品屬性、功效和美學表現的決定權。通過與合同製造商的該合作關係，我們實施專業化的生產及加工協議，不僅加強質量控制，而且確保了最佳運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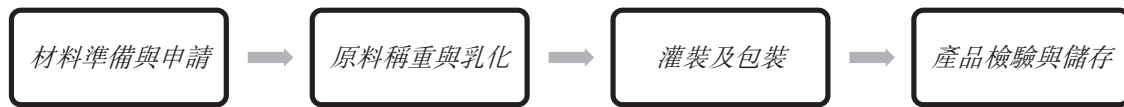
我們在選擇合同製造商時審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其合規與資質狀況、價格、產品質量、生產能力、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此外，我們不時調整若干合同製造商的生產量，以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有關我們對合同製造商的監控措施，亦請參閱「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與合同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以下概述了我們與合同製造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合同製造商簽訂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定價、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報價單規定了產品規格和價格，我們根據協議下達後續採購訂單，其中將進一步明確採購數量和金額。我們通常按月向合同製造商結算款項。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可能在訂單確認後支付預付款，剩餘款項則在交付驗收後支付。我們的合同製造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最長50天的信貸期。
- **最低採購量**。我們在與合同製造商簽訂的協議中通常不規定最低採購量。
- **生產與交付**。我們指定合同製造商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合同製造商其後應依據我們的規格要求生產產品，並按約定交付時間表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
- **退貨**。因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可要求向合同製造商退換貨。
- **禁止逆向工程**。我們嚴禁合同製造商實施、啟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自研配方或關鍵數據進行逆向工程。
- **終止**。我們保留在合同製造商的生產條件或產能發生變化、產品質量出現問題等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雙方可經協商一致後終止協議。

業 務

下圖簡要說明了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



- **材料準備與申請。**原材料（包括活性成分）按生產指令以先進先出原則進行準備，所有包裝材料進入車間前均須經過清潔與消毒處理。物料隨後按指定順序和數量從倉庫中取出，並相應地進行稱重。
- **原料稱重與乳化。**按配方要求在規定精度範圍內稱取原料，隨後對相關設備進行標準清潔消毒，再依據產品規定的生產工藝進行乳化處理。
- **灌裝及包裝。**經批准的護膚品半成品被灌裝入初級包裝容器，功能性產品則需進行膠囊填充、裝瓶及封蓋工序。鑒於該階段對潔淨度的嚴格要求，所有設備與工具均需提前進行徹底清潔與消毒。初次灌裝後進行首件檢驗，隨後在嚴格的編碼和裝箱要求下進行批量包裝。
- **產品檢驗與儲存。**生產完成後，產品進入檢驗隊列，從中抽取樣品進行分析證書測試。在報告發佈且符合適用法規的批次保留要求後，剩餘成品將進行包裝運輸，並轉移至倉庫進行儲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位於中國深圳總面積達5,352平方米的場地建立自有的精品工廠。我們已實現對部分原料及配方（如昆侖雪菊提取物、包裹等）的自主生產能力。我們的精品工廠配備兩條用於重點產品（如視黃醇緊塑煥活晚霜）的專用生產線。該工廠於2025年末正式投產，目前產能正處於爬坡階段。

我們為生產設施配備了來自知名製造商的先進機械設備，並運用創新技術優化了生產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內部生產所用的機械設備擁有完整所有權。我們對生產機械設備實施常規及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始終正常運轉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備故障而遭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產，且我們未曾在生產過程中遭遇任何重大事故。

業 務

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我們將產品質量置於運營核心，嚴格遵循消費者期望與適用的合規要求，並以高行業標準為基準。我們採用模塊化設計的全鏈路品控體系，已全面嵌入供應鏈各環節，確保在整個運營流程中實現持續監控、可追溯及風險緩解。從研發、採購、製造到倉儲物流，產品全生命周期均接受嚴格測試與持續監控，確保完全符合行業規範與客戶需求。

我們的原料管控措施包括對多種關鍵活性成分進行內部檢測，並輔以指紋圖譜分析和穩定性基準測試。原料在驗收前均需通過CNAS認可實驗室的檢測，並定期接受第三方機構的交叉驗證。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明確規定了質量要求及責任追溯機制。此外，我們實施了全面批次檢測、中間產品全檢、嚴格的工藝參數控制，並在生產及倉儲階段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時立即停止產品發貨與流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共有18名員工。

- **研發。**我們對原材料實施嚴格的入廠前檢測標準，包括全面識別潛在風險物質，並由經認證的第三方機構進行驗證測試。每款配方均需經歷超百次試驗的迭代優化，並在獲准量產前通過外觀、膚感、功效及穩定性表現等多維度的聯合內外評估。包裝材料在採用前，亦必須通過我們內部實驗室和獨立第三方機構的雙重合規性測試。
- **採購。**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體系，鑒於皮膚學級護膚的嚴苛要求，採用高於常規護膚的供應商篩選標準。我們優先與全球領先的原料供應商和優質合同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並通過系統化的評估機制定期審查合格交付率、工藝異常率等關鍵指標，持續優化供應商體系。
- **製造。**我們遵循國家相關標準對合同製造商實施審核，僅與頂級合同製造商合作，並對他們的生產活動實施全面的全鏈路質量監督。我們實施專屬的原料監控標準，並對每批原料進行檢驗與管控。我們的主要原料(包括視黃醇及 α -熊果苷)均需通過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檢測後方可入庫，並定期由第三方機構進行交叉驗證。我們遵循法律要求，並經過反覆驗證以保障批次間穩定性與一致性。每批產品在放行前必須通過涵蓋內部料體、外觀及功效的全面檢測。
- **多維度檢測與驗證。**除常規檢測外，我們針對原料與成品實施專項監測計劃，包括由第三方實驗室執行月度、季度及半年度抽樣檢測，以評估風險物質的穩定性及活性功能成分在整個保質期內的保留情況。所有半成品及成品批次在放行前均須完成實驗室放行檢測，並定期篩查甲醇及汞等重金屬以及其他有害物質。我們內部實驗室經CNAS認證，其檢測數據與獨立檢測機構保持等效性，確保檢測結果的權威性與可靠性。

業 務

- **倉儲與物流。**我們採用明確界定的倉儲環境與衛生控制標準，以保障產品完整性。通過實證檢驗不斷優化包裝方案，有效降低運輸與倉儲過程中的潛在損壞風險，確保交付給消費者的產品符合其質量預期。
- **質量問題處理。**若在生產階段發現任何質量問題，相關批次將立即停止發貨。若在倉儲期間發現問題，受影響批次將立即封存並停止流通。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明確規定了質量要求，並界定了處理不合格交付和生產異常的程序，我們保留終止與違反此類標準的供應商合作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的重大投訴、索賠、訴訟或不利事件的調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產品相關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召回或監管行動」。

產品追蹤

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仿冒品對我們產品的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已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以創建產品唯一標識系統，該系統為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提供防偽代碼。系統會存儲每次掃描的記錄，在同一條碼被掃描超過兩次時自動警告，並自動存儲在我們的數據庫中。同時，我們的銷售人員通常將每月對每個代碼的流通量進行隨機抽查。儘管該等努力或會增強我們確保產品、品牌和聲譽完整性的能力，但我們仍可能不時面臨與仿冒品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假冒、仿造及／或侵權，且我們可能無法杜絕市場上假冒產品的存在」。

存貨管理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3天、105天及130天。我們通常根據數據分析、歷史銷售模式、產品實時市場需求及庫存狀況預測未來銷量，並基於此維持一定的原材料庫存水平。我們通常保持兩個月的安全庫存，並在重大購物節前進行備貨。通過訂單管理系統與倉庫管理系統等集成IT系統，實現全銷售渠道的集中化實時庫存管理。該等系統使我們能夠持續監控庫存水平，生成詳細的存貨報告，並於確保營運效率的同時保持最佳的產品供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庫存短缺或過時情況，亦未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供應可能出現短缺、生產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倉儲及物流

通過最終質量檢驗的產品將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中，隨時準備發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七家物流服務提供商。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東莞、廣州、成都、昆山和天津設有五個倉庫，通過這些倉庫我們實現了高效的訂單履行及廣泛的覆蓋範圍。

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一年期服務協議，並在選拔過程中考量其資質、網絡覆蓋範圍、信息技術能力及價格因素。我們通過實施常規倉庫檢查、追蹤、回訪、庫存周期盤點及分析退貨數據等措施，監控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服務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提供商延誤交付或處理欠妥而令產品交付出現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客戶支持與護膚顧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91名成員組成的專職內部客戶服務團隊，並建立了客戶服務體系以確保及時響應客戶關切。我們相信一套統一的客戶服務流程有助於鞏固我們對消費者樹立的高標準與可靠品牌形象。客戶服務團隊進一步細分為兩個小組：第一組負責處理常規消費者諮詢及技術性護膚諮詢，第二組則負責售後服務。我們所有客戶服務團隊成員都必須接受一系列基礎培訓，而我們第一組的護膚顧問需要接受額外的護膚知識培訓，提供更專業的護膚科學及產品搭配建議。向我們客戶服務團隊提出的寶貴諮詢和反饋構成了我們消費者洞察的基礎，使我們能夠把握護膚品市場的最新趨勢和需求。

對於通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銷售的產品，根據相關平台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通常允許消費者在收貨後七天內退換貨。超過七天期限後，一般不允許退換貨，惟存在產品缺陷或發生皮膚過敏反應的情況則除外。對於銷售給分銷商和零售商的產品，通常由分銷商和零售商負責處理客戶的產品退貨請求。詳見「－我們的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整體退貨率低於3.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任何與重大產品責任有關的事件，我們亦未遭遇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消費者投訴。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和企業客戶，企業客戶指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企業客戶。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與五大客戶結算，信用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收貨後45至90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10.4%及10.7%。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3%、5.3%及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基本始於2019年至2021年。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均未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平台服務提供商；(2)推廣服務提供商；及(3)合同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1.5百萬元、人民幣89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8.4%、49.1%及46.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0.1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8.8%、16.3%及1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結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依賴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倘供應鏈中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其他有關供應商的負面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金額劃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條款／信貸期
供應商A ⁽¹⁾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320,111	18.8	2021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B ⁽²⁾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軟件服務	284,784	16.8	2019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C ⁽³⁾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93,342	5.5	2020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D ⁽⁴⁾	合同製造服務	68,980	4.1	2019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E ⁽⁵⁾	合同製造服務	54,262	3.2	2019年	45天
總計		821,479	4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條款／信貸期
供應商A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296,034	16.3	2021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B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軟件服務	272,872	15.0	2019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C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146,718	8.1	2020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D	合同製造服務	95,504	5.3	2019年	50天
供應商F ⁽⁶⁾	推廣服務	79,312	4.4	2023年	45天
總計		890,440	49.1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條款／信貸期
供應商A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205,996	17.0	2021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B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軟件服務	163,831	13.5	2019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C	推廣服務、平台服務	93,309	7.7	2020年	預付款項
供應商D	合同製造服務	51,541	4.2	2019年	50天
供應商F	推廣服務	43,904	3.6	2023年	預付款項
總計		558,581	46.0		

- (1) 供應商A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研發及諮詢以及廣告服務。
- (2) 供應商B主要從事技術研發、服務及諮詢以及廣告服務。
- (3) 供應商C主要從事紀錄片及節目製作與發行；廣告服務；會議服務；及技術服務。
- (4) 供應商D主要從事自然科學基礎研究與試驗；技術服務；化妝品批發及零售；家居及個人護理用品生產與銷售。
- (5) 供應商E主要從事塑膠及橡膠產品生產與銷售。
- (6) 供應商F主要從事廣告服務；文化活動組織；互聯網銷售；諮詢服務。

據我們所深知，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年度／期間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若干五大客戶／供應商（「主要客戶／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主要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曾向該客戶銷售護膚品，該客戶亦通過其部分聯屬人士從事化妝品銷售及分銷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0.2%及0.4%。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四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該等客戶採購推廣服務、平台服務及／或物流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像我們這樣的行業參與者向此類客戶兼供應商採購此類服務的情況並不少見，因其為促進其銷售及分銷活動（例如與電商銷售相關的推廣、平台及物流服務）而提供此類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等供應商作出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8%、2.9%及3.8%。

業 務

對於每名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供應商兼客戶，我們向此類客戶銷售產品及向此類供應商採購產品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向其他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的條款基本相似。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均屬於我們的正常業務範圍，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816名全職員工，均位於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構成情況。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	423	51.9
行政管理.....	263	32.2
研發	103	12.6
產品	27	3.3
總計	816	100.0

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各種招聘渠道（包括專業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和推廣等）來招募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計劃，及績效導向的薪酬機制，以此激勵僱員。我們相信，通過授予其本公司股權以認可其貢獻，我們正在將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緊密結合，從而激勵他們持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長期成功。

我們為從初級到管理層的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包括針對新員工的入職培訓計劃和針對管理崗位關鍵人員的管理技能培訓計劃。我們還針對不同部門僱員的具體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計劃。

我們的員工目前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營運招募僱員時遭遇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我們與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研發人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限制的僱傭合同及協議。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基於對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1)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主動要求集中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過往欠繳金額的可能性極低；或(2)因往績記錄期間未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未就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計提任何撥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業 務

保險

我們目前投購產品過敏保險和退貨運費保險。此外，我們還為若干生產及研發設備投保了財產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標準和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持續審查和評估風險組合，並對保險計劃進行必要且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潛在責任或覆蓋全部潛在損失」。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中國深圳的八處租賃物業及位於中國杭州的一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11,658平方米。所有此類物業均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作為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生產設施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就上述九處租賃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其到期日普遍介於2026年12月至2034年1月之間。我們計劃在現有租賃協議到期時續簽租約或協商新條款。所有出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協商續簽租約時未遇到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就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土地或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類租賃的登記需獲得出租方的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在中國的九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主要原因在於難以獲得出租方配合進行租賃登記。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且合理的措施確保此類租賃協議完成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述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如果未能按時登記，每份未登記租賃可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亦未遭受任何此類罰款。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將全力配合進行租賃協議的登記。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租賃權益存在瑕疵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得多項牌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及國產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均持續完全效力。我們現有牌照及許可證的成功重續，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要求及條件，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曾牽涉且可能不時繼續牽涉日常業務運營而發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要求和指導方針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亦未遭遇任何系統性違規事件，而令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與隱私

在獲得消費者事先同意的前提下，我們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並保存特定消費者信息，且嚴格限定於銷售和交付產品、提供相關服務所必需的範圍。收集的信息可能包括消費者的聯繫方式、交易記錄、收貨地址及會員積分。這些數據用於支持用戶註冊、訂單處理、會員管理等功能，是提供產品與服務不可或缺的基礎。為確保個人數據的完整性及我們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我們已實施用戶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並會不時進行更新。

我們已實施技術措施和內部控制政策，以保障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數據安全。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了加密和備份技術來存儲和傳輸數據，部署了網絡和服務器防火牆，為採購的雲服務啟用了安全監控和運行狀態日誌記錄功能，並為員工提供了全面的網絡安全培訓。此外，我們已根據數據類型以及訪問人員的職責範圍，建立了嚴格的訪問控制和授權體系。對於某些敏感的商業和研發信息，我們實施了更嚴格的管控措施，例如僅允許通過內網訪問，以確保其安全性。這些系統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確保符合國內數據保護標準。我們還通過建立嚴格的信息保護政策和程序，涵蓋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和共享的各個方面，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亦未發生任何重大客戶個人信息未經授權使用事件。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考量融入業務運營、企業管治框架及長期發展之中。在開展業務時，我們注重踐行負責任的企業管治、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推進環境保護、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保障員工福祉並恪守商業道德規範。ESG考量已融入我們的治理結構、風險管理流程及日常運營中，旨在支持合法合規運營、管理並降低運營風險與聲譽風險，同時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套治理架構來監督ESG事務，該架構符合我們的組織結構和管理流程。董事會由具有多元專業背景和經驗的成員組成，負責就ESG事務提供戰略指導和監督，包括識別和管理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定期接收管理層關於ESG相關事項的最新進展，以支持決策制定。

在管理層級，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共同協調推進ESG相關舉措的實施。由相關職能部門代表組成的ESG工作組負責支持ESG政策與措施的落實。ESG工作組通過協調相關職能部門、收集整合ESG相關數據、支持風險識別與監控，以及協助管理層完成ESG相關的內部報告，推動ESG相關舉措的實施。

ESG重大議題管理

我們將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識別與評估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重大ESG議題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關鍵運營活動及適用監管要求，並參考其對我們運營及風險狀況的潛在影響，通過內部評估流程進行識別和優先排序。董事會審查重大ESG議題的優先級排序，並就相應的風險管理和緩解措施提供指導，以支持管理層對關注重點和資源的合理配置。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並實施了反腐敗和商業道德相關的政策與實踐。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培訓，重點針對相關崗位人員，並通過在合同安排中納入誠信與反腐敗條款，將誠信要求延伸至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

我們還建立了舉報機制，通過電話熱線、專用電子郵箱和在線平台等多重內部及外部舉報渠道，便利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包括腐敗、賄賂和利益衝突）的行為。同時採取措施保障舉報人的保密性和權益，以維護公平公正的商業環境。

環境保護

我們依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環境責任，並致力於減少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持續關注環境法規的變化，並在業務活動中評估潛在的合規影響。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基於我們當前的業務規模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性質，環境合規過往並未對我們的整體運營產生重大成本影響，且在業務或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經濟狀況、業務運營和供應鏈產生系統性影響，並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業務連續性和市場適應能力。在管理氣候相關事務時，我們遵循《巴黎協定》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等相關國際框架與倡議，同時參照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等國內政策，以此指導氣候風險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因此，我們已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我們的治理與風險管理框架，確保在整體ESG管理中系統性地識別和評估此類因素，包括通過定期評估來識別相關氣候風險與機遇。

物理風險。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和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影響業務連續性、物流或公用事業的可用性，並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我們通過持續監控、應急預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增強運營韌性的措施來管理此類風險。

過渡風險。氣候相關法規、政策及市場預期的變化可能引發過渡風險，導致合規要求提高或運營調整。我們通過監測監管動態、評估潛在影響並加強內部管理措施來管理這些風險，以支持合規性並增強適應能力。

業 務

氣候相關的機遇。氣候變化也可能帶來機遇，包括提高能源效率、優化資源利用以及採用更可持續的運營實踐，這些舉措有助於提升成本效益，並順應監管與市場趨勢。

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和歷史經驗，我們尚未因氣候相關因素而遭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運營中斷或監管處罰。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依據《溫室氣體議定書》原則，對我們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進行了評估，涵蓋範圍1和範圍2排放，以及適用的相關範圍3排放類別。根據我們目前的運營情況，GHG排放主要源於設施內特定生產活動相關的電力消耗。我們持續監測排放狀況，以支持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工作，並識別潛在的效率提升機會。

2025年，我們的GHG總排放量為711.17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564.56噸二氧化碳當量歸因於購電產生的範圍2排放。我們不產生實質性的範圍1排放，因為我們的運營不涉及現場燃料燃燒或公司自有車隊的運營。此外，我們與類別6（商務差旅）相關的範圍3排放量為146.61噸二氧化碳當量。

考慮到我們的運營特點和行業普遍做法，我們的總體排放水平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減排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減少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消耗、提升整體環境表現，實現節能減排並降低碳足跡。基於當前運營狀況，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範圍1和範圍2的GHG排放強度逐步降低，主要通過提升能源效率和強化能源管理措施實現。與此同時，隨著數據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我們將逐步擴大相關範圍3排放類別的覆蓋範圍，並提高排放狀況的透明度。為逐步實現這些目標並管理排放量的增長，已實施一系列舉措。

能源與資源管理

我們在運營中倡導能源與資源的高效利用，並已制定並實施了與能源及電力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和程序。這些措施旨在加強能源監管、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整體能耗，通過日常管理和檢查在生產作業、設施及辦公環境中全面實施。

能源管理。我們通過設備控制、日常管理和定期維護來管理能源消耗。關鍵耗能設備的運行參數均經過設定，以保障高效運行並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同時輔以日常監測和定期檢查，持續維持設備效能並減少能源損耗。

電力管理。生產及運營區域的用電管理遵循實際需求原則，由專人負責在區域閒置時關閉照明設備。照明系統需接受定期檢查與維護，並在適用情況下啟用節能控制系統，以確保使用符合運營需求。2025年，我們的購電消耗量達1,052,100千瓦時。

業 務

綠色辦公倡議。我們通過照明和空調管理，在辦公環境中推廣節能措施。鼓勵採用節能照明措施，同時根據人員使用情況和季節條件，通過適當設置和運行控制來管理獨立及中央空調系統，並輔以定期檢查和評估。

水資源管理。我們通過計量、運行控制和定期檢查來管理水資源。對供水設施及管網進行維護以防止洩漏和不必要的漏水，生產及設施運營中的用水均按既定程序進行管理。定期評估旨在識別水資源管理中的低效環節，並推動水資源管理的持續改進。

廢物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廢物與污染物排放管理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涵蓋空氣排放物、廢水及固體廢物，旨在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環境影響。在我們的研究、生產和運營活動中，均實施了廢物管理措施，並進行日常管理和監測。

廢氣排放。我們已確定廢氣排放主要源自生產和研發活動。相關廢氣通過通風、過濾及活性炭吸附（視情況而定）進行收集處理，以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

廢水。我們通過涵蓋收集、處理和排放的既定程序管理廢水。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通過指定處理設施進行處理，並接受監測以確保符合相關要求。2025年，廢水總排放量為1,437立方米。

固體廢物。我們遵循減少廢棄物的原則，致力於通過高效利用資源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產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推廣回收利用，並對無法回收的廢棄物安排由合格第三方服務商進行合規處置。2025年，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40.30噸。

2025年，我們的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固體廢物均按照適用監管規定進行管理，且未發現重大違規事件。

有害廢物管理

有害化學品。我們通過涵蓋採購、儲存、處理和運輸的既定程序管理有害化學品。有害化學品儲存於指定設施中，由具備資質的人員及服務供應商依據適用監管規定進行處理，並實施安全管控措施以降低運營與環境風險。

有害廢物。有害廢物管理遵循分類管理和合規處置原則。此類廢物由持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遵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分類、妥善儲存及處置。2025年，有害廢物處置總量為2.90噸。

業 務

包裝材料管理

我們充分認識到產品包裝所用材料及其在整個生命周期中的環境影響。為減輕這些影響，我們致力於推進包裝輕量化、材料替代和結構優化。我們的標準產品採用可補充或可更換的設計，旨在延長包裝使用壽命並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同時通過精簡部件和優化結構，在確保產品保護與品質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材料消耗。

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是我們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運營過程中，我們注重保護員工權益、支持人才發展，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相關內部政策和管理措施，以支持穩定合規的運營。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高度重視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保障員工福利。我們堅持平等就業原則，在招聘、晉升、薪酬或培訓方面不因性別、年齡或種族而區別對待。我們的員工隊伍由不同性別、年齡段和種族背景的員工組成，體現了多元化的就業結構。2025年，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70.4%。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員工提供法定社會保險，並額外提供包括節日禮品、住房補貼、團隊建設活動及帶薪休假在內的福利，以支持員工的福祉與參與度。

員工培訓

我們建立了由內部培訓師體系和標準化培訓課程支撐的員工培訓制度，覆蓋各級員工。培訓項目根據員工職業發展階段和崗位需求設計，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管理培訓生計劃、中層管理人員培訓以及崗位專項或專業化培訓。我們致力於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能力，以支持企業運營和長期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通過既定的機制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包括識別工作場所危害及管理相關風險。針對不同崗位定期開展評估，結合工作模式和暴露頻率，識別潛在的化學、物理及生物危害，並在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

業 務

我們為生產設備和防護設施保存安全維護記錄，定期進行檢查和保養，並安排專業人員對消防、應急照明和通風等關鍵安全系統進行檢查。我們同時確保設置適當的安全標識、通道及報警系統，定期開展安全風險檢查與整改，並提供安全培訓及消防應急演練。此外，我們為員工配備符合國家相關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其工作中的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事宜遭受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亦未涉及任何重大工傷事故或死亡事件。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章制度，規範業務運營與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慣例、信息系統、法律合規、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風險管理進行審查，並對內部控制的特定領域開展評估，其中包括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與收款、採購、應付賬款與付款、現金與資金管理、資產管理、研發、信息技術通用控制及合規管理等。經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採納該顧問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並針對內部控制缺陷與薄弱環節採取了相應糾正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足以確保今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法規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著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維持和擴大客戶群及使用量的能力、提升或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的能力、維持和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成功拓展至不同行業領域並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類風險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還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與財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在運營的各個方面都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日常運營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員工行為規範以及法律合規性。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這些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我們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品牌及產品獲得認可而榮獲多項獎項與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5年	中國保健協會理事單位	中國保健協會
2025年	廣東省化妝品學會 副理事長單位	廣東省化妝品學會
2025年	環球網年度科技創新優秀案例	環球網
2025年	法國好設計金獎	法國好設計
2025年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紅點
2024年	美國MUSE繆斯金獎	MUSE繆斯獎
2024年	新華網「2024寶藏國貨計劃」 年度優秀案例	新華網
2024年	視黃醇塑顏精華乳－ 2024年度粵妝甄品	廣東省藥品監管科學學會
2024年	咖啡因緊致修護眼霜－ 2024年度粵妝甄品	廣東省藥品監管科學學會
2024年	廣東省功效護膚創新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新華網2023尋找寶藏國貨計劃 科研創新優秀案例	新華網
2023年	團體標準核心起草單位證書	廣東省化妝品學會
2023年	CNAS國家級認證	CNAS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其配偶汪女士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會76.19%投票權，具體構成為：(i)姚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5.08%，(ii)汪女士實益擁有13.60%；(iii)寧波美則實益擁有8.00%，寧波護家為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寧波護家由姚先生最終控制，及(iv)代理股東通過投票安排授予姚先生約19.51%。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則姚先生及其配偶汪女士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投票權，具體構成為：(i)姚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編纂]%，(ii)汪女士實益擁有[編纂]%，(iii)寧波美則實益擁有[編纂]%，寧波護家為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寧波護家由姚先生最終控制，及(iv)代理股東通過投票安排授予姚先生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汪女士，以及寧波美則及寧波護家，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管理和經營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i)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人士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從業經驗及履職能力，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iv) 於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管理團隊向執行董事匯報工作，執行董事則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實施監督，具體方式包括：接收執行董事提交的工作報告，出席董事會例會及其他臨時會議，對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審批；以及定期向各董事提供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最新相關資料；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利益衝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關連交易及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配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權益。我們擁有自有的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能夠獨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往來。

財務獨立性

我們制定了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該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依據自身經營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事宜均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處理，該部門獨立於該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工作。我們與該組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共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資金主要來源於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任何來自該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與該組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該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該組控股股東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 (6) 該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並無競爭權益的狀況，及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市場及其他任何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相關決定（附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控該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並對此擁有總體權力。

高級管理層包括五名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姚哲男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負責董事會治理、本 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業務管理	汪女士的配偶
汪洋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兼總裁	2014年9月28日	2025年1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合 作、日常運營管理 及人力資源	姚先生的配偶
舒鵬博士	36歲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兼產品研發總監	2021年2月22日	2026年1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 開發並監督質量控制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澤源先生 (又名吳欣鴻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戰略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明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綺華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Zhao Hao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姚哲男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彼自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治理、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6月至2023年9月，姚先生擔任中國深圳大學的數字媒體藝術系講師以及本科生及研究生導師。

姚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的平面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進一步獲得該校的動畫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獲中國廣東省教育廳頒發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

姚先生以其商業敏銳度及企業家精神而聞名。彼榮獲以下獎項：(i)2023年福布斯中國美業青年領袖；及(ii)「致敬深圳經濟特區45周年，致敬45位U45傑出青年企業家」活動中獲授予U45卓越青年企業家。

彼亦擔任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展研究中心美業和大健康專家委員會化妝品分委會副秘書長。

汪洋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總裁。汪女士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董事。彼自2025年11月起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自2026年1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日常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0）的數字娛樂公司）的高級商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公共關係事務及業務合作。於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彼任職於深圳瓶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應用程序開發和銷售的公司）。於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汪女士擔任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鑫榮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水果行業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合作與及公共關係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貴州大學的學士學位，目前，彼正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舒鵬博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產品研發總監。舒博士自2021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產品研發總監。彼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並監督質量控制。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舒博士任職於廣州環亞化妝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化妝品公司），負責護膚品的配方開發。於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舒博士擔任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保健食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護膚品研發總監，負責護膚品配方研發，以及皮膚學機理研究及原材料開發。於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舒博士擔任上海潔士寶日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妝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高級研發經理，負責護膚品及清潔產品的配方開發以及實驗室管理。

舒博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的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進一步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5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澤源先生（亦稱吳欣鴻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00年起涉足中國互聯網行業。自2000年9月起，吳先生涉足域名註冊業務。於2008年，彼開始開發及研究圖片編輯軟件，接連打造並推出多款流行產品，如520.com、火星文輸入法（一款將普通語言轉換為由非常規中文字符組成的網絡語言的軟件程序）。彼自2013年7月起擔任美圖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7）的移動互聯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6月起擔任美圖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吳先生於2019年1月完成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習（線上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美圖公司12.93%股權，而美圖公司系美圖網的控股股東。美圖網為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明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85年7月至2022年9月，鍾先生任職於浙江中醫藥大學，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3年9月起，彼擔任浙江大學工業技術轉化研究院的首席科學家，負責天然化妝品的技術研發。

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2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金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19）的國有製藥、醫療服務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鍾先生擔任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19）的個人健康護理產品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63）的藥品生產及批發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彼擔任北京植物醫生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鍾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杭州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17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教授。

陳綺華博士，60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擁有逾30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陳博士現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3月起擔任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博士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恒生大學的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於1992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1993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創會主席。陳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Zhao Hao博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8月至2021年6月，Zhao博士擔任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的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專注研究創業自我效能感、人工智能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應用以及員工行為等領域。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教授。

Zhao博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該校的勞動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姚哲男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負責董事會治理、本 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業務管理	汪女士的配偶
汪洋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兼總裁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合 作、日常運營管理及 人力資源	姚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舒鵬博士	36歲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兼產品研發總監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 開發並監督質量控制	不適用
黃舟先生	43歲	副總裁、財務 總監、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 資及資本市場事務	不適用
劉旭東先生	40歲	高級渠道銷售 總監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渠道 管理	不適用

姚哲男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汪洋女士，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舒鵬博士，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舟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5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2026年1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26年1月，彼獲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分別自聆訊日期及[編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資本市場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及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黃先生先後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一家投資銀行)的分析師、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相關交易。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MBK Partners HK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的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及收購交易。於2013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Wolters Kluwer (一家專業信息、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Euronext阿姆斯特丹上市(XAMS: WKL))的大中華區併購負責人，主要負責戰略投資及收購。於2022年2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北京航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跡」，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自動駕駛分部)的戰略專家；在此期間，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彼被調派至鄂爾多斯市卡爾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跡孵化的一家無人駕駛卡車技術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四川美康醫藥軟件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74537)的醫療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維思大學(Wesleyan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7月通過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的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合作項目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旭東先生，40歲，自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高級渠道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銷售渠道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劉先生在化妝品零售領域自主創業。自2010年起，他擔任雅詩蘭黛(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妝品及個護產品零售的公司)的櫃台經理，主要負責西南地區的銷售管理。彼之後自2015年9月起在該公司擔任銷售與培訓主管。於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歐萊雅(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妝品及個護零售的公司)的全國重點門店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區的銷售及運營管理。於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B2C業務的電商公司)的行業運營專家，主要負責美妝領域的品類管理。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上海尋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B2C業務的電商公司)的化妝品業務開發副總裁，主要負責美妝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及運營。於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資生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綜合銷售及營銷管理。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上海得物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的化妝品行業主管，主要負責美妝領域的商戶開發、運營管理、整合營銷及品類推廣。

劉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新加坡Nanyang International Film Art College的專業文憑。

除上文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自身(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黃舟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叶嘉紅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叶女士擁有逾七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並且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叶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叶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專業(商業管理方向)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輔助翻譯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綺華博士、Zhao Hao博士及鍾曉明先生，陳博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綺華博士、姚哲男先生、汪洋女士、Zhao Hao博士及鍾曉明先生，陳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姚哲男先生、汪洋女士、陳綺華博士、Zhao Hao博士及鍾曉明先生，姚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優秀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遴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決定。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性別、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以及化學生物。我們有兩名女性董事，且有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女性。我們的董事在多元化領域取得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及會計等。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各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其中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量化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繼續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於[編纂]後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維持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在招聘中高層管理人員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及為我們的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對我們的性別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並將於推薦及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會及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為其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所需投入的時間、職責範圍、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與績效掛鈎的薪酬的合理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其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6.35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合計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的款項，亦無就其離任支付任何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治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但由於姚先生在消費品行業有逾10年經驗及上述的往績記錄及成就，董事會認為姚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位將有益於確保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且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將更為有效並更具效率。董事會由具有豐富經驗及多元背景的成員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目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備獨立性。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全部守則條文。

第3.09D條及第3.13條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各自(1)已於2026年1月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2)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3)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規定，合規顧問須及時向本公司告知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之任何修改或補充，以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增或修改的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及[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且未根據 [編纂]前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 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24,602	35.08%	52,623,010	35.0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99,998	8.00%	11,999,990	8.00%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5,852,716	19.51%	29,263,580	19.5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4,080,000	13.60%	20,400,000	13.60%	[編纂]	[編纂]%
汪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80,000	13.60%	20,400,000	13.6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8,777,316	62.59%	93,886,580	62.59%	[編纂]	[編纂]%
寧波美則	實益擁有人	2,399,998	8.00%	11,999,990	8.00%	[編纂]	[編纂]%
寧波護家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99,998	8.00%	11,999,990	8.00%	[編纂]	[編纂]%
美圖網	實益擁有人	7,142,684	23.81%	35,713,420	23.81%	[編纂]	[編纂]%
美圖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142,684	23.81%	35,713,420	23.81%	[編纂]	[編纂]%
盈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盈信德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盈信德誠」)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盈信國富實業 有限公司(「盈信國富」)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華信宏業貿易 有限公司(「華信宏業」)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且未根據 [編纂]前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 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雲晟弘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雲晟弘」).....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慕唯管理有限公司 (「慕唯管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孫再花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大管家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大管家」).....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許雲霞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淦湖貿易有限公司 (「淦湖貿易」).....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深圳明潤豐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明潤豐泰」)....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國泰信達投資控股(深圳) 有限公司(「國泰信達」).....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馬苑萍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馬浩家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王金梅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黃順大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且未根據 [編纂]前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 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趙川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新恆亞貿易 有限公司(「新恆亞」)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陳少平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賴少英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79,095	7.60%	11,395,475	7.60%	[編纂]	[編纂]%
彭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7,155	7.09%	10,635,775	7.0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護家為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寧波護家由姚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姚先生及寧波護家各自被視為於寧波美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姚先生能夠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盈信投資、彭勝文先生及戴露女士所持的合共29,263,580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所附的投票權。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因此，姚先生被視為於盈信投資、彭勝文先生及戴露女士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圖網為美圖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01357))的子公司。因此，美圖公司被視為於美圖網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盈信德誠，盈信德誠由盈信國富最終控制，而盈信國富由華信宏業最終控制。華信宏業的70%權益由雲晟弘持有。雲晟弘的普通合夥人為慕唯管理，慕唯管理由孫再花最終控制。大管家持有雲晟弘99%有限合夥權益，而雲晟弘由許雲霞最終控制。淦湖貿易持有盈信投資92.5%有限合夥權益，淦湖貿易由明潤豐泰及賴少英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明潤豐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泰信達，國泰信達由馬苑萍、馬浩家、王金梅、黃順大及趙川最終控制。新恆亞持有明潤豐泰99%有限合夥權益，而新恆亞由陳少平全資擁有。因此，盈信德誠、盈信國富、華信宏業、慕唯管理、孫再花、大管家、雲晟弘、許雲霞、淦湖貿易、明潤豐泰、國泰信達、賴少英、馬苑萍、王金梅、黃順大、趙川及陳少平均被視為於盈信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信息。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五基準進行拆分，前述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將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將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將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乃根據[編纂]發行。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H股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本。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所有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及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未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轉換須完成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擬進行的轉換。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進行轉換的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轉讓[編纂]日期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編纂]。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任何持股量變動情況。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量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將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我們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須在申請涉及的有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過戶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與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該等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選定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皮膚學級護膚品牌，在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位居前列。2019年，HBN品牌為看得見的真功效而生，「讓真功效名副其實」。我們的產品涵蓋改善型及維穩型護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在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中排名第四；若以2024年改善型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截至2025年9月30日，HBN品牌共有36個SPU，為消費者提供滿足不同膚質、全天候、多場景需求的全面護膚產品矩陣。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出強勁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8.0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2.9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3.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2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9%和6.2%。我們的淨利潤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19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4.7%、6.2%及9.6%。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就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而言，根據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攤薄權）而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特別權利依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自始無效。綜合考慮本公司所在地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始終列報為權益屬恰當。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一般因素

由於我們目前在中國護膚品市場（其為化妝品市場的細分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從根本上受中國護膚品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同樣影響我們的業內同行。該等因素包括：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未來前景、個人可支配收入水平、護膚品行業內的競爭動態、消費者對護膚產品的消費偏好，以及管轄護膚品行業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政策及舉措。

具體而言，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改善型護膚品細分市場發展的供求因素的影響。從需求端來看，消費者對抗皺、緊致、美白提亮等改善類功效的關注度持續提升，對產品成分功效及驗證證據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從供給端來看，活性成分研發能力、配方技術水平及功效驗證的不斷完善，使改善型護膚品在功效有效性及可驗證性方面持續提升，更好契合了消費者對針對性護膚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的零售額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22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4,43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公司特定因素

除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下列多項對我們而言屬特有的關鍵因素影響。

改良產品及豐富我們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建立在我們產品組合的吸引力及競爭力之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護膚品零售額計，我們已發展為中國護膚品市場前十大國產品牌中最年輕的品牌，亦是中國改善型護膚品市場中最大的皮膚學級國產護膚品牌。我們以HBN品牌提供廣泛的改善型護膚品及維穩型護膚品，產品線涵蓋各項護膚流程，包括精華水、精華乳、霜、潔面乳及防曬霜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6個SPU，且所有產品均以HBN品牌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多款產品已取得市場領先地位。例如，以銷量計，我們的A醇成分護膚品在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位居中國第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在2020年至2024年連續五年位居中國熊果苷護膚品銷量及零售額第一。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表現與收入將持續受產品組合的吸引力與競爭力所驅動。針對現有產品（尤其是明星產品），我們計劃優化相關產品的運營，並適時推出有效升級，使其繼續作為我們業績的基石。此外，我們預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將繼續是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鞏固市場地位並推動增長的重要因素。

財務資料

作為皮膚學級護膚品牌，基於我們的產品性質，我們提升與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成果，包括對新成分、配方及其他技術的研究，以及長期的基礎研究結果。我們以消費者洞察為指導，建立了以「跨學科基礎科研、原料配方創新、產品研發及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為核心的可複用產品研發體系，使我們能夠系統化地實現持續的產品上市及升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自成立以來，我們在研發項目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奠定了研發基礎。未來，我們計劃深化研發投入，進一步強化科學技術核心能力與基礎，進而提升產品組合的吸引力與競爭力。

高效運營銷售網絡的能力

我們高效運營銷售網絡的能力是我們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基礎，而我們擴大和優化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市場拓展及滲透至關重要。我們已構建高效且可擴展的銷售渠道，目前主要聚焦線上渠道，使我們實現廣泛且直接的消費者覆蓋及快速擴展業務。我們亦通過若干線下渠道擴大戰略佈局，以充分發揮各特定線下渠道的資源及優勢。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1)線上直銷；(2)向線上零售商銷售；及(3)向線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1)向線下零售商銷售，如化妝品連鎖店；及(2)向線下分銷商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並主導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部分歸因於迄今為止有效的線上銷售運營。這些線上銷售渠道為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提供了便捷的途徑，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實現商業變現。這些渠道也提供了與消費者互動的關鍵接觸點，我們借此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9.9百萬元、人民幣2,034.4百萬元、人民幣1,3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98.6%、97.7%、97.8%及95.1%。其中我們利用在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天貓、抖音及京東）的自營網店作為主要銷售渠道。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4.8百萬元、人民幣1,809.4百萬元、人民幣1,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9.1%、86.9%、86.5%及84.0%。這些自營網店使我們能夠直接觸達消費者，並統籌線上銷售活動。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制定有效的線上銷售策略，並加強對線上銷售渠道的管理。

財務資料

截至目前，我們的線下業務規模仍較為有限。我們預計將有選擇地拓寬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戰略價值的線下銷售渠道，以推動線上及線下渠道融合，實現市場佈局與消費者觸點的多元化，從而擴大消費者覆蓋廣度並豐富我們的盈利模式。

有效開展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能力

我們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有效性對我們吸引消費者及提高銷售表現至關重要。我們採用全面創新的品牌及市場推廣戰略推廣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吸引並留住消費者，並以線上品牌及市場活動為重點。我們的線上活動涵蓋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廣泛的具備科學敘述的市場推廣及主題活動，並包含多種形式（包括捕捉消費流量的文字、圖片、短視頻及互動推廣專場）。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及市場推廣」。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品牌及產品推廣活動的效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起重要作用。我們受益於產品品牌認知度及受歡迎程度提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擴大，該等因素使我們能夠開展具成本效益的品牌及產品推廣活動，同時保持增長動力。具體而言，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7.5百萬元、人民幣1,238.3百萬元、人民幣84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1%及59.4%、61.8%及57.6%。就我們對品牌及產品推廣的投入而言，我們的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4.2百萬元、人民幣1,048.9百萬元、人民幣7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2%、50.4%、52.5%及47.6%。我們通過積極加強對線上銷售及渠道的集中管理，並提升對不同渠道資源配置的整合與組織協調能力，實現了線上推廣及銷售活動效率的提升。儘管我們將努力審慎管理對廣告及其他推廣活動的投資，但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營運及推出新產品，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於日後可能會增加。同時，我們預計將受益於產品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進一步提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擴大，從而實現品牌及產品推廣投資回報的優化。

管理強大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實現研發成果商業化，持續交付功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優質產品，並最終轉化為我們的銷售業績的能力至關重要。其亦為我們的成本結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的基礎。我們已建立強大且穩定的供應鏈，為我們的產品卓越性及持續創新提供支撐。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確保標準化高韌性供應鏈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生產－採購」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人民幣553.2百萬元、人民幣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4%、26.6%、26.7%及24.7%。我們的銷售成本目前主要包括(1)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合同製造成本；及(2)物流及配送成本。整體而言，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已受益於並預計將持續受益於規模經濟的不斷增強以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日益提升。因此，通過對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進行更有效的管理，從而加強成本控制，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3%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3%。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5.2%、87.5%、87.0%及86.5%。憑藉與值得信賴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合同製造商的關係，並實施系統化的採購及存貨管理政策，我們過去能夠有效管理已售存貨成本。儘管我們預計將加強該等措施並利用我們的供應鏈營運經驗，但相關採購的價格可能仍會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原材料供應、相關人工及其他生產成本的變動、該等供應商的製造時間表及營運狀況以及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整體供需動態。隨著我們進行產品升級，我們亦可能因改良或引入新的成分、配方及製造技術而導致成本上升。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強產品組合，我們必須確保供應商的產能及質量始終符合我們的業務目標，同時我們亦須保持成本效益及供應鏈韌性，以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流及配送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4.8%、12.6%、13.0%及13.2%。我們與第三方物流及配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利用其強大的分銷網絡，及確保實現從倉庫至消費者的高效無縫交付，持續提高我們的消費者體驗。我們預計將繼續與第三方物流及配送服務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以確保物流及配送以及相關成本管理效率。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確定要求管理層根據日後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所需的工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通常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維修支出替換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我們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殘值。為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預計可使用年期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	3年
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每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計入損益的處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銷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完工及銷售的增量成本。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我們按反映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會估算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算，而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應當不超過在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商品產生收入。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產品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包括線上直銷、線上零售商及分銷商）及線下渠道（包括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向客戶銷售產品。

線上渠道

就直銷而言，履約義務於客戶確認收貨時獲履行。付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即時結算。就向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而言，履約義務於客戶確認收貨時獲履行，而付款主要於45至90天的信貸期內或於產品交付前結算。就寄售銷售而言，履約義務於終端客戶接受商品時獲履行，且一般須於45天內付款。

線下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線下銷售渠道（如零售商及分銷商）向客戶銷售其產品。除若干獲授45至90天信貸期的客戶外，我們通常要求預付款項。

管理層預計，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將於有關期間末及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內確認。因此，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作法。

退貨權

部分產品銷售合同賦予客戶退貨權，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對於賦予客戶規定期限內的退貨權利的合同，我們採用期望值法估算不會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能最好地預測我們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對價估算的規定，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會被退回的商品，我們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同時，對於從客戶處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會員積分計劃

我們實行會員積分計劃，允許客戶在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積分可限期兌換為產品折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員積分計劃產生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因為它向客戶提供了一項重大權利，我們會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獎勵給客戶的積分。

財務資料

銷售返利

當特定客戶期內的產品採購量超過合同規定的額度時，我們可能會向其提供追溯性銷量返利。返利金額將抵減客戶應付款項。為估計預計未來返利對應的可變對價，我們採用以下方法計量：對僅設單一銷量額度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對設有多個銷量額度的合同採用期望值法。具體方法的選擇主要依據合同中銷量額度的數量確定，並以能夠最準確預測可變對價的方法為準。在運用可變對價估計限制要求的基礎上，我們針對預期未來返利確認相應的退款負債。

銷售返利可變對價的估算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對包含銷售返利權利的護膚品銷售交易價格中的可變對價進行估算。我們會根據合同規定的返利條款及原則，對每位客戶分析預期銷售返利。確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獲得情況及累計採購量。

我們採用了統計模型來估算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利用客戶的歷史採購模式及返利獲得情況，以確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對價的期望值。與客戶的歷史採購模式及返利獲得情況相比的任何重大經歷變動均會影響我們估算的預期返利比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按各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947,979	100.0	2,082,921	100.0	1,372,924	100.0	1,513,500	100.0
銷售成本	(455,030)	(23.4)	(553,192)	(26.6)	(366,229)	(26.7)	(374,425)	(24.7)
毛利	1,492,949	76.6	1,529,729	73.4	1,006,695	73.3	1,139,075	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80	1.0	9,513	0.5	7,021	0.5	22,728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7,535)	(65.1)	(1,238,292)	(59.4)	(848,207)	(61.8)	(871,278)	(57.6)
研發開支	(65,979)	(3.4)	(57,834)	(2.8)	(40,108)	(2.9)	(39,981)	(2.6)
行政開支	(114,766)	(5.9)	(94,543)	(4.5)	(65,241)	(4.8)	(83,700)	(5.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損失)淨額	89	0.0	(139)	(0.0)	167	0.0	35	0.0
其他開支	(4,041)	(0.2)	(1,628)	(0.1)	(1,271)	(0.1)	(75)	(0.0)
利息支出	(642)	(0.0)	(1,388)	(0.1)	(709)	(0.1)	(988)	(0.1)
除稅前利潤	60,155	3.0	145,418	7.0	58,347	4.1	165,816	11.0
所得稅開支	(21,320)	(1.1)	(16,278)	(0.8)	(8,566)	(0.6)	(21,284)	(1.4)
年／期內利潤	38,835	1.9	129,140	6.2	49,781	3.5	144,532	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該等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透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從而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名指標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就[編纂]開支及股份支付開支進行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並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編纂]開支乃就[編纂]及[編纂]產生且屬非經常性。股份支付開支為因向為我們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及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費用。下表提供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38,835	129,140	49,781	144,532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支付開支	53,482	304	201	274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92,317	129,444	49,982	145,278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4.7%	6.2%	3.6%	9.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9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2.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3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5百萬元。

按功效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改善型護膚品的銷售，其次來自維穩型護膚品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功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改善型護膚品	1,593,714	81.8	1,630,755	78.3	1,090,140	79.4	1,189,834	78.6
維穩型護膚品	354,265	18.2	452,166	21.7	282,784	20.6	323,666	21.4
總計	<u>1,947,979</u>	<u>100.0</u>	<u>2,082,921</u>	<u>100.0</u>	<u>1,372,924</u>	<u>100.0</u>	<u>1,513,500</u>	<u>100.0</u>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精華水、精華乳、霜、洗面奶及防曬霜等護膚產品產生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精華水 ⁽¹⁾	734,630	37.7	706,861	33.9	472,326	34.4	501,058	33.1
精華乳	270,819	13.9	296,433	14.2	194,749	14.2	245,604	16.2
霜	693,857	35.6	707,830	34.0	478,846	34.9	476,692	31.5
其他 ⁽²⁾	248,673	12.8	371,797	17.9	227,003	16.5	290,146	19.2
總計	<u>1,947,979</u>	<u>100.0</u>	<u>2,082,921</u>	<u>100.0</u>	<u>1,372,924</u>	<u>100.0</u>	<u>1,513,500</u>	<u>100.0</u>

(1) 精華水包括水類（如精華水）及精華類。

(2) 其他主要包括洗面奶及防曬霜。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渠道銷售產品，其次透過線下渠道銷售產品。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1)線上直銷，(2)向線上零售商銷售，及(3)向線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1)向線下零售商銷售，及(2)向線下分銷商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1,734,761	89.1	1,809,408	86.9	1,187,679	86.5	1,271,829	84.0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	140,879	7.2	188,454	9.0	127,439	9.3	138,695	9.2
向線上分銷商銷售.....	44,210	2.3	36,541	1.8	27,327	2.0	28,352	1.9
小計.....	1,919,850	98.6	2,034,403	97.7	1,342,445	97.8	1,438,876	95.1
線下渠道								
向線下零售商銷售.....	25,967	1.3	35,362	1.7	23,885	1.7	35,407	2.3
向線下分銷商銷售.....	2,162	0.1	13,156	0.6	6,594	0.5	39,217	2.6
小計.....	28,129	1.4	48,518	2.3	30,479	2.2	74,624	4.9
總計.....	1,947,979	100.0	2,082,921	100.0	1,372,924	100.0	1,513,50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合同製造成本，及(2)物流及配送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人民幣553.2百萬元、人民幣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4%、26.6%、26.7%及24.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387,771	85.2	483,653	87.5	318,611	87.0	323,585	86.5
－ 原材料成本.....	336,043	73.8	411,967	74.5	273,352	74.6	275,270	73.6
－ 合同製造成本.....	51,728	11.4	71,686	13.0	45,259	12.4	48,315	12.9
物流及配送成本.....	67,184	14.8	69,950	12.6	47,648	13.0	49,608	13.2
其他 ⁽¹⁾	75	0.0	(411)	(0.1)	(30)	(0.0)	1,232	0.3
總計.....	455,030	100.0	553,192	100.0	366,229	100.0	374,425	100.0

(1)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92.9百萬元、人民幣1,529.7百萬元、人民幣1,0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76.6%、73.4%、73.3%及75.3%。2024年毛利率總體較低，主要由於若干改善型護膚品升級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令相關成本增加，該成本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較高。

按功效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功效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改善型護膚品....	1,216,870	76.4	1,179,963	72.4	789,297	72.4	886,086	74.5
維穩型護膚品....	276,079	77.9	349,766	77.4	217,398	76.9	252,989	78.2
總計	<u>1,492,949</u>	<u>76.6</u>	<u>1,529,729</u>	<u>73.4</u>	<u>1,006,695</u>	<u>73.3</u>	<u>1,139,075</u>	<u>75.3</u>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精華水	545,581	74.3	499,409	70.7	332,473	70.4	374,582	74.8
精華乳	201,828	74.5	206,527	69.7	136,389	70.0	173,206	70.5
霜	550,923	79.4	536,890	75.9	363,509	75.9	365,044	76.6
其他	194,617	78.3	286,903	77.2	174,324	76.8	226,243	78.0
總計	<u>1,492,949</u>	<u>76.6</u>	<u>1,529,729</u>	<u>73.4</u>	<u>1,006,695</u>	<u>73.3</u>	<u>1,139,075</u>	<u>75.3</u>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線上渠道相比，我們的線下渠道毛利率一般較低，主要由於該等渠道的業務性質及營運成本不同。我們線下渠道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處於開發該等渠道的初期，並因該等渠道規模擴大而逐步實現了正常的利潤率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線上渠道.....	1,473,091	76.7	1,497,526	73.6	986,489	73.5	1,092,200	75.9
線下渠道.....	19,858	70.6	32,203	66.4	20,206	66.3	46,875	62.8
總計	<u>1,492,949</u>	<u>76.6</u>	<u>1,529,729</u>	<u>73.4</u>	<u>1,006,695</u>	<u>73.3</u>	<u>1,139,075</u>	<u>7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1)銀行利息收入，(2)政府補助及補貼，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投資收益，主要指向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與收入有關，主要為當地政府就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持以鼓勵商業發展而發放的獎勵。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009	696	458	715
政府補助及補貼	18,284	6,185	5,513	18,608
其他	132	1,682	539	1,827
其他收入總額.....	<u>19,425</u>	<u>8,563</u>	<u>6,510</u>	<u>21,15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	137	439	—	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518	511	511	1,364
總收益	<u>655</u>	<u>950</u>	<u>511</u>	<u>1,578</u>
總計	<u>20,080</u>	<u>9,513</u>	<u>7,021</u>	<u>22,728</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1)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廣告費，聘請KOL及KOC的費用以及線下廣告費，(2)平台服務費，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收取的各項服務費，例如平台佣金及保險費，及(3)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股份支付開支及其他福利。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1%及59.4%，我們的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2%及50.4%。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1.8%及57.6%，我們的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5%及47.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推廣開支.....	1,114,178	87.9	1,048,875	84.7	720,475	84.9	719,963	82.6
平台服務費.....	102,236	8.1	118,179	9.5	76,431	9.0	78,635	9.0
僱員福利開支....	31,803	2.5	50,832	4.1	34,712	4.1	54,897	6.3
其他 ⁽¹⁾	19,318	1.5	20,406	1.7	16,589	2.0	17,783	2.1
總計	<u>1,267,535</u>	<u>100.0</u>	<u>1,238,292</u>	<u>100.0</u>	<u>848,207</u>	<u>100.0</u>	<u>871,278</u>	<u>100.0</u>

(1) 其他主要指折舊與攤銷以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其他雜項費用。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一般管理及行政職能（例如人力資源及財務）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股份支付開支及其他福利，(2)稅項及附加費，(3)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4)辦公及水電費，(5)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產生的業務活動及差旅開支，(6)專業及諮詢費，主要包括法律服務費，及(7)我們的管理及行政活動中產生的技術服務費。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及4.5%。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8%及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4,165	73.3	51,752	54.8	36,026	55.3	48,268	57.7
稅項及附加費....	15,409	13.4	16,470	17.4	9,284	14.2	12,794	15.3
折舊及攤銷.....	5,783	5.0	9,763	10.3	7,603	11.7	6,516	7.8
辦公及水電費....	2,451	2.1	2,639	2.8	1,879	2.9	3,038	3.6
業務活動及								
差旅開支.....	2,105	1.8	2,243	2.4	1,596	2.4	1,655	2.0
專業及諮詢費....	1,550	1.4	3,729	3.9	3,355	5.1	1,780	2.1
技術服務費.....	1,237	1.1	1,513	1.6	1,249	1.9	1,903	2.3
其他 ⁽¹⁾	2,066	1.9	6,434	6.8	4,249	6.5	7,746	9.2
總計	<u>114,766</u>	<u>100.0</u>	<u>94,543</u>	<u>100.0</u>	<u>65,241</u>	<u>100.0</u>	<u>83,700</u>	<u>100.0</u>

(1) 其他主要指招聘費以及與一般及行政活動相關之雜項費用。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股份支付開支及其他福利，(2)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材料成本，(3)向第三方機構支付的測試服務費，主要用於測試及認證我們的產品，(4)與特定學術和研究機構開展合作研發項目支付的聯合研發費，(5)專業服務費，及(6)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實驗設備、辦公場所及其他研發設施有關。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4%及2.8%。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9%及2.6%。我們的研發開支在一年中的第四季度通常較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9,949	30.2	26,559	45.9	18,279	45.6	17,091	42.7
材料成本.....	12,737	19.3	5,863	10.1	4,444	11.1	4,789	12.0
測試服務費.....	11,252	17.1	9,451	16.3	7,041	17.6	5,779	14.5
聯合研發費.....	11,726	17.8	4,801	8.3	2,297	5.7	4,140	10.4
專業服務費.....	2,432	3.7	2,208	3.8	1,709	4.3	950	2.4
折舊及攤銷.....	2,720	4.1	3,795	6.6	2,611	6.5	3,669	9.2
其他 ⁽¹⁾	5,163	7.8	5,157	9.0	3,727	9.2	3,563	8.8
總計.....	65,979	100.0	57,834	100.0	40,108	100.0	39,981	100.0

(1) 其他主要指與我們研發人員相關之差旅費及辦公費用，以及與研發活動相關之雜項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子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下文載述我們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要所得稅風險敞口概要。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下文所載免稅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符合微型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其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之間均無尚未解決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稅務處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2.9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3.5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早C晚A」系列產品及潔面產品的銷售增長，及(2)線上直銷及線上零售商渠道的增長，原因是我們擴展若干直銷平台（如抖音）的直播間矩陣，並迅速增強線上零售商渠道的經營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2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4百萬元，主要由於(1)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2)合同製造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及(3)物流及配送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均主要由我們產品銷量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6.7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9.1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3%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3%，主要受上述理由導致的收入增加所推動，同時我們能夠維持更有效的成本管理，取得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並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銷售成本於同期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指我們自若干地方政府收到的與在當地進行相關業務經營相關的補助。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8.2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以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乃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擴充我們的行政團隊，及(2)稅項及附加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檢測服務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因相關期間檢測活動及相關費用的產生存在時間差所致；上述減少部分被聯合研發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3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推動的應稅收入增長。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6%，主要受毛利率上升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優化所驅動。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3.6%上升至9.6%，總體與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8.0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2.9百萬元，主要由於(1)隨著我們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精華乳、洗面奶、防曬霜、面膜等多款產品實現銷售增長，及(2)線上直銷及線上零售商渠道的增長，原因是我們提高抖音等線上直銷渠道的經營能力，並迅速增強線上零售商渠道的經營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增加2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2百萬元，主要由於(1)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0百萬元，(2)合同製造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及(3)物流及配送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產品銷量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2.9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9.7百萬元，主要受上述原因導致的收入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6%下降至2024年的73.4%，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升級導致2024年部分改善型護膚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迅速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52.6%至202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及／或我們獲得該等補助及補貼的資格發生變動，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不再適用於我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7.5百萬元減少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4.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8.9百萬元，此乃受我們的品牌、市場和銷售策略及相關職能的組織架構調整所推動，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線上銷售效率；部分被(1)平台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各電商平台的銷量增加），及(2)為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擴充銷售團隊，令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減少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此乃由於股份支付開支減少所致；部分被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加租賃辦公室及其他場所）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1)聯合研發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此乃由於2023年我們與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開展了多項重大合作研發項目，並產生了相關費用以及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2)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善研發材料的管理政策並提高研發工作效率，部分被我們提升內部研發能力導致研發人員人數增加進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令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若干不可抵扣稅項開支的影響，尤其是股份支付開支。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9%上升至2024年的6.2%，主要受銷售及分銷開支優化及2023年股份支付開支水平較高的影響所驅動。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4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4.7%上升至6.2%，總體與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5	35,359	41,070
使用權資產	13,845	34,088	30,031
無形資產	886	377	768
遞延稅項資產	12,442	21,523	11,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2	2,208	2,3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380	93,555	86,203
流動資產總值	405,391	577,464	665,693
資產總值	449,771	671,019	751,896
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165,917	264,997	241,9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854	406,022	509,9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356
租賃負債	9,792	30,842	26,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92	30,842	27,505
負債總額	175,709	295,839	269,473
資產淨值	274,062	375,180	482,423
權益			
實繳資本	—	5,923	5,923
儲備	274,062	369,257	476,500
權益總額	274,062	375,180	482,423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40,090	177,576	180,127	209,086
貿易應收款項	52,817	62,372	51,487	77,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3,847	86,273	166,415	66,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137	140,438	170,214	275,000
受限制現金	—	—	6,016	26,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00	110,805	91,434	94,408
流動資產總值	405,391	577,464	665,693	747,78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805	174,147	165,508	167,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93	67,828	67,263	103,250
合同負債.....	457	1,924	1,876	1,454
租賃負債.....	5,865	6,403	7,321	7,325
應付稅款.....	30,997	14,695	–	7,628
流動負債總額.....	165,917	264,997	241,968	286,767
流動資產淨值.....	239,474	312,467	423,725	461,02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由於(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2)存貨增加，及(3)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3.7百萬元，主要由於(1)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3)應付稅項減少，部分被(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2)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於截至2025年11月30日增至人民幣4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2)存貨增加，及(3)受限制現金增加，部分被(1)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及(2)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實驗設備、汽車及辦公設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汽車.....	914	668	483
辦公設備.....	1,754	2,654	2,697
實驗設備.....	7,199	8,511	9,283
其他設備.....	422	673	869
在建工程.....	–	20,412	6,713
租賃物業裝修.....	4,766	2,441	21,025
總計.....	15,055	35,359	41,07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1)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與2024年我們於深圳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研發中心有關，及(2)實驗設備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以滿足我們內部研發活動日益增長的需求，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1)在建工程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與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研發中心有關，(2)實驗設備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以滿足我們內部研發活動日益增長的需求，及(3)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抵銷。此外，在建工程人民幣18.4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撥至租賃物業裝修，此乃由於相關場所的翻新及建設已竣工並可供使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在深圳租賃用於辦公室、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的場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場所增加，部分被折舊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場所折舊。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因稅務及會計目的產生的各種暫時差額，包括產生自化妝品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政策不符合在當期抵扣稅項資格並可能在未來期間抵扣的部分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應計暫時差額（指該等廣告及推廣開支）。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乃由於與廣告及推廣開支有關的遞延稅項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動用。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1)原材料，包括我們護膚產品的各種原材料及包裝材料；(2)在製品；及(3)製成品。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及物流－存貨管理」。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835	8,184	15,789
在製品	35,337	66,459	75,822
產成品	98,918	102,933	88,516
總計	140,090	177,576	180,12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由於(1)原材料以及在製品增加，原因為我們為滿足市場需求增加而擴大產品製造；及(2)我們為2025年初的多個購物節儲備存貨。我們的存貨隨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微增至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電商渠道於年內第四季度的電商平台主要購物節期間增長的需求，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部分被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正常波動導致年內產成品庫存暫時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3	105	130

(1) 特定期間內的存貨周轉天數指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為365天，特定九個月期間為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3天及105天。受存貨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而有所增加的推動，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0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56.9%（或人民幣103.0百萬元）後續已出售或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向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受向線上零售商銷售增加所推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乃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正常波動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	10	10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為365天，特定九個月期間為273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且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52,817	62,372	51,487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8.7%（或人民幣25.1百萬元）後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1)預付款項，主要指向各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如廣告服務以及物流及配送服務，(2)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承擔若干項目的保證金，(3)可收回增值稅，及(4)預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4,392	56,400	111,381
按金.....	5,530	6,387	3,852
可收回增值稅.....	13,280	22,817	30,971
預付所得稅.....	—	—	18,872
退貨權資產.....	109	234	291
其他.....	744	793	1,331
小計.....	54,055	86,631	166,698
減：減值撥備.....	(208)	(358)	(283)
總計.....	53,847	86,273	166,4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由於(1)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推動相關廣告服務的特定預付服務費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舉措；及(2)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與我們的採購增加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我們在第四季度對相關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而導致特定預付服務費增加所致；及(2)預付所得稅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及基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進行估計。估值要求我們的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作出估算。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相關產品。

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個系統性的財政管理框架，旨在平衡公司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率，同時提高整體資金效率。於該框架下，優先考慮滿足業務營運所需的最高營運資金需求。並非用於該等需求的任何臨時閒置資金或會分配用於短期理財產品，以獲得資金保全及升值。根據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儲備需求，我們的財務部為閒置資金制定投資計劃，確保符合我們的整體經營策略。為嚴格控制投資風險，閒置資金僅限用於高安全性、高流通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單），且不得用於投資股權證券或其他高風險資產。我們的財務部開展

財務資料

符合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財政管理活動，包括(1)遴選具備良好聲譽的合資格產品發行方，(2)根據資金可用期間及回報目標確定合適的投資金額，(3)經風險評估後篩選符合公司投資標準的金融產品，及(4)根據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執行標準化法律文件存檔並履行持續的管理責任。

[編纂]後，我們對該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票據.....	—	30,000	46,654
貿易應付款項.....	63,805	144,147	118,854
總計	63,805	174,147	165,50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條款有所調整，延長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信貸期，並增加了整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4	79	124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為365天，特定九個月期間為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4天增加至2024年的79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4天，主要歸因於自2024年起延長與供應商的結算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個月內.....	63,805	174,147	165,508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60.4% (或人民幣100.0百萬元) 後續已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包括(1)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及(2)會員積分計劃。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與若干線下渠道的擴張有關。我們的合同負債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約99.4% (或人民幣1.2百萬元) 已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2)應付薪金及福利，(3)應付按金，主要包括投標按金，(4)各種業務活動的應計費用，及(5)其他應付稅項，指除應付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如應付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1	230	1,23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054	14,228	11,039
應付按金.....	45	2,455	3,227
應計費用.....	50,086	42,530	39,882
其他應付稅項.....	3,882	7,120	10,353
退款負債.....	565	1,166	1,454
其他.....	120	99	74
總計.....	64,793	67,828	67,2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1) 2024年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及(2)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主要指增值稅），部分被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相關款項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費用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抵銷。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與我們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由於2023年我們不可抵扣所得稅的開支增加。我們的應付稅項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零，乃因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付所得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為滿足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產品製造、研發活動、推廣和銷售舉措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編纂][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提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不會發生任何變化。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60,155	145,418	58,347	165,816
營運資金變動.....	40,990	51,758	(20,872)	(57,910)
營運產生現金.....	101,145	197,176	37,475	107,906
已收利息.....	1,009	696	458	715
已繳納所得稅.....	(85,718)	(41,659)	(41,621)	(43,9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6,436	156,213	(3,688)	64,6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70)	(97,763)	55,950	(40,5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5)	(36,137)	(33,189)	(43,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額.....	10,451	22,313	19,073	(19,3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49	88,500	88,500	110,80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8)	(20)	(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00	110,805	107,553	91,434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5.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2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5.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0.3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37.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0.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3.5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指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2.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1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指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5.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指(1)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85.7百萬元，及(2)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1)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5.0百萬元，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指(1)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7.5百萬元及(2)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4.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指(1)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4.2百萬元及(2)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6.4百萬元，部分被股東出資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指(1)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2)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流動	5,865	6,403	7,321	7,3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92	30,842	26,149	24,973
總計	15,657	37,245	33,470	32,298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用於辦公室、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的各類租賃場所相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其變動通常由新增租賃及折舊（與使用權資產變動一致）所推動。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使用權資產」。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受擔保、不受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違反契約的情況；及(2)自2025年11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70	28,274	11,594
購買無形資產.....	846	172	742
總計	<u>14,116</u>	<u>28,446</u>	<u>12,336</u>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同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總體[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非關聯方實體交易的條款相若的條款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1)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2)向若干股東還款及償還利息，及(3)從一名股東取得貸款及向該股東償還該貸款以及利息開支。所有該等貸款、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將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中國法律規定，除非從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金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以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均已全數支付。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定義為稅後利潤減列入法定及其他規定儲備的金額）中支付。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26年1月，我們的股東批准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我們預期於[編纂]前支付該等現金股息的餘下部分。根據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我們將不會設有規定任何預定派息比率的正式股息政策，我們可能於若干條件下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404.2百萬元，指截至同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或就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76.6%	73.4%	75.3%
淨利潤率	1.9%	6.2%	9.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¹⁾	4.7%	6.2%	9.6%
流動比率 ⁽²⁾ (倍)	2.4	2.2	2.8
速動比率 ⁽³⁾ (倍)	1.6	1.5	2.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1%	23.0%	無實際意義
總股本回報率 ⁽⁵⁾	17.0%	39.8%	無實際意義

(1) 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總收入計算。

(2) 按截至該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截至該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5) 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淨利率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及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其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至2.8，及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至2.0，主要由於(1)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2)若干流動負債項目減少，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稅項。

總資產回報率及總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1%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0%，同時，我們的總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0%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8%，這主要受同期淨利潤增加所推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察，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督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責任。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入我們的研發及產品創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應用：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包括建立新研發中心及採購先進的分析、檢測和其他研發設備，以全面提升我們在原料開發、配方優化及技術研究方面的能力，並打造高精度、高安全性的研發環境；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基礎研究，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研發和驗證體系，包括：(i)招聘高級研發人才，進一步組建覆蓋生命科學、化學、醫學及藥學等領域的跨學科專業研發團隊，並深化與國內外科研及學術機構的合作；(ii)強化自主研發新原料與配方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差異化；及(iii)優化全鏈路多維交叉驗證體系，持續提升行業功效驗證標準；及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擴展品類，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個性化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現有的改善型與維穩型功效護膚品，優化消費者體驗。我們亦將繼續推出涵蓋但不僅限於抗皺、美白、修護及清潔等功效的創新產品，推動行業突破。我們還將拓展新產品品類，推動技術創新及差異化競爭。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基地。我們計劃購置智能生產設備並引入自動化生產線和精益生產管理體系，實現規模化與精細化生產，該等措施將增強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靈活性，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升級後的設施亦將具備內部檢測和生產驗證功能，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保證核心配方的機密性，提高商業化效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辦公環境及增強我們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應用：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辦公空間與品牌展示中心。旨在打造高效協同和智能化運營環境。品牌展示中心將呈現我們在科研創新的成果和卓越的美學，打造沉浸式產品展示體驗，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及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運營及信息系統，包括採購硬件設備、開發或購買軟件系統、招聘及培訓相關人員，建設高效的數字化中台，支持從消費者洞察、研發到產品交付的全程管理，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會員系統，以更好觸達各渠道的消費者，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業務決策智能化水平。
-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加強內容驅動的品牌建設，傳遞品牌價值、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消費者認知度。具體包括：(1)推出更多線上及線下的品牌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與KOL和KOC合作、多樣化內容創作、開展線下品牌互動活動，以打造沉浸式品牌體驗及擴大品牌曝光度；(2)推進科學內容傳播，提升消費者對改善型護膚及皮膚學級護膚的認知，並推動行業標準制定；(3)通過與我們品牌定位相符的明星代言、優質廣告投放等舉措，擴大消費者覆蓋，提升品牌影響力；及(4)持續孵化並擴張新品牌，構建多品牌矩陣，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全渠道銷售網絡的深化與拓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1)拓展並精細化運營線上渠道，提升產品滲透率，重點加強在目前較低滲透率平台的佈局，結合定制化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和專業團隊建設，觸達更多消費者，推動銷售增長；(2)在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重點商圈開設專櫃、精品集合店及體驗式快閃店，選擇性擴大我們的線下分銷及直銷業務，從而加強線下知名度及影響力；及(3)建設我們的直營銷售網絡，結合品牌調性打造沉浸式消費體驗，增強與消費者互動，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線下渠道。
-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尋求潛在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及其他合作夥伴。我們計劃探索與現有業務具有互補價值及協同效應的國內外公司，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強化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亦計劃尋求與行業價值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機會，以提升我們的創新及整合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編纂]淨額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且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且並未行使[編纂]，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深圳護家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I-3頁至I-56頁的深圳護家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頁至I-1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部分，本報告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編纂]而編製，以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須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歷史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匯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目的而進行。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證據屬充足且恰當，足以作為吾等發表意見的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執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比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小，因此吾等無法獲得保證能知悉可能在審計中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所派發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947,979	2,082,921	1,372,924	1,513,500
銷售成本		(455,030)	(553,192)	(366,229)	(374,425)
毛利		1,492,949	1,529,729	1,006,695	1,139,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080	9,513	7,021	22,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7,535)	(1,238,292)	(848,207)	(871,278)
研發開支	7	(65,979)	(57,834)	(40,108)	(39,981)
行政開支		(114,766)	(94,543)	(65,241)	(83,70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損失)					
淨額		89	(139)	167	35
其他開支		(4,041)	(1,628)	(1,271)	(75)
利息支出	8	(642)	(1,388)	(709)	(988)
除稅前利潤	7	60,155	145,418	58,347	165,816
所得稅開支	11	(21,320)	(16,278)	(8,566)	(21,284)
年／期內利潤		<u>38,835</u>	<u>129,140</u>	<u>49,781</u>	<u>144,532</u>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u>—</u>	<u>(8)</u>	<u>(20)</u>	<u>(22)</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835</u>	<u>129,132</u>	<u>49,761</u>	<u>144,51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38,835	129,132	49,761	144,510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u>6.85</u>	<u>21.80</u>	<u>8.40</u>	<u>24.40</u>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055	35,359	41,070
使用權資產	15	13,845	34,088	30,031
無形資產	16	886	377	768
遞延稅項資產	17	12,442	21,523	11,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152	2,208	2,3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380	93,555	86,2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0,090	177,576	180,127
貿易應收款項	20	52,817	62,372	51,4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53,847	86,273	166,4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0,137	140,438	170,214
受限制現金	23	—	—	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8,500	110,805	91,434
流動資產總值		405,391	577,464	665,6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3,805	174,147	165,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4,793	67,828	67,263
合同負債	26	457	1,924	1,876
租賃負債	15	5,865	6,403	7,321
應付稅項		30,997	14,695	—
流動負債總額		165,917	264,997	241,968
流動資產淨值		239,474	312,467	423,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854	406,022	509,9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1,356
租賃負債	15	9,792	30,842	26,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92	30,842	27,505
資產淨值		274,062	375,180	482,423
權益				
實繳資本	27	—	5,923	5,923
儲備	29	274,062	369,257	476,500
權益總額		274,062	375,180	482,423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8,224	—	163,521	181,7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835	38,835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8).....	—	—	—	53,482	—	53,482
股份獎勵歸屬(附註28).....	—	53,482	—	(53,48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3,482	18,224	—	202,356	274,0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3,482	18,224	—	—	202,356	274,062
年內利潤.....	—	—	—	—	—	129,140	129,140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8)	—	(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129,140	129,132
出資(附註27)	5,923	—	—	—	—	—	5,92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34,241)	(34,241)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8).....	—	—	—	304	—	—	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5,923	53,482	18,224	304	(8)	297,255	375,1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3,482	18,224	-	-	202,356	274,062
期內利潤	-	-	-	-	-	49,781	49,781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0)	-	(2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	49,781	49,761
出資(附註27)	5,923	-	-	-	-	-	5,92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34,241)	(34,241)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8)	-	-	-	201	-	-	201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923	53,482	18,224	201	(20)	217,896	295,70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923	53,482	18,224	304	(8)	297,255	375,180
期內利潤	-	-	-	-	-	144,532	144,532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2)	-	(2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	144,532	144,51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37,541)	(37,541)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8)	-	-	-	274	-	-	27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923	53,482	18,224	578	(30)	404,246	482,42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4,062,000元、人民幣369,257,000元及人民幣476,500,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0,155	145,418	58,347	165,8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8	642	1,388	709	988
利息收入.....	6	(1,141)	(731)	(493)	(715)
股份支付開支.....	28	53,482	304	201	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3,428	5,716	4,111	5,457
無形資產攤銷.....	7	369	400	323	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909	7,776	5,939	5,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	—	—	1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7	—	261	26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	(137)	(439)	—	(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益.....	6	(518)	(511)	(511)	(1,364)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7	75	(411)	(30)	(11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損失					
淨額.....	7	(89)	139	(167)	(35)
		121,175	159,310	68,690	175,591
存貨減少／(增加).....		1,168	(37,075)	(31,065)	(2,43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59)	(9,544)	15,070	10,8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		(7,149)	(33,572)	(68,952)	(61,3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增加.....		(7,248)	110,342	32,479	(8,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0,910	6,248	18,874	(3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52)	1,467	2,379	(48)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6,016)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01,145	197,176	37,475	107,906
已收利息.....		1,009	696	458	715
已付所得稅.....		(85,718)	(41,659)	(41,621)	(43,9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16,436	156,213	(3,688)	64,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70)	(28,274)	(14,561)	(11,594)
購買無形資產.....		(846)	(172)	(172)	(74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285,714	215,000	215,000	612,29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85,000)	(285,000)	(145,000)	(642,299)
已收利息及投資收益.....		132	683	683	1,802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之墊款.....		—	(3,000)	(3,000)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還款.....		12,000	3,000	3,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1,270)</u>	<u>(97,763)</u>	<u>55,950</u>	<u>(40,53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	5,923	5,923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34,241)	(34,241)	(37,54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073)	(6,431)	(4,162)	(4,936)
已付利息.....		(642)	(1,388)	(709)	(98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50,000	—	—	—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u>(50,000)</u>	<u>—</u>	<u>—</u>	<u>—</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4,715)</u>	<u>(36,137)</u>	<u>(33,189)</u>	<u>(43,4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額.....					
		<u>10,451</u>	<u>22,313</u>	<u>19,073</u>	<u>(19,349)</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49	88,500	88,500	110,80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u>	<u>(8)</u>	<u>(20)</u>	<u>(2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500</u>	<u>110,805</u>	<u>107,553</u>	<u>91,4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8,500	110,805	107,553	97,450
減：受限制現金.....	23	<u>—</u>	<u>—</u>	<u>—</u>	<u>6,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500</u>	<u>110,805</u>	<u>107,553</u>	<u>91,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055	33,626	39,167
使用權資產	15	13,845	6,617	4,828
無形資產	16	640	377	768
遞延稅項資產	17	11,531	11,506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	2,923	7,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152	1,220	1,3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23	56,269	53,3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7,867	164,949	173,752
貿易應收款項	20	52,817	62,372	51,4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4,995	18,370	84,9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0,098	90,287	150,202
應收子公司款項	1	38,482	151,382	111,080
受限制現金	23	—	—	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2,037	43,059	48,545
流動資產總值		386,296	530,419	626,0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3,805	159,592	164,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8,962	36,894	34,255
合同負債	26	388	1,437	1,314
租賃負債	15	5,865	4,226	4,975
應付子公司款項	1	—	2,328	—
應付稅項		24,698	6,492	—
流動負債總額		133,718	210,969	205,305
流動資產淨值		252,578	319,450	420,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801	375,719	474,0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1,356
租賃負債	15	9,792	3,880	9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92	3,880	2,272
資產淨值		286,009	371,839	471,793
權益				
實繳資本	27	—	5,923	5,923
儲備	29	286,009	365,916	465,870
權益總額		286,009	371,839	471,7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深圳護家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9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從事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貴公司全體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發起人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股東決議案，全體發起人(即全體當時股東)同意將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改制完成後，貴公司之股本為人民幣5,923,404元，分為5,923,4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由貴公司全體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改制前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認繳。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港中顏化妝品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銷售護膚品
深圳市美則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加工原料
杭州洛可馨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無實際經營
深圳市港中顏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iv)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銷售 護膚品
深圳市美則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v)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無實際經營
香港美則生物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iii)	香港 2023年8月23日	1,000,000港元	100%	—	無實際經營
深圳市護家化妝品 有限公司(vi)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9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銷售護膚品

附註：

- (i)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概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實體於2023年成立，且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該實體於2024年成立，且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vi) 該實體於2025年成立，且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	2,923	7,245

概無就全資子公司計提減值損失。

應收子公司款項及應付子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屬貿易性質。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之股份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之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攤薄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並考慮到 貴公司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之適用法律，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列作權益屬恰當做法。有關財務影響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財務資料。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時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擁有多數投票權即導致控制權。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及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之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且具備足夠數據之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歸類為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已發生層級間之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損失。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在與已發生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商譽除外），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所需的工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通常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維修支出作為替換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殘值。為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預計可使用年期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	3年
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每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計入損益的處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軟件之不同使用目的及有關用途之授權期限，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已購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出只有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以完成相關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列為費用。

新產品開發項目的支出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能資本化及遞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其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可完成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1個月至119個月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按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款款項。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累計，並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貴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場所之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產生之現金流量須為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SPPI）。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不會視乎業務模式而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理財產品。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將已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而並無重大延誤之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入該已轉讓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之持續涉入，乃按該資產之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對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應收之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按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屬合同條款組成部分之信貸增級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承擔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承擔而言，須就該承擔餘下年期內預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依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該等資產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倘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作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乃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負債：(a)屬合同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潛在對該實體不利之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會或可能以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交收之合同，且為：(i)非衍生工具，而該實體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之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或(ii)衍生工具，而該衍生工具將會或可能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換取固定數量之該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交收。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利息支出內。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即告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條款實質上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實質修訂，該交換或修訂列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銷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完工及銷售的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受價值變動之不重大風險影響並持作應付短期現金承諾用途。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可能須於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的利息支出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普遍採用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受控制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低。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貴集團按反映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貴集團會估算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算，而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應當不超過在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若合同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商品或服務的轉讓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採用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計量。若合同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間隔為一年或短於一年的合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作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通過銷售商品產生收入。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產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如線上直銷及線上零售及分銷商）及線下渠道（如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的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通常在交付商品或經客戶確認時）確認。具體而言，收入在商品交付給客戶、零售商及分銷商並由其接受時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同賦予客戶退貨權，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i) 退貨權

對於賦予客戶規定期限內的退貨權利的合同，貴集團採用期望值法估算不會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能最好地預測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對價估算的規定，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會被退回的商品，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同時，對於從客戶處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ii) 會員積分計劃

貴集團制定有會員積分計劃，允許客戶在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積分可限期兌換為產品折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員積分計劃產生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因為它向客戶提供了一項重大權利，貴集團會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獎勵給客戶的積分。

(iii) 銷量返利

當特定客戶期內的產品採購量超過合同規定的額度時，貴集團可能會向其提供追溯性銷量返利。返利金額將抵減客戶應付款項。為估計預計未來返利對應的可變對價，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計量：對僅設單一銷量額度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對設有多個銷量額度的合同採用期望值法。具體方法的選擇主要依據合同中銷量額度的數量確定，並以能夠最準確預測可變對價的方法為準。在運用可變對價估計限制要求的基礎上，貴集團針對預期未來返利確認相應的退款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應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負債

當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確認合同負債。當貴集團根據合同履行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或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特定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的款項代表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於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中，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無相關服務規定）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開支。倘授出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交易均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亦就增加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或以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為猶如其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貴集團按月向當地市政府營運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某種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某種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付款，貴集團會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其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於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該特定境外業務於儲備內的相關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年／期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識別會員積分計劃中之履約義務

貴集團實行一項會員獎勵計劃，就每次購買獎勵擁有會籍的客戶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兌換作未來購買的折扣。貴集團評估該等積分向客戶提供一項重大權利，倘不訂立合同則客戶無法獲得該權利。因此，貴集團斷定向客戶提供獎勵分分的承諾屬一項履約義務。貴集團將獎勵積分作為授予分分的銷售交易的可單獨識別構成部分入賬。就初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於各構成部分（即已售貨品（收入）及已授出獎勵積分（遞延收入））之間分配。有關分配乃參照各構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值（即各構成部分可單獨出售的金額）作出。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很大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者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乃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存在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銷售返利之可變對價

貴集團估計就附有銷售返利權利的護膚產品銷售應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貴集團之預期銷售返利乃根據合同訂明的返利條款及原則按每名客戶基準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享有返利取決於客戶的過往回扣權利及累計購買額。

貴集團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利用客戶的過往購買模式及返利配額以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與客戶過往購買模式及返利配額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16及18。

遞延收入－估計會員積分計劃中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

獎勵分分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以換取貨品時將獲得的折扣估計。該折扣之面值經扣減以計及：(i)將向未有從初始銷售賺取獎勵分分的客戶提供之任何折扣；及(ii)預期將被客戶放棄的獎勵積分比例。

貴集團於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屆滿的期間，按反映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屆滿的方式確認有關獎勵分分的收入。確認的收入金額乃按已兌換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將被兌換總數的比例計算。分配至已售貨品的部分對價於損益的產品銷售總額入賬，而遞延收入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合同負債」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未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會監控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並未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資料，原因在於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1,947,979	2,082,921	1,372,924	1,513,500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類別				
銷售護膚產品	1,947,979	2,082,921	1,372,924	1,513,50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品	1,947,979	2,082,921	1,372,924	1,513,500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1,109	457	457	1,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履約義務

貴集團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貴集團主要透過線上渠道（包括線上直銷、線上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及線下渠道（包括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向客戶銷售其產品。

線上渠道

就直銷而言，履約義務於客戶確認收貨時獲履行。付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即時結算。就向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而言，履約義務於客戶確認收貨時獲履行，而付款主要於45至90天的信貸期內或於產品交付前結算。就寄售銷售而言，履約義務於終端客戶接受商品時獲履行，且一般須於45天內付款。

線下渠道

貴集團主要透過線下銷售渠道（如零售商及分銷商）向客戶銷售其產品。除若干獲授45至90天信貸期的客戶外，通常須預付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將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起計一年內確認。因此，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作法。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009	696	458	715
其他利息收入.....	132	35	35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與收入相關*.....	18,284	6,185	5,513	18,608
其他.....	—	1,647	504	1,827
其他收入總額.....	19,425	8,563	6,510	21,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7	439	—	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518	511	511	1,364
收益總額.....	655	950	511	1,57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0,080	9,513	7,021	22,728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就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向當地企業提供若干財政支持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獎勵。該等補助於收到時於損益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387,771	483,653	318,611	323,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428	5,716	4,111	5,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909	7,776	5,939	5,218
無形資產攤銷.....	16	369	400	323	266
研發開支.....		65,979	57,834	40,108	39,98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6	402	278	3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7)	(439)	—	(21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 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76,969	118,784	82,134	113,246
股份支付開支.....		—	304	201	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2	4,859	3,519	5,305
		79,371	123,947	85,854	118,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淨額.....		—	—	—	1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61	2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89)	139	(167)	(35)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至可 變現淨值.....		75	(411)	(30)	(116)

*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8.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578	1,388	709	988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64	—	—	—
總計.....	642	1,388	709	988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監事均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77	4,188	3,134	2,024
績效獎金	971	979	10	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30	18	41
小計	3,064	5,197	3,162	2,075
總計	3,064	5,197	3,162	2,07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並未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哲男先生（「姚先生」）*	—	1,910	959	—	2,869
監事					
余佳佳女士	—	167	12	16	195
總計	—	2,077	971	16	3,0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先生*	—	3,968	959	12	4,939
監事					
余佳佳女士	—	220	20	18	258
總計	—	4,188	979	30	5,1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姚先生*	—	2,976	—	4	2,980
監事					
余佳佳女士	—	158	10	14	182
總計	—	3,134	10	18	3,16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姚先生*	—	1,841	—	25	1,866
監事					
余佳佳女士	—	183	10	16	209
總計	—	2,024	10	41	2,075

* 姚哲男先生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姚先生根據 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認購 貴公司的股權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3,482,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4	5,324	4,006	3,527
績效獎金	1,117	1,489	178	267
股份支付開支	—	—	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226	165	202
總計	4,268	7,039	4,361	3,9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5,000,000港元以上.....	—	1	—	—
	4	4	4	4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受下文所述稅項豁免規限者除外。

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覆核。

貴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故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有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子公司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31,982	25,359	24,656	10,404
遞延稅項(附註17).....	(10,662)	(9,081)	(16,090)	10,880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1,320	16,278	8,566	21,284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60,155	145,418	58,347	165,81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039	36,355	14,587	41,454
子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6,658)	(12,190)	(2,630)	(14,823)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21,884	215	2,331	91
研發開支的額外抵扣.....	(8,945)	(8,102)	(5,722)	(5,43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1,320	16,278	8,566	21,2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	34,241	34,241	37,541

於2024年7月4日，貴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總額約人民幣34,241,000元的股息已於2024年8月1日派付。

於2025年3月25日，貴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總額約人民幣37,541,000元的股息已於2025年4月30日派付。

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以及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述之股份制改革時的相同轉換比例1:1釐定（假設實繳資本已悉數轉換為股本）。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權益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8,835	129,140	49,781	144,532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度或期間發行 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665,357	5,923,404	5,923,404	5,923,40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6.85	21.80	8.40	24.40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汽車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955	2,566	385	4,938	8,844
累計折舊.....	—	(180)	(260)	(58)	(712)	(1,210)
賬面淨值.....	—	775	2,306	327	4,226	7,63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775	2,306	327	4,226	7,634
添置	1,037	1,453	5,811	193	2,355	10,849
年內計提折舊.....	(123)	(474)	(918)	(98)	(1,815)	(3,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4	1,754	7,199	422	4,766	15,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37	2,408	8,377	578	7,293	19,693
累計折舊.....	(123)	(654)	(1,178)	(156)	(2,527)	(4,638)
賬面淨值.....	914	1,754	7,199	422	4,766	15,0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汽車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37	2,408	8,377	578	7,293	–	19,693
累計折舊	(123)	(654)	(1,178)	(156)	(2,527)	–	(4,638)
賬面淨值	914	1,754	7,199	422	4,766	–	15,05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4	1,754	7,199	422	4,766	–	15,055
添置	–	1,904	3,217	406	81	20,412	26,020
年內計提折舊	(246)	(1,004)	(1,905)	(155)	(2,406)	–	(5,7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8	2,654	8,511	673	2,441	20,412	35,3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37	4,312	11,594	984	7,374	20,412	45,713
累計折舊	(369)	(1,658)	(3,083)	(311)	(4,933)	–	(10,354)
賬面淨值	668	2,654	8,511	673	2,441	20,412	35,359
	汽車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37	4,312	11,594	984	7,374	20,412	45,713
累計折舊	(369)	(1,658)	(3,083)	(311)	(4,933)	–	(10,354)
賬面淨值	668	2,654	8,511	673	2,441	20,412	35,359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8	2,654	8,511	673	2,441	20,412	35,359
添置	–	1,095	2,505	345	2,531	4,708	11,184
期內計提折舊	(185)	(1,052)	(1,717)	(149)	(2,354)	–	(5,457)
轉入租賃物業裝修	–	–	–	–	18,407	(18,407)	–
出售	–	–	(16)	–	–	–	(16)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計)	483	2,697	9,283	869	21,025	6,713	41,07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37	5,407	14,083	1,329	28,312	6,713	56,881
累計折舊	(554)	(2,710)	(4,800)	(460)	(7,287)	–	(15,811)
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	483	2,697	9,283	869	21,025	6,713	41,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汽車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955	2,566	385	4,938	8,844	
累計折舊.....	—	(180)	(260)	(58)	(712)	(1,210)	
賬面淨值.....	—	775	2,306	327	4,226	7,63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775	2,306	327	4,226	7,634	
添置	1,037	1,453	5,811	193	2,355	10,849	
年內計提折舊.....	(123)	(474)	(918)	(98)	(1,815)	(3,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4	1,754	7,199	422	4,766	15,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37	2,408	8,377	578	7,293	19,693	
累計折舊.....	(123)	(654)	(1,178)	(156)	(2,527)	(4,638)	
賬面淨值.....	914	1,754	7,199	422	4,766	15,055	
	汽車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37	2,408	8,377	578	7,293	—	19,693
累計折舊.....	(123)	(654)	(1,178)	(156)	(2,527)	—	(4,638)
賬面淨值.....	914	1,754	7,199	422	4,766	—	15,05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4	1,754	7,199	422	4,766	—	15,055
添置	—	1,487	3,217	406	81	19,052	24,243
年內計提折舊.....	(246)	(960)	(1,905)	(155)	(2,406)	—	(5,6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8	2,281	8,511	673	2,441	19,052	33,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37	3,895	11,594	984	7,374	19,052	43,936
累計折舊.....	(369)	(1,614)	(3,083)	(311)	(4,933)	—	(10,310)
賬面淨值.....	668	2,281	8,511	673	2,441	19,052	33,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37	3,895	11,594	984	7,374	19,052	43,936
累計折舊	(369)	(1,614)	(3,083)	(311)	(4,933)	–	(10,310)
賬面淨值	668	2,281	8,511	673	2,441	19,052	33,626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8	2,281	8,511	673	2,441	19,052	33,626
添置	–	950	2,498	343	2,531	4,509	10,831
期內計提折舊	(185)	(915)	(1,717)	(149)	(2,308)	–	(5,274)
轉入租賃物業裝修	–	–	–	–	16,848	(16,848)	–
出售	–	–	(16)	–	–	–	(16)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計)	483	2,316	9,276	867	19,512	6,713	39,167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037	4,845	14,076	1,327	26,753	6,713	54,751
累計折舊	(554)	(2,529)	(4,800)	(460)	(7,241)	–	(15,584)
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	483	2,316	9,276	867	19,512	6,713	39,167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1個月至119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30
添置	9,220
因租賃修訂而增加	1,904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4,9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45
添置	29,995
因租賃修訂而減少	(1,976)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7,7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088
添置	1,161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7)	(5,218)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0,0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30
添置	9,220
因租賃修訂而增加	1,904
年內計提折舊	(4,9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45
因租賃修訂而減少	(1,972)
年內計提折舊	(5,2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617
添置	1,161
期內計提折舊	(2,95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828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8,606	15,657	37,245
新租賃	9,220	29,995	1,161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78	1,388	988
租賃修訂	1,904	(1,976)	—
付款	(4,651)	(7,819)	(5,924)
年末／期末賬面值	15,657	37,245	33,470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5,865	6,403	7,321
非流動部分	9,792	30,842	26,1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8,606	15,657	8,106
新租賃	9,220	—	1,161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78	500	239
租賃修訂	1,904	(1,972)	—
付款	(4,651)	(6,079)	(3,615)
年／期末賬面值	15,657	8,106	5,89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5,865	4,226	4,975
非流動部分	9,792	3,880	91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578	1,388	709	98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909	7,776	5,939	5,21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	402	278	36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713	9,566	6,926	6,571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c)披露。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8	233	324	855
累計攤銷	(254)	(34)	(61)	(349)
賬面淨值	44	199	263	50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4	199	263	506
添置	697	52	–	749
年內計提攤銷	(328)	(24)	(17)	(36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13	227	246	8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5	285	324	1,604
累計攤銷	(582)	(58)	(78)	(718)
賬面淨值	413	227	246	88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5	285	324	1,604
累計攤銷	(582)	(58)	(78)	(718)
賬面淨值	413	227	246	88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13	227	246	886
添置	71	59	22	152
出售	–	–	(261)	(261)
年內計提攤銷	(360)	(33)	(7)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4	253	–	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66	344	–	1,410
累計攤銷	(942)	(91)	–	(1,033)
賬面淨值	124	253	–	3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66	344	1,410
累計攤銷	(942)	(91)	(1,033)
賬面淨值	124	253	37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4	253	377
添置	657	—	657
期內計提攤銷	(240)	(26)	(26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541	227	76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723	344	2,067
累計攤銷	(1,182)	(117)	(1,299)
賬面淨值	541	227	768

貴公司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8	233	531
累計攤銷	(254)	(34)	(288)
賬面淨值	44	199	24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4	199	243
添置	697	52	749
年內計提攤銷	(328)	(24)	(35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13	227	6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5	285	1,280
累計攤銷	(582)	(58)	(640)
賬面淨值	413	227	640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5	285	1,280
累計攤銷	(582)	(58)	(640)
賬面淨值	413	227	64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13	227	640
添置	71	59	130
年內計提攤銷	(360)	(33)	(39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4	253	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66	344	1,410
累計攤銷	(942)	(91)	(1,033)
賬面淨值	124	253	3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權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66	344	1,410
累計攤銷	(942)	(91)	(1,033)
賬面淨值	124	253	37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4	253	377
添置	657	—	657
期內計提攤銷	(240)	(26)	(26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541	227	76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723	344	2,067
累計攤銷	(1,182)	(117)	(1,299)
賬面淨值	541	227	768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存貨撥備	未兌換會員積分	公司間交易未 實現利潤	租賃負債	過度廣告及 推廣開支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之 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	189	166	—	1,291	1,729	—	—	3,46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41)	11	(94)	920	1,057	10,683	—	85	12,6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49	200	72	920	2,348	12,412	—	85	16,08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6	(61)	64	(292)	325	9,414	148	90	9,7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65	139	136	628	2,673	21,826	148	175	25,790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21)	(18)	10	(617)	(410)	(10,412)	236	43	(11,189)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未經審計) ...	44	121	146	11	2,263	11,414	384	218	14,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加速 折舊撥備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1	1,145	29	1,68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032	932	(5)	1,9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43	2,077	24	3,644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77	289	57	6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20	2,366	81	4,267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未經審計)	121	(382)	(48)	(309)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未經審計)	1,941	1,984	33	3,95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442	21,523	11,99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1,35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於香港的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84,000元及人民幣3,402,000元(未經審計)，該等虧損可無限定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343,000元及人民幣2,067,000元(未經審計)，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存貨撥備	未兌換會員積分	租賃負債	超額廣告及推廣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	189	166	1,291	1,729	—	3,46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5)	11	(111)	1,057	10,683	85	11,7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65	200	55	2,348	12,412	85	15,16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4	(61)	(41)	(1,132)	317	90	(8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89	139	14	1,216	12,729	175	14,362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	19	(18)	(5)	(332)	(12,729)	43	(13,022)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未經審計) ...	108	121	9	884	—	218	1,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加速 折舊撥備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1	1,145	29	1,68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	1,032	932	(15)	1,9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43	2,077	14	3,63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	277	(1,084)	29	(7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20	993	43	2,856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未經審計)	121	(269)	(12)	(160)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未經審計)	1,941	724	31	2,696

就呈列而言，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531	11,506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1,356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85	146	106
按金	1,067	2,062	2,229
總計	2,152	2,208	2,3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85	146	106
按金	1,067	1,074	1,243
總計	2,152	1,220	1,349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835	8,184	15,789
在製品	35,337	66,459	75,822
製成品	98,918	102,933	88,516
總計	140,090	177,576	180,1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796	8,092	11,046
在製品	35,336	62,083	75,518
製成品	96,735	94,774	87,188
總計	137,867	164,949	173,752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52,980	62,513	51,668
減值	(163)	(141)	(181)
賬面淨值.....	52,817	62,372	51,487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通常產生自透過零售商及若干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貴集團通常向相關零售商及分銷商授予45至90天的信貸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個月內.....	52,817	62,372	51,4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178	163	141
減值損失淨額	(15)	(11)	40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1)	—
年／期末	163	141	181

大部分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有關信貸風險集中度分析，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2,9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2,5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

於2025年9月30日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66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1)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4,392	56,400	111,381
按金	5,530	6,387	3,852
可收回增值稅	13,280	22,817	30,971
預繳所得稅	—	—	18,872
退貨權資產	109	234	291
其他	744	793	1,331
	54,055	86,631	166,698
減值撥備	(208)	(358)	(283)
總計	53,847	86,273	166,4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421	208	358
減值損失淨額	(74)	150	(75)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39)	—	—
年／期末	208	358	283

該等結餘不計息及並無以抵押品作抵押。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亦無逾期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31,367	14,067	68,681
按金	5,455	2,225	1,020
可收回增值稅	7,528	1,332	1,019
預繳所得稅	—	—	13,013
退貨權資產	109	234	291
其他	744	641	1,052
	45,203	18,499	85,076
減值撥備	(208)	(129)	(145)
總計	44,995	18,370	84,931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421	208	129
減值損失淨額	(74)	(79)	16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39)	—	—
年／期末	208	129	145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	70,137	140,438	170,2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	50,098	90,287	150,202

該等理財產品乃向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一間信託公司購買。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00	110,805	97,450
減：受限制現金	—	—	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00	110,805	91,434
計值貨幣：			
人民幣	88,500	110,713	90,389
港元	—	92	1,045
	88,500	110,805	91,434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37	43,059	54,561
減：受限制現金	—	—	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37	43,059	48,545
計值貨幣：			
人民幣	62,037	43,059	48,545

於2025年9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票據	—	30,000	46,654
貿易應付款項	63,805	144,147	118,854
總計	63,805	174,147	165,5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票據	—	30,000	46,654
貿易應付款項	63,805	129,592	118,107
總計	63,805	159,592	164,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按交易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個月內.....	63,805	174,147	165,5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六個月內.....	63,805	159,592	164,7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並一般於45至90日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	230	1,23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054	14,228	11,039
應計費用.....	50,086	42,530	39,882
應付按金.....	45	2,455	3,227
其他應付稅項.....	3,882	7,120	10,353
退款負債.....	565	1,166	1,454
其他.....	120	99	74
總計.....	64,793	67,828	67,2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	230	1,234
應付薪金及福利.....	8,534	13,218	9,433
應計費用.....	26,823	11,147	10,613
應付按金.....	45	2,455	3,130
其他應付稅項.....	2,835	8,576	8,300
退款負債.....	565	1,166	1,454
其他.....	119	102	91
總計.....	38,962	36,894	34,255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積分	1,109	434	580	605
銷售產品.....	—	23	1,344	1,271
總計	1,109	457	1,924	1,876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積分	1,109	365	93	57
銷售產品.....	—	23	1,344	1,257
總計	1,109	388	1,437	1,314

27. 實繳資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實繳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於2024年出資.....	5,9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2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923

於2024年8月，貴公司當時股東向貴公司注資約人民幣5,923,000元，該筆資金已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

根據2020年12月25日簽訂的投資者協議（「協議」），貴公司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優先清算權（「[編纂]前投資」）。

自認購股權以來，於整個有關期間或中期財務資料涵蓋期間，該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未獲行使。

於2025年8月30日，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攤薄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相應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的賬面價值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4,361	918,203
流動負債總額	340,278	1,183,20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9,701	(543,023)

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年／期內淨利潤／(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6,338	(743,842)	(711,936)	(150,309)
年／期內利潤／(虧損)	65,173	(614,702)	(662,155)	(5,77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元列示)	11.50	(103.78)	(111.79)	(0.98)

28. 股份支付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及批准 貴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作為 貴公司董事姚先生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的寧波市美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美則」）將出資人民幣473,872元認購 貴公司8%的股權。

於2023年3月31日，寧波美則已完成認購，因此，就歸屬於姚先生的即時歸屬股權激勵而言，人民幣53,482,000元的股份支付開支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2024年4月16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024年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授權管理層向包括 貴公司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實施股權激勵。根據2024年計劃，寧波美則同意按該等安排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寧波美則所持 貴公司不超過1%股權。截至授出日期，已向2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6,617份單位，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授予承授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完成[編纂] 貴公司股份之日起滿三年後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2024年計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預期波動率(%).....	38.83	39.65	40.95
無風險利率(%).....	1.51	2.10	2.71

預期波動率反映歷史波動率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未必為實際結果。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3,482,000元、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

29.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按其法定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中國子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指股份激勵安排的實施及解鎖的影響。

(c) 貴公司儲備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8,224	163,584	181,8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719	50,719
股份支付開支.....	—	53,482	—	—	53,482
股份獎勵歸屬.....	53,482	(53,48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3,482	—	18,224	214,303	286,0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482	—	18,224	214,303	286,0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844	113,844
已付股息.....	—	—	—	(34,241)	(34,241)
股份支付開支.....	—	304	—	—	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82	304	18,224	293,906	365,91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482	—	18,224	214,303	286,00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75	31,675
已付股息.....	—	—	—	(34,241)	(34,241)
股份支付開支.....	—	201	—	—	201
於2024年9月30日	53,482	201	18,224	211,737	283,6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482	304	18,224	293,906	365,91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221	137,221
已付股息.....	—	—	—	(37,541)	(37,541)
股份支付開支.....	—	274	—	—	274
於2025年9月30日	53,482	578	18,224	393,586	465,870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辦公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220,000元、人民幣29,995,000元及人民幣1,161,000元（未經審計）。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8,606	—	8,6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651)	(64)	(4,715)
新租賃	—	9,220	—	9,220
利息開支.....	—	578	64	642
租賃修訂.....	—	1,904	—	1,9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5,657	—	15,6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241)	(7,819)	—	(42,060)
已宣派股息.....	34,241	—	—	34,241
新租賃	—	29,995	—	29,995
利息開支.....	—	1,388	—	1,388
租賃修訂.....	—	(1,976)	—	(1,9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37,245	—	37,2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計）.....	(37,541)	(5,924)	—	(43,465)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計）.....	37,541	—	—	37,541
新租賃（未經審計）.....	—	1,161	—	1,161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	988	—	98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33,470	—	33,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5,657	—	15,6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計）.....	(34,241)	(4,871)	—	(39,112)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計）.....	34,241	—	—	34,241
新租賃（未經審計）.....	—	29,991	—	29,991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	709	—	70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41,486	—	41,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項下	226	402	278	365
融資活動項下	4,651	7,819	4,871	5,924
總計	4,877	8,221	5,149	6,289

31. 或有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2.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同承擔。

33.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戴露女士	貴公司股東
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美圖網」）	貴公司股東
深圳盈信四期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信投資」）	貴公司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戴露女士提供的貸款	—	3,000	3,000	—
償還貸款				
盈信投資	12,000	—	—	—
戴露女士	—	3,000	3,000	—
總計	12,000	3,000	3,000	—
利息收入				
盈信投資	132	—	—	—
戴露女士	—	35	35	—
總計	132	35	35	—

向盈信投資提供的貸款年利率為4.5%，期限為三個月。

向戴露女士提供的貸款年利率為4%，期限少於四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美圖網的貸款	50,000	—	—	—
償還來自美圖網的貸款	50,000	—	—	—
支付予美圖網的利息開支	64	—	—	—

來自美圖網的貸款年利率為4.5%，期限為一個月。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90	8,187	5,993	4,884
績效獎金	1,998	2,013	45	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170	110	197
股份支付支出	—	24	16	2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053	10,394	6,164	5,15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2,817	52,8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066	6,06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67	1,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137	—	70,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500	88,500
總計	70,137	148,450	218,5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792
總計.....	111,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2,372	62,3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822	6,82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2,062	2,0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438	—	140,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0,805	110,805
總計.....	140,438	182,061	322,4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4,1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314
總計.....	219,461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51,487	51,4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900	4,9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2,229	2,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214	—	170,214
受限制現金.....	—	6,016	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434	91,434
總計.....	170,214	156,066	326,2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5,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417
總計.....	209,9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2,817	52,8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991	5,99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67	1,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98	—	50,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037	62,037
總計.....	50,098	121,912	172,0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528
總計.....	88,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2,372	62,3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737	2,73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74	1,0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287	—	90,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059	43,059
總計.....	90,287	109,242	199,5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9,5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934
總計.....	173,526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51,487	51,4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927	1,92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243	1,2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202	—	150,202
受限制現金.....	—	6,016	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545	48,545
總計.....	150,202	109,218	259,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7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68
總計	179,829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中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自願交易方之間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中國內地銀行及一家信託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方式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137	—	70,13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438	—	140,438
於2025年9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	—	170,214	—	170,21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概無轉撥，亦無轉出第三層級。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營運中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察，且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最高風險敞口及階段劃分

下表載列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可獲得其他資料）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階段劃分。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2,980	52,9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274	—	6,27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67	—	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88,500	—	88,500
	<u>95,841</u>	<u>52,980</u>	<u>148,8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2,513	62,5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180	—	7,18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62	—	2,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0,805	—	110,805
	<u>120,047</u>	<u>62,513</u>	<u>182,560</u>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51,668	51,6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83	—	5,18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29	—	2,229
受限制現金			
— 正常	6,016	—	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91,434	—	91,434
	<u>104,862</u>	<u>51,668</u>	<u>156,530</u>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倘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分別有52%、79%、63%及82%、97%、93%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督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 貴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營運撥資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805	—	63,805
租賃負債.....	6,563	10,053	16,6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792	—	47,792
	<u>118,160</u>	<u>10,053</u>	<u>128,2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4,147	—	—	174,147
租賃負債.....	7,583	17,936	17,365	42,8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45,314	—	—	45,314
	<u>227,044</u>	<u>17,936</u>	<u>17,365</u>	<u>262,345</u>

於2025年9月30日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5,508	—	—	165,508
租賃負債.....	8,330	15,415	14,418	38,1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4,417	—	—	44,417
	<u>218,255</u>	<u>15,415</u>	<u>14,418</u>	<u>248,08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權益持有人的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49,771	671,019	751,896
總負債	175,709	295,839	269,473
資產負債比率	39.07%	44.09%	35.84%

37. 2025年9月30日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27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5,923,4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於2026年1月15日，貴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6,000,000元已於2026年1月19日派付。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81,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81,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482,423,000元減截至2025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68,000元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將按於2026年1月19日的1.0港元兌人民幣0.8983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6年1月19日的1.0港元兌人民幣0.8983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於2026年1月建議於相關記錄日期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倘該股息已於2025年9月30日入賬，則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貴集團未經審計[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徵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的管轄及其作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管轄。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項條文的概要乃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概不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法律或稅務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論述因[編纂]H股而產生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別法規管轄。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編製，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問題。務請有意投資者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向其財務顧問進行諮詢。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統一稅率繳納徵收的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應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代扣代繳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關於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檔，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免稅政策，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管轄區內的海外居民個人分派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身份為與中國簽訂了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其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了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或屬其他情況者，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所得的單位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從中代扣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代扣代繳稅額可予減免。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適用）作進一步變更。

根據中國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經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須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說明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所得的單位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從中代扣代繳。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項可予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轉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下，獲賦權可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且經常項目須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收入的外匯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保留了現有限制。因此，人民幣在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的支付中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中，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仍不可自由兌換。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可憑有效的交易單證和憑證，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以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按規定需向股東支付外匯股息的，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分派利潤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回調結匯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檔及其他披露檔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及實體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及分立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未遵守37號文規定的登記要求的境內居民，其後續外匯業務（包括匯出利潤及股息）可能會受到限制。在37號文實施前，已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包含具體原因的說明函。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遵循合法、合理的原則辦理補登記，並對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手續，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已在所在地外匯局取得金融機構標識碼並接入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37號文下的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由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股份發售文件，並製作認股書。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簽訂包銷協議；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應當在其後的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備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作出決議。

於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所述情形收購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或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法轉讓其股份；(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3)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5)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6)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及(9)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或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2)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或(3)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8)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及盡職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若公司有上述第(1)、(2)種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委任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結果。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營業日內要求補充及修改備案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證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托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擾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依照證券法有關規定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的比較並非詳盡無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而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名義價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變更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對法定股本未作規定。中國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

根據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條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若申請全流通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轉換為H股後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限制本公司於全流通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以捐贈、墊付、擔保、補貼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向公司股份的任何買家或潛在買家提供任何支持。

股東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年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應受公司法管轄。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會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若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若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控制股東會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向其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並對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採納，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東和最終控制人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因違反上述規定給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予以賠償。此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和最終控制人對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負有謹慎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權利，不得以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控股地位損害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成員

與香港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法律責任提供擔保；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彼等的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會年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依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須載有一項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的股東的權利類似。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惟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應在股東會上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特別提款權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後，提取若干規定百分比的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香港法例則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公司法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中方人士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失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其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須以公開、公平及平等的方式發行。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以相同條款及價格發行。任何認購人須以相同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股份增減、購回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自身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6) 本公司為維持其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第(1)至(6)項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及(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3)、(5)及(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1) 公開的集中交易；

(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且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收購本身股份後，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其披露責任。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承押人在該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但個別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項放棄其投票權的情況下除外；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合計持有3%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未獲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自知悉或應當知悉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此權利的，該權利即告取消。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9) 審議批准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過往12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規則條文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能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獨立董事應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文件或或持股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為香港法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除外。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債權人任何股東會或會議的代理人；然而，如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審議事項，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者強制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所佔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規定外，董事辭任自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重要的董事會文件和任何其他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並設有一名董事長。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及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專人送達、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及時提交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及需求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亦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如必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如必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普通關連／關聯交易；
- (九)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及／或分公司；
- (十一) 總經理工作細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成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緩刑期滿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 (六) 目前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在證券市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期限未滿的；
- (七) 目前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及刊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其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有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成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全部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和清算。

於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資料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我們於2025年12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23,404元，包括5,923,4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已由我們的發起人繳足。

於2026年1月15日，股東議決將我們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923,404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2026年1月21日，股東議決緊接[編纂]前，我們將按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股東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i)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編纂]%，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授出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iii) 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 (iv) 公司章程待於[編纂]完成後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而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v)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以於[編纂]後[編纂]股份。

1.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本公司核心員工，使股東、本公司和關鍵僱員的利益有效結合，令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業績穩步增長，在充分維護股東利益的同時，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目標。

2. 可參與人士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

3.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9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4,5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劃限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來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將為本公司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通過場內回購持有的庫存股。

5. 歸屬方式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行使及歸屬：(i)直接持有股份；(ii)通過信託安排間接持有股份；或(iii)作為合夥架構下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股份。

6. 管理

根據本公司授權，由姚先生、汪女士及謝炯先生組成的人力資源委員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可決定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外部顧問（「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7. 股份認購價

因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內。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對價。若發生股份拆細或註冊資本合併、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承授人所持股份數目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將作相應調整。

8.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

9.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安排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應在不少於四(4)年的期限內歸屬；授予除高級管理層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在不少於三(3)年的期限內歸屬。

對於符合提名標準的承授人，根據人力資源委員會進行的評估（該評估考慮了貢獻年限和績效等因素），人力資源委員會應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決定是否授予該承授人部分不受歸屬時間表約束的購股權，意味著該部分購股權截至授予日期應悉數歸屬。授予同一承授人的任何其他未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應遵守本計劃規定的分階段歸屬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解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在[編纂]之前從本公司辭職，則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應停止歸屬並被註銷。對於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本公司應有權（但無義務）指定一方回購該股份。如本公司行使該回購權，承授人有義務按照承授人支付的行使價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指定的一方。

如承授人在[編纂]後從本公司辭職，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應停止歸屬並被註銷。

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激勵股份應繼續由承授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持有。

11.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或者發生股東協議確定的視同清算事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

- (i) 購股權池中尚未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停止授予；
- (ii) 已授予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停止歸屬並被註銷；
- (iii) 對於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應在人力資源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未能在該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支付全部行使價應被視為放棄購股權，且這些購股權應停止行使並被註銷。

12. 調整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承授人行使之前進行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資本公積轉增資本，(ii)股份拆細，及(iii)股份合併（視情況而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狀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2名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26,25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1,13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5%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我們已向兩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17,10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85,500股股份），其餘209,15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1,045,750股股份）則授予110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僱員）。假設[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激勵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最多攤薄約[編纂]%。倘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每股盈利將攤薄不超過[編纂]%。於[編纂]前，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編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前)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後)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舒鵬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產品研發總監	9,600	48,00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劉旭東	高級渠道銷售總監	7,500	37,50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承授人需支付每股股份名義對價人民幣1.00元。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行使價應進行相應調整。
- (3) 歸屬期為自[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即2026年1月16日）起計至少4年。
- (4) 除董事會已決議加速購股權行使的情況外，承授人可於[編纂]後按年分期行使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的兩名承授人外，其餘110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合共持有209,150股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1,045,75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0%，佔[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該等其餘承授人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範圍 (於股份拆細後)	承授人總數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前)	授出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後)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¹⁾
1 – 20,000	89	95,750	484,75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20,001 – 40,000	20	103,200	516,00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40,000以上	1	9,000	45,000	見下文附註 (2)	2026年 1月16日	見下文附註 (3)	見下文附註 (4)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承授人需支付每股股份名義對價人民幣1.00元。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行使價應進行相應調整。
- (3) 歸屬期為自[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即2026年1月16日）起計至少3年。
- (4) 除董事會已決議加速購股權行使的情況外，承授人可於[編纂]後按年分期行使購股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編纂]。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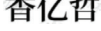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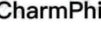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3	本公司	中國	81063642	2035年7月6日
2		3	本公司	中國	78940301	2035年2月13日
3		5	本公司	中國	77157331	2035年2月6日
4		5	本公司	中國	77168120	2035年3月6日
5		3	本公司	中國	77157283	2035年3月6日
6		3	本公司	中國	77168978	2035年2月6日
7		3	本公司	中國	72726786	2033年12月27日
8		5	本公司	中國	72731305	2033年12月27日
9		3	本公司	中國	68614230	2033年10月13日
10		5	本公司	中國	68611376	2033年10月13日
11		5	本公司	中國	65749242	2033年1月13日
12		38	本公司	中國	61251460	2032年6月13日
13		3	本公司	中國	61165328	2032年5月20日
14		3	本公司	中國	53742827	2031年9月13日
15		3	本公司	中國	51656059	2031年8月13日
16		3	本公司	中國	43734623	2030年9月20日
17		3	本公司	中國	43720873	2030年9月20日
18		3	本公司	中國	43737968	2030年9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9		3	本公司	中國	34257587	2029年9月27日
20		3	本公司	中國	20307330	2027年8月6日
21		3	本公司	香港	304800807	2029年7月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補骨脂酚衍生物及其鹽的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3113237071	發明	2023年10月13日	2045年9月11日
2	本公司	一種從雪菊中提取高純度奧卡寧的方法及提取物	2023113019240	發明	2023年10月10日	2045年8月21日
3	本公司	光甘草定作為皮膚促滲劑在皮膚外用劑中的應用	202411217598X	發明	2024年9月2日	2045年5月26日
4	本公司	葡萄牙棒孢酵母、發酵濾液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4114956739	發明	2024年10月25日	2045年1月27日
5	本公司	熊果苷組合物、製備方法和用途	2024108838203	發明	2024年7月3日	2044年9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6	本公司	一種美白組合物 和外用皮膚製劑	2023103687486	發明	2023年4月10日	2044年8月8日
7	本公司	納米顆粒及其 溶液、納米反應 器、用途和 製備方法	2024105020626	發明	2024年4月25日	2044年8月8日
8	本公司	促進熊果苷提亮 功效的組合物 及皮膚護理 組合物	2024100529589	發明	2024年1月15日	2044年4月18日
9	本公司	皮膚調理劑組合 物及其製備方法	2023113476570	發明	2023年10月18日	2044年3月18日
10	本公司	含波色因的水包油 組合物及膏霜	2023113631025	發明	2023年10月20日	2043年12月25日
11	本公司	一種包裹活性物的 微凝珠及其 製備方法	2022101068044	發明	2022年1月28日	2043年11月2日
12	本公司	一種皮膚護理 組合物和外用 皮膚製劑	2023106509438	發明	2023年6月5日	2043年7月27日
13	本公司	一種咖啡因緊致 修護眼霜及其 製備方法	202110908477X	發明	2021年8月9日	2043年7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4	本公司	組合物在製備 視黃酸X受體 γ 激活劑中的用途 及含其的外用 皮膚護理產品	2025102195708	發明	2025年2月26日	2045年12月4日
15	本公司	抗光老化護膚品、 耐氧化抗衰老化 合物及用途	202311470311X	發明	2023年11月7日	2045年11月2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禮盒(II)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24712	2025年9月28日
2	禮盒(2025)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20168	2025年8月21日
3	618禮盒(2025年)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13089	2025年6月16日
4	項目主題字設計V1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10150	2025年5月20日
5	項目主題字設計V2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10151	2025年5月20日
6	HBN產品設計 (視黃醇塑顏精華乳)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7959	2025年4月22日
7	圖標(專研定制)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6862	2025年4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舊圖標 (自然成分)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6823	2025年4月9日
9	圖標 (自然成分)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16	2025年3月26日
10	圖標 (自然成分；可再生 包材；適合多種肌膚型)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36	2025年3月26日
11	圖標 (可再生包材)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17	2025年3月26日
12	HBN產品設計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33	2025年3月26日
13	圖標 (適合多種肌膚型)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F-00005318	2025年3月26日
14	HBN產品彩盒設計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L-00000257	2025年2月13日
15	HBN產品貼紙設計 (α -熊果苷煥顏精萃水)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5-L-00000264	2025年2月13日
16	禮盒 (中秋禮盒)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4-F-00024802	2024年9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禮盒(七夕禮盒)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4-F-00024803	2024年9月26日
18	原生白護膚白皮書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4-L-00263694	2024年9月4日
19	禮盒(五周年禮盒)	本公司	中國	粵作登字-2024-F-00023609	2024年9月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批准日期
1	hbn.cn	本公司	2023年2月9日
2	hb-n.com	本公司	2023年1月13日
3	hbnaturalism.cn	本公司	2023年1月13日
4	hbnaturalism.com	本公司	2023年1月13日
5	honeymate.cn	本公司	2023年10月7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且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相關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同樣為[三]年。服務合同與委任函均可依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章程及相關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勸誘，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姚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24,602	35.08%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399,998	8.00%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080,000	13.60%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				
	本公司	協議訂約方權益	5,852,716	19.51%	[編纂]	[編纂]%
汪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80,000	13.60%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8,777,316	62.59%	[編纂]	[編纂]%
舒鵬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9,600	0.032%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舒鵬博士有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認購9,600股股份，惟須遵守該計劃的相關條件。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股份拆細、[編纂]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董事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免責聲明

- (1) 我們的董事均未在本公司的發起設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未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擬處置或擬租賃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2)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除「主要股東」及「一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均未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結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從而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合共為1,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H股[編纂]生效（包括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意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對[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對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bn.cn 展示：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於[編纂]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分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i) 灼識諮詢報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附 錄 七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3.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公眾查閱。